

林務局委託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國有林 土地轉移接收歷程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受託單位：國立臺灣大學

計畫主持人：洪廣冀

研究背景及說明

在經歷數次颱風淹水、文件儲存地點異動，許多記載著臺灣林業歷史點滴的珍貴史料，逐漸散落在林務局的各個倉庫角落，蒙塵、風化。為了整理盤點本局收藏的歷史文件，以利未來編撰林業史料書籍，同時配合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土地小組，辦理國有林土地移轉接收歷程研究，本局於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6 月間，委託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洪廣冀助理教授，為原住民土地的歷史正義、轉型正義等相關討論提供經驗基礎與分析框架。限於研究時間及史料，在這階段著手整理的內容包括四部分：第一部分，條列目前典藏在林務局中的日治時期相關史料，以利史料管理參考。第二部分則以日治時期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結合前述史料，具體而微地說明該區如何從溪頭蕃的蕃地轉變為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第三部分，簡述森林計畫事業成就的蕃地規劃如何為戰後林務單位承接之大事紀。第四部分則為「文山調查區」相關史料的導讀及翻譯，這部份的目的是在展現森林計畫事業之區分調查原始檔案的具體內容。

這個研究計畫最重要的基礎，就在於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那是日據時期正式由林務單位「山林課」整合開發林地資源的重要史料，內容包含當年的林野調查測量、經營規劃及土地台帳。透過這些史料的整理、解讀，以及更早期總督府殖產局與內務局的重要蕃地政策引證，呈現山林課辦理的區分調查如何承襲過去各個部門，特別是理蕃部門的蕃地政策及規劃的事實與代表的意義。

由於成果報告係依據本局收藏之史料出發，是將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相關史料耙梳整理的結果，說明當時國有林野的規劃與原住民土地轉變的關係，史料均屬林務單位之官方文件，並未記錄原住民社會之觀點，因此，原住民土地轉移流失過程，無論是商業行為或是日本政府透過政策工具系統性取得原住民土地，是否符合當時對價關係或時至今日所追求之轉型正義，均不在此評論，僅就本次

研究所發掘之官方史料進行陳述。希望藉由挖掘典藏史料，提供臺灣原住民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所追求的真相與族群間更多的理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7 年 10 月

林務局委託原住民族轉型正義之國有林土地 轉移接收歷程調查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目錄

壹、前言.....	1
一、〈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與〈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 等二關スル件〉之影響.....	1
二、區分調查原始檔案的歷史意義.....	3
貳、林務局所藏日治時期與戰後初期林業檔案清冊.....	8
一、「林務局所藏日治及戰後林業檔案」.....	8
二、林務局所藏森林計畫事業相關檔案.....	20
參、帝國主義下臺灣的「蕃地開發」與「蕃人」：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 為中心.....	30
摘要.....	30
一、前言.....	34
二、從「番社」到「蕃社」.....	42
三、森林保育、「蕃社社會」與高砂族系統分類的浮現.....	71
四、沒有人是局外人.....	107
參考文獻.....	111
肆、日治時期林業的接收與重整大事紀.....	125
伍、林野區分調查與地圖史料彙編—臺北州文山郡及海山郡導讀.....	132
一、森林計畫事業與區分調查.....	132
二、文山調查區區分調查之結果與史料型態.....	137
三、土地的狀況.....	150
四、調查概況與區分成果.....	150

壹、前言

從目前典藏在林務局的史料出發，本研究試著為原住民土地的歷史正義、轉型正義等相關討論提供紮實的經驗基礎與分析框架。近年來，由於傳統領域、轉型正義已成為政府施政的重點，研究者在討論這些施政的正當性及何去何從時，不免得訴諸歷史，特別是森林計畫事業是如何蠶食鯨吞原住民族的生活空間，導致其原本完整的傳統領域變得零碎。然而，即便原住民土地議題的研究者不時提及國家、殖民主義、資本主義及科學林業等詞彙，他們對這段歷史的理解，似乎常常難以通過史料的檢證。當然本研究無法窮盡這段歷史。考慮到本計畫的經費有限、時間緊迫，相關史料散落各處、行政程序繁雜及延宕等因素，再加上要處理的史料堪以浩瀚來形容，我們只能限縮視角，把重點放在幾處個案上。即便如此，我們認為，這些個案也足以提供臺灣原住民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一些省思。

一、〈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與〈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等二關スル件〉之影響

明治 28 年（1895）的〈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將無上手地契者收為官有，在發現此手段無法完全掌握臺灣土地財產權的分布狀態後，總督府增添「佔有事實」的認定原則，即若某片土地已為人持續佔有且長期利用的話（以當時的術語，即該片土地具有緣故關係），該片土地的使用者得向總督府申報，而總督府在查定其座落與面積後，亦會斟酌給予所有權（若地目為林野的話，總督府通常只會給予使用者一甲左右之林野地的所有權）。在蕃人的部分，儘管多數的蕃人無法提出書面證據證明其土地所有權，導致土地被收歸官有（但還是有蕃人明白該令的目的所在，提出書面證據，從而獲得使用權利的延續，如南庄的日阿拐及絲大尾），但在使用這些被收為官有的蕃地時，總督府還是相當重視蕃人與土地的緣故關係，或以金錢、換地（像是以少面積開墾完畢的水田跟蕃人交換獵場）、允諾給予工資的手法，取消蕃人與土地的緣故關係。

大正 9 年（1920）則是一個總督府蕃地及蕃人政策的分水嶺。是年，在內務局地理課的主導下，總督府發佈〈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等二關スル件〉（10 月 8 日地

理課立案、10月12日文書課受領、11月26日決裁、11月27日發送)。該件的收件者為各州知事及各廳長，主旨為「蕃地內新設之蕃人移住地及耕作預定地得由總督認可」。在該件的「理由」一節，地理課表示，不論從「理蕃」還是從「拓殖」的角度來看，在規劃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時，應以集中為要。只是，地理課指出，在選定蕃人之移住及耕作地時，過去卻由各州廳「任意」處置，彼此間又缺乏協調，如此規劃方式並非「理蕃及拓殖的上策」。〈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等ニ關スル件〉的目的即是要修正此缺失，地理課表示，此後，蕃人耕作及移住地的選定得由關係部會和議協商、由總督決裁後方能實施，務求其規劃的「統一」。

該令之所以重要，理由有二：首先，從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出版的《理蕃誌稿（第五編）》（1938）可見，該件公布後，各州廳即援引該令來處理拓殖及理蕃的衝突。原來，進入1910年代後期，由於蕃界相對平穩，至少在北蕃分布的領域，總督府也逐漸放手將大片官有林野預約賣渡或貸渡給資本家經營。不難想見，這些遭到賣渡與貸渡的「官有林野」往往包含著蕃人的住所、現耕地、休耕地、獵場等具有「緣故關係」的土地。一旦資本的土地利用方式與蕃人生計有所衝突，理蕃部門的政策是畫出一定區域為蕃人的居住及耕作地後，再將原本四散的蕃人家戶「集中填入」。至於這些「蕃人移住及耕作地」的地點，理蕃部門的原則是在資本的預約賣渡及貸渡地外尋找—但若求之不得，資本家得將部分的預約賣渡及貸渡地「歸還」給蕃人。當移住完成後，資本家得給予蕃人安家費、開墾水田所須的農具費、補償金（補償蕃人失去的獵場、休耕地及現耕地、家屋）等。此外，由於理蕃部門期待這些遭到移住的蕃人能以水田定耕為主要的生計模式，資本家也得負責指導蕃人必要的耕作技術與知識，甚至必要時得將水田墾成後再交給蕃人耕種等。

〈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等ニ關スル件〉之所以重要的另一層理由是，大正14年（1925），當殖產局山林課在執行森林計畫事業的區分調查時，便在理蕃部門的協助下，以該件為法源，著手規劃全臺8萬4千餘名蕃人的居住及耕作地。依山林課的見解，按照該件劃出的蕃人耕作地及居住地，雖說無法供作國有林經營之用（即按照施業案規定，由政府或資本家著手進行的森林伐採及後續的造林事業），但考慮到該土地（以及仰賴該土地的蕃人）與國有林經營息息相關，還是要以「要存置林

野為準」來辦理，即「蕃人移住及耕作地」的管理及利用方式得置於山林課的監控之下。如此「以要存置林野為準」（簡稱為「準要存置林野」）辦理的「蕃人耕作地及居住地」即成為今日原住民保留地的前身，甚至也埋下日後林務部門與原住民間衝突的根源。

二、區分調查原始檔案的歷史意義

所謂的區分調查，簡單來說，是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即林務局前身）在奉命執行森林計畫事業後，首先將當時可供林業使用之九十五萬七千公頃的國有林野地分為三十一個調查區，再為各調查區進行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的區分，其結果一方面會繪製在五萬分之一的蕃地地形圖上，另一方面也會為每筆土地製作臺帳。

那些完成於昭和 3 年之前的土地臺帳，上面已標明「準要存置林野」的類別，並非到昭和 3 年（1928）〈森林計畫事業規程〉中才做出規定。翻閱《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在山林課規劃的三十一個調查區中，竟然有十五個是在〈森林計畫事業規程〉公告前完成的—換言之，早在總督府發佈〈森林計畫事業規程〉之前，山林課早在著手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的區分。且〈森林計畫事業規程〉並未將「山林分做三類分區」，亦無「規定原住民族的居住和耕作只能在『準要存置林野』（蕃人所要地）範圍」。的確，該規程確實要以「科學林業的原則」來管理「要存置林野」，但對不要存置林野該如何運用，相關規定卻付之闕如。

自清末至日治初期，居住在該地的屈尺蕃儼然為雄踞一方的霸主，其勢力範圍甚至可到今日公館一帶。但依 1927 年文山調查區的區分調查成果，山林課為該處屈尺蕃畫出的準要存置林野面積卻極小（要存置林野 12,699 公頃，準要存置林野 339.5 公頃），透過本研究檢視文山調查區區分調查圖及臺帳，或可發現端倪。從相關史料可見，影響文山調查區之區分調查結果的行動者，並非執行區分調查的林業部門，而是理蕃部門及當時新竹以北蕃地中最重要的企業體：三井合名會社。

如李文良所說的，至明治 42 年（1909）11 月，政商關係良好、在總督府的五

年理蕃事業中扮演莫大後勤角色的三井合名會社已取得「臺灣北部蕃地三萬餘甲林野之利用權，成功地將事業地從桃園廳轄內擴張至臺北以及新竹廳，成為北臺灣蕃地內最重要的企業體」（李文良，2001：140）。三井於文山郡的事業係以「年期貸渡」之法取得約一萬兩百餘甲的林野地做為造林地，居住該地域的屈尺蕃有一百一十戶，人數五百四十人。大正9年（1920）11月，關係局課及臺北州當局開始整頓蕃人及三井合名會社的關係。大正10年9月27日，理蕃部門出面邀請關係頭目及蕃人及會社主任前往「ウライ」駐在所協商，達成如下協議：1. 目前位於「スガニー」溪流域內的蕃人耕地，在陸稻收穫後，提供給三井做為造林地。2. 「リモガン」、「ウライ」及「ラハウ」社則放棄其在「スガニー」溪約一千兩百甲步的「狩獵區域」，交給三井造林。3. 目前居住在「スガニー」溪之入口處的兩戶八名蕃人（築有蕃屋四棟），由於其居住地已被三井劃為造林地，隨著造林事業的推展，勢必有所「不便」，須在理蕃部門的輔導下，移住至他處。三井允諾會提供第一及第二項的「補償金」以及第三項的「移轉料」。此外，在與關係蕃人協商時，理蕃部門得「惠與」給蕃人的「酒餉料」也全由三井負責（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140-141）。

如此以部分家戶為單位的調整工作很快地轉型為大規模的蕃社移住計畫。大正10年（1921）間，理蕃部門決定將散居八處的蕃社集中為五處，每戶平均耕地面積為七甲半（一戶平均五人，每人所要地以一甲半為標準）。至於蕃人既有的耕作地，三井合名會社則按現耕地每甲一百五十圓、休耕地每甲五十圓、家屋移轉費每戶八十圓、農具費每戶二十圓予以補償。大正11年1月，理蕃部門的移住計畫已大致就緒。同年5月29日下午2時，日方及屈尺蕃人代表於ウライ駐在所會面，討論該如何讓計畫能順利展開。日方代表包括總督府理蕃課及地理課長官、臺北州理蕃課及地方課長官、文山郡守及警察課長官、「ウライ」駐在所長官及三井合名會社代表；屈尺蕃代表則包括各蕃社頭目十一名、副頭目四名、勢力者二十三名、蕃丁三十三名共七十一名。會議首先由文山郡守發表訓示，再由屈尺蕃代表「リモガン」社頭目「マシンノミン」回應，表示他們同意日方的移住計畫，對於文山郡守的訓示，他們會「一同承服遵守」。會議終了，理蕃課長則發表如下訓示：1. 各位得一同遵守郡守的訓示；2. 今回集團定住係為了確保「一家之幸福及子孫永遠平和之生活的

基礎」；3. 收到耕地補償金、家屋移轉費、農具費等大筆的金錢後，各位不得拿來飲酒或浪費，而應受郡守指示，確實地保管或儲蓄，以做「有益的使用」；4. 「蕃童教育」為「官廳」目前「指導獎勵」的工作—各位切莫以農忙為由，讓孩子無故曠課。5. 在調查員從事調查時，各位請盡量給予方便；若對調查結果不服，或有不理解之處，各位切莫有「不遜之言動」，而應儘速向駐在所警部補或郡守申訴，等候進一步指示（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399-400）。

在獲得屈尺蕃各社代表的同意後，理蕃部門訂於 5 月 30 日起展開實地調查。首先要調查的是三井應歸還之「蕃人授產地」的「地域」及「界線」。此「授產地」境界的區劃係以「稜線、溪流等自然境界」為基礎，建立「一定的標誌」，最後將之繪製在五萬分之一的地圖上，並製作「說明書」。結束此「基本調查」後，重點會放在「蕃人休閒地」等必須「引繼」給三井的土地面積，乃至於「蕃人相互間的土地」。諸如此類的「細部之調查」則會在州警務部及三井協議後執行（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400）。

據《理蕃誌稿》的說法，蕃人對移住計畫似乎沒什麼「不服不滿」—甚至，在得知會收到大筆金圓後，對未來生計「樂觀」以待的蕃人不在少數。在授產地方面，目前一戶平均的耕地面積為十一甲七分，而「集團後」面積會限縮至七甲步—但蕃人對此似乎可以接受，甚至願意在官方的「指導保護」下，努力耕種，以資彌補云（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400）。當然，上述皆是殖民政府文件的單方說法，是否完全反映實情，仍須謹慎以待。

大正 12 年（1923）夏季，前述蕃人移住調查告一段落，準備付諸實行。7 月 12 日下午 1 時至 4 時，於文山郡「ウライ」駐在所舉行「補償金授受」典禮。在臺北州警務部長佐藤續、警務局理蕃課長田端幸三郎、文山郡守岡村勝次郎、臺北州警部高橋政吉等長官的見證下，三井合名會社代表加藤恂次郎將二萬二千四百十八圓七十錢的補償金交給屈尺蕃各社代表（包括頭目十名、副頭目一名、蕃丁九十二名及蕃婦蕃童約三十名）。賠償金交付儀式後便是各長官的致辭。田端理蕃課長勉勵在場蕃人得在官方指導下投入農耕，朝著「生活之安定」及「子孫永遠之幸福」持續「精進」，有朝一日成為「善良之民」。臺北州警務部長則強調蕃人不應把「祖先

傳來」的土地視為其所有一因為，證諸日本的歷史，元來日本土地均為「天皇陛下之領土」即「國家之所有」，國民不得任意將土地納為所有。緊接著，部長表示，考慮到「土地開發之必要」，官府決定將「屈尺蕃地之一部」貸給三井合名會社—但考慮到諸位蕃人的生計，官府決定「永久地保留各位將來生活上必要的土地，且予以保護」。當然，部長進一步說明，這樣的土地得「限定在一定的地域」—至於其他的土地，若諸位蕃人已在耕作，雖說還是得「引渡」給三井，但三井會付給各位「多額之金圓」。「各位不應忘記此特別的恩惠」，佐藤告誡，應以三井「交付」的金圓為基礎，遵從官府的指導，一方面改善生活及「惡習慣」，另一方面讓「思想及子女的教育」可向上提升云云（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558-559）。

在長官致辭結束後，「リモガン」社頭目「マシンノミン」代表與會者回應。他說他們對長官的訓示及條件均無異議—只是，關於「休耕地」的補償金及「農具料」，他不認為以「頭目的名義」存入郵局是個良好的處理方式，因為有「招致誤解疑惑之虞」。「マシンノミン」建議，與其以頭目為各社代表，比較適當的做法是由各社推派兩三名代表者，將各社的補償金及農具料存在他們的戶頭，如此較妥。此外，「マシンノミン」表示他們絕對不會「入侵」三井土地—只是，他也要三井承諾絕對不會擅自「移轉」其土地的境界標誌，也不得「侵略」他們的土地（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557）。

日方同意「マシンノミン」的建議，會議結束後，雙方甚至以當地傳統的儀式締結契約。翌日，各社代表即在理蕃部門的帶領下，將三井給予的補償金存到郵局。至此，屈尺蕃與其獵場、耕地等具緣故關係的土地便告切斷。

透過前述史料，我們可以得知，為什麼文山調查區中的準要存置林野面積會如此小，而生活在文山調查區中的蕃人數目會如此稀少。原來，絕大多數的屈尺蕃人係居住在三井的預約貸渡地內（即文山調查區北方的空白處）。當然，當山林課於大正14年（1925）著手區分調查時，由於其關注的是可營林用的國有林野，其調查範圍自然不會包括三井的事業地，也不會為三井事業地中的蕃人劃設準要存置林野。總之，早在殖產局山林課著手區分調查前，理蕃部門早已透過各類手法，調整蕃人的生活空間，務求蕃地拓殖及理蕃間的平衡。簡言之，與其說區分調查的相關資料

呈顯出國家要「以簡馭繁」的企圖，倒不如說其攫取了 1920 年代資本、國家與原住民間互動的吉光片羽。

貳、林務局所藏日治時期與戰後初期林業檔案清冊

按照檔案生成的背景，林務局所藏林業與林野相關史料主要可分為兩類。第一類為戰後國民政府接收日產時而產生的各類文件，依照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的分類，我將之稱為「林務局所藏日治及戰後林業檔案」。第二類則是台灣總督府於 1925 至 1935 年間執行森林計畫事業時生產出的各類報告書與地圖，以及戰後初期國民政府在森林計畫事業的基礎所做的各類檢訂工作。由於這批檔案與圖資均與森林計畫事業相關，我稱之為「林務局所藏森林計畫事業相關檔案」。

以下為目前可掌握的兩批檔案的清冊：

一、「林務局所藏日治及戰後林業檔案」

依據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所擬的架構

(http://archives.ith.sinica.edu.tw/collections_list_02.php?no=27)，「林務局所藏日治及戰後林業檔案」包含三個全宗共十二個系列。如下表所示：

全宗名稱	系列名稱
全宗一 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 (1895 年至 1946 年)	系列一：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書類
	系列二：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書類
	系列三：臺灣總督府林業公文雜纂
	系列四：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相關事業剪報書類
全宗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 (1945 年至 1947 年)	系列一：農林處林務局接收書類
	系列二：農林處林務局林產管理委員會接收書類
	系列三：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接收書類
	系列四：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二組接收書類
	系列五：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三組接收書類
	系列六：農林處林務局接收林業會社清查表

全宗三	臺灣省政府時期林業檔案 (1947 年至 1975 年)	系列一：農林處林產管理局林場業務書類
		系列二：農林廳林務局林地承租管理書類

以下分別概述各系列組成：

全宗一：臺灣總督府時期林業檔案

系列一：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書類

薪資規則及傭員薪資加給關係書類（昭和 18 年）(LW1_01_001)
 薪資規則及傭員薪資加給暨從業規則關係書類（昭和 19 年至昭和 20 年）
 (LW1_01_002)
 雇員以上人事任免關係書類（昭和 18 年至昭和 19 年）(LW1_01_003)
 雇員以上人事任免關係書類（昭和 17 年至昭和 18 年）(LW1_01_004)
 雇員以上人事任免關係書類（昭和 19 年至民國 35 年）(LW1_01_005)
 傭員薪資加給關係書類（昭和 17 年至民國 35 年）(LW1_01_006)
 人事關係書類（昭和 17 年至昭和 19 年）(LW1_01_007)
 人事關係書類（昭和 19 年至民國 35 年）(LW1_01_008)
 人事關係書類（民國 35 年）(LW1_01_009)
 人事發令通知書（昭和 17 年至昭和 20 年）(LW1_01_010)
 人事發令通知書（昭和 19 年至民國 35 年）(LW1_01_011)
 人事發令通知書（昭和 20 年至民國 35 年）(LW1_01_012)
 職員勤怠報告書（昭和 20 年至民國 35 年）(LW1_01_013)
 職員勤怠報告書（昭和 17 年至昭和 20 年）(LW1_01_014)
 職員異動報告書(LW1_01_015)
 職員休假旅行申請書類(LW1_01_016)
 傭員異動報告書(LW1_01_017)
 林業部雜文書類（一）(LW1_01_018)
 林業部雜文書類（二）(LW1_01_019)
 林業部雜文書類（三）(LW1_01_020)
 林業部雜文書類（四）(LW1_01_021)
 臺拓接收委員會雜文書類（一）(LW1_01_022)
 臺拓接收委員會雜文書類（二）(LW1_01_023)
 臺拓接收委員會雜文書類（三）(LW1_01_024)
 林業部作業課報告書類(LW1_01_025)
 庶務關係書類(LW1_01_026)
 林業部斫伐事業基本預算案（昭和 17 年度）(LW1_01_027)
 林業部斫伐事業關係書類（昭和 17 年至昭和 18 年）(LW1_01_028)

林業部斫伐事業關係書類（昭和 18 年至昭和 19 年）(LW1_01_029)
林業部斫伐事業實行關係書類（昭和 18 年度）(LW1_01_030)
林業部斫伐事業基本預算案（昭和 18 年度）(LW1_01_031)
林業部斫伐事業基本預算案（昭和 19 年度）(LW1_01_032)
林業部斫伐事業基本預算案（昭和 19 年度）(LW1_01_033)
林業部斫伐事業基本預算案（昭和 20 年度）(LW1_01_034)
林業部作業課斫伐事業計畫書（民國 35 年）(LW1_01_035)
林業部作業課斫伐事業基本預算案（民國 35 年度）(LW1_01_036)
林業部作業課斫伐事業實行關係書類（民國 35 年度）(LW1_01_037)
林業部作業課關係書類（昭和 19 年至昭和 20 年）(LW1_01_038)
林業部用材製材集材運材工作月報(LW1_01_039)
林業部豐原出張所貯材量報告書類(LW1_01_040)
林業部各出張所貯材收支月報(LW1_01_041)
林業部作業課大甲溪右岸森林開發關係書類(LW1_01_042)
林業部羅東出張所所內用材月報(LW1_01_043)
林業部各出張所電報(LW1_01_044)
林業部接收關係書類（一）(LW1_01_045)
林業部接收關係書類（二）(LW1_01_046)
林業部作業課接收關係雜書類(LW1_01_047)
林業部庶務課接收關係雜書類(LW1_01_048)
林業部嘉義豐原出張所接收關係書類(LW1_01_049)
林業部作業課實行預算明細書(LW1_01_050)
林業部決算關係書類(LW1_01_051)
臺拓接收委員會招考林業技術人員相關書類(LW1_01_052)
林業部火災災情報告書類（民國 35 年）(LW1_01_053)
新大東公司承售木材關係書類(LW1_01_054)
林業部嘉義羅東各出張所職員辭職書類(LW1_01_055)
林業部各出張所職員返國辭職相關書類(LW1_01_056)
臺拓接收委員會接收工作週報(LW1_01_057)
臺拓接收委員會例規(LW1_01_058)
林業部羅東豐原嘉義各出張所糧食購買資金融通書類(LW1_01_059)
林業部各出張所及林場貯材收支月報（民國 35 年度）(LW1_01_060)
林業部各出張所木材存量及產量日報(LW1_01_061)
林業部羅東出張所社內用材處理書類(LW1_01_062)
臺拓接收委員會接收林業部清冊（一）(LW1_01_063)
臺拓接收委員會接收林業部清冊（二）(LW1_01_064)
臺拓接收委員會接收林業部竹東出張所清冊(LW1_01_065)
臺拓接收委員會接收林業部羅東出張所清冊(LW1_01_066)

臺拓接收委員會接收林業部嘉義出張所清冊(LW1_01_067)
臺拓接收委員會清理處林業部移交清冊(LW1_01_068)
臺拓接收委員會接收林業部豐原出張所清冊(LW1_01_069)
會社役員及職員名冊(LW1_01_070)

系列二：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書類

會社重要書類（昭和 16 年度及昭和 17 年度）(LW1_02_001)
會社重要書類（昭和 18 年度）(LW1_02_002)
會社重要書類（昭和 19 年度）(LW1_02_003)
會社重要書類（昭和 20 年度）(LW1_02_004)
會社諸規則書類（昭和 18 年度）(LW1_02_005)
會社諸規則書類（昭和 19 年度）(LW1_02_006)
會社諸規則書類（昭和 20 年度）(LW1_02_007)
股東總會關係書類（一）（昭和 16 年度至 18 年度）(LW1_02_008)
股東總會關係書類（二）（昭和 16 年度至 18 年度）(LW1_02_009)
股東總會關係書類（昭和 19 年度）(LW1_02_010)
股東總會關係書類（昭和 20 年度）(LW1_02_011)
股東總會關係書類（民國 35 年度）(LW1_02_012)
會社決算書類（昭和 16 年度及昭和 17 年度）(LW1_02_013)
會社決算書類（昭和 17 年度及 18 年度）(LW1_02_014)
會社決算書類（昭和 19 年度）(LW1_02_015)
會社決算書類（昭和 20 年度）(LW1_02_016)
會社決算書類（昭和 18 年至 20 年）(LW1_02_017)
會社決算書類（民國 35 年 7 月末）(LW1_02_018)
會社綜合決算書（民國 35 年 3 月 31 日）(LW1_02_019)
會社綜合決算書副本一（民國 35 年 3 月 31 日）(LW1_02_020)
會社綜合決算書副本二（民國 35 年 3 月 31 日）(LW1_02_021)
會社綜合結算書類（民國 35 年 9 月 15 日）(LW1_02_022)
會社綜合結算書副本三（民國 35 年 3 月 31 日）(LW1_02_023)
各支店所決算報告書（民國 34 年 12 月）(LW1_02_024)
企業財產清冊及各支店所綜合決算報告書（民國 35 年）(LW1_02_025)
總務部契約書類（昭和 18 年度）(LW1_02_026)
庶務係契約書一覽表(LW1_02_027)
官廳關係書類（一）（昭和 16 年度及 17 年度）(LW1_02_028)
官廳關係書類（二）（昭和 16 年度及 17 年度）(LW1_02_029)
官廳關係書類（一）（昭和 18 年度）(LW1_02_030)
官廳關係書類（二）（昭和 18 年度）(LW1_02_031)

官廳關係書類（三）（昭和 18 年度）(LW1_02_032)
官廳關係書類（一）（昭和 19 年度）(LW1_02_033)
官廳關係書類（二）（昭和 19 年度）(LW1_02_034)
官廳關係書類（一）（昭和 20 年度）(LW1_02_035)
官廳關係書類（二）（昭和 20 年度）(LW1_02_036)
農林處林務局相關訓令指令書類(LW1_02_037)
農林處林務局關係書類(LW1_02_038)
會社業務呈報書類（昭和 18 年度）(LW1_02_039)
會社業務呈報書類（昭和 19 年度）(LW1_02_040)
會社業務呈報書類（昭和 20 年）(LW1_02_041)
人事關係書類（昭和 16 年度至 18 年度）(LW1_02_042)
人事任免關係書類（昭和 16 年度至 18 年度）(LW1_02_043)
總務部人事關係書類（昭和 18 年度）(LW1_02_044)
總務部人事關係書類（昭和 19 年度）(LW1_02_045)
總務部人事關係書類(LW1_02_046)
會社人事及董事會決議關係書類(LW1_02_047)
股份關係書類（昭和 16 年度及 17 年度）(LW1_02_048)
股份關係書類（昭和 18 年度）(LW1_02_049)
股份關係書類（一）（昭和 19 年度）(LW1_02_050)
股份關係書類（二）（昭和 19 年度）(LW1_02_051)
股份關係書類（昭和 20 年度）(LW1_02_052)
社內雜書（昭和 16 年度及 17 年度）(LW1_02_053)
社內雜書（昭和 18 年度）(LW1_02_054)
社內雜書（一）（昭和 19 年度）(LW1_02_055)
社內雜書（二）（昭和 19 年度）(LW1_02_056)
社內雜書（昭和 20 年度）(LW1_02_057)
各支店所往復書類（一）（昭和 18 年度）(LW1_02_058)
各支店所往復書類（二）（昭和 18 年度）(LW1_02_059)
各支店所往復書類（一）（昭和 19 年度）(LW1_02_060)
各支店所往復書類（二）（昭和 19 年度）(LW1_02_061)
各支店所往復書類(一)（昭和 20 年度）(LW1_02_062)
各支店所往復書類（二）（昭和 20 年度）(LW1_02_063)
太魯閣建設關係書類（一）（昭和 18 年度）(LW1_02_064)
太魯閣建設關係書類（二）（昭和 18 年度）(LW1_02_065)
太魯閣建設關係書類（三）（昭和 18 年度）(LW1_02_066)
太魯閣建設關係書類（一）（昭和 19 年度）(LW1_02_067)
太魯閣建設關係書類（二）（昭和 19 年度）(LW1_02_068)
社外往來書類（昭和 20 年度）(LW1_02_069)

會社參考書類（昭和 16 年度及 17 年度）(LW1_02_070)
會社參考書類（昭和 18 年度）(LW1_02_071)
會社參考書類（昭和 19 年度）(LW1_02_072)
會社參考書類（昭和 20 年度）(LW1_02_073)
會社董事往來關係書類（昭和 19 年度）(LW1_02_074)
會社董事往來關係書類（昭和 20 年度）(LW1_02_075)
會社接收相關公文書類(LW1_02_076)
總務課雜書類(LW1_02_077)
職員切結書(LW1_02_078)
會社資產餘額明細表（一）（昭和 18 年度）(LW1_02_079)
會社資產餘額明細表（二）（昭和 18 年度）(LW1_02_080)
會社資產餘額明細表（昭和 19 年度）(LW1_02_081)
會社資產餘額明細表（民國 34 年）(LW1_02_082)
監理室關係書類(LW1_02_083)
會社移交清冊（民國 35 年）(LW1_02_084)
會社移交清冊副本（民國 35 年 9 月 15 日）(LW1_02_085)
會社與各方往來文件（一）(LW1_02_086)
會社與各方往來文件（二）(LW1_02_087)
會社與各方往來文件（三）(LW1_02_088)
會社負債狀況(LW1_02_089)
會社損益狀況(LW1_02_090)
會社資產狀況(LW1_02_091)
總務部保險關係書類（昭和 19 年度）(LW1_02_092)
工場關係書類（昭和 19 年度）(LW1_02_093)
總務課案卷目錄(LW1_02_094)
龜山及高雄出張所關係書類(LW1_02_095)
木材發售數量調查表(LW1_02_096)
花蓮港支店太魯閣大山事業地事業計畫書（民國 35 年度）(LW1_02_097)
花蓮港支店太魯閣大山事業地收支預算明細書(民國 35 年度)(LW1_02_098)
會社職員名冊(LW1_02_099)
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昭和 16 年度至 20 年度）(LW1_02_100)
企業財產清冊(LW1_02_101)
貸借對照表明細書(LW1_02_102)
會社事業概況書(LW1_02_103)
會社雜文書類（一）(LW1_02_104)
會社雜文書類（二）(LW1_02_105)
總務部股票分割臺帳(LW1_02_106)

系列三：臺灣總督府林業公文雜纂

專賣局巴西產玫瑰木油相關調查(LW1_03_001)
山林課嘉南大圳組治水補助事業申請書(LW1_03_002)
各州廳民行造林獎勵事業關係書類（昭和 15 年至 17 年）(LW1_03_003)
各州廳民行造林獎勵事業關係書類（昭和 19 年至 20 年）(LW1_03_004)
各州廳民行造林獎勵事業關係書類（昭和 19 年至民國 34 年）(LW1_03_005)
山林課木材製材業廢止報告書(LW1_03_006)

系列四：臺灣總督府專賣局相關事業剪報書類

專賣局相關事業剪報資料簿(LW1_04_001)
集集出張所參考資料簿(LW1_04_002)
樟腦事業寫真簿（昭和 11 年至 12 年）(LW1_04_003)
樟腦事業寫真簿（昭和 13 年至 14 年）(LW1_04_004)

全宗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林業檔案

系列一：農林處林務局接收書類

林務局及所屬林產管理委員會各組移交關係書類(LW2_01_001)
林務局接收各林業會社概況報告書(LW2_01_002)
臺灣省森林事業討論會各縣提案關係書類(LW2_01_003)
林務局各山林管理所及模範林場工作報告書(LW2_01_004)
植樹節擴大造林關係書類(LW2_01_005)
林務局與各方電報往來函件(LW2_01_006)
林務局接收各會社資產評價卷(LW2_01_007)
林務局移交林產管理局關係書類(LW2_01_008)
林務局各項申請租用土地及砍伐材木案(LW2_01_009)
花蓮縣及臺東縣轄內天然樟樹保護林臺帳(LW2_01_010)
林務局人事派令(LW2_01_011)
林務局所屬各山林管理所及林場卷（民國 35 年度）(LW2_01_012)
林務局與各處機關往復公函(LW2_01_013)
林務局與各縣市往復公函(LW2_01_014)
林務局所屬各山林管理所及林場卷（民國 36 年度）(LW2_01_015)
農林處相關公函（民國 36 年度）(LW2_01_016)

系列二：農林處林務局林產管理委員會接收書類

林產管理委員會各組關係書類（民國 35 年度）(LW2_02_001)
二二八事變調查關係書類（民國 36 年）(LW2_02_002)
農林處林務局關係書類（民國 35 年度及 36 年度）(LW2_02_003)
農林林產公司關係書類（民國 36 年）(LW2_02_004)
林產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LW2_02_005)
林產管理委員會各組關係書類（民國 36 年）(LW2_02_006)

系列三：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一組接收書類

公傷補助關係書類(LW2_03_001)
工作報告關係書類(LW2_03_002)
移交關係書類(LW2_03_003)
人事關係書類（本組及各林場）(LW2_03_004)
人事關係書類（本組及各林場）(LW2_03_005)
人事關係書類（阿里山、太平山、八仙山各林場）(LW2_03_006)
人事關係書類（本組及阿里山、太平山、八仙山、鹿場山各林場）
(LW2_03_007)
出差關係書類（阿里山林場）(LW2_03_008)
出差關係書類（鹿場山、太平山、阿里山、八仙山各林場）(LW2_03_009)
職員考勤旬報表(LW2_03_010)
文書行政相關書類(LW2_03_011)
日僑日產關係書類(LW2_03_012)
國語文訓練關係書類(LW2_03_013)
公文收發統計關係書類(LW2_03_014)
糧食採購關係書類(LW2_03_015)
二二八事件關係書類(LW2_03_016)
人事及公務材物統計關係書類(LW2_03_017)
倡導善良風俗關係書類(LW2_03_018)
作業課調查統計關係書類(LW2_03_019)
作業課製材試驗統計資料卷(LW2_03_020)
作業課移交清冊(LW2_03_021)
作業課公務員獎懲關係書類（阿里山、太平山林場、嘉義豐原羅東出張所）(LW2_03_022)
作業課公務員獎懲關係書類（八仙山、太平山林場）(LW2_03_023)
作業課斫伐造林木代金搬運關係書類(LW2_03_024)
作業課申請伐木關係書類(LW2_03_025)

作業課雜件類、展覽類、日僑關係書類(LW2_03_026)
作業課人事任免關係書類(LW2_03_027)
作業課請假及公差關係書類(LW2_03_028)
作業課漂流木關係書類(LW2_03_029)
作業課林產報告表關係書類(LW2_03_030)
作業課災害類(LW2_03_031)
作業課員工福利合作社類(LW2_03_032)
作業課法規類(LW2_03_033)
作業課計畫類(LW2_03_034)
作業課報告類(LW2_03_035)
作業課會計類（一）(LW2_03_036)
作業課會計類（二）(LW2_03_037)
營業課第一號販賣關係書類(LW2_03_038)
營業課第二號販賣關係書類(LW2_03_039)
營業課第四號阿里山林場販賣關係書類(LW2_03_040)
營業課第五號八仙山林場販賣關係書類(LW2_03_041)
營業課第六號太平山林場販賣關係書類(LW2_03_042)
營業課懸案事項第一號批准未收款項配售木材關係書類(LW2_03_043)
營業課懸案事項第二號販賣關係書類(LW2_03_044)
各林場人員升遷薪津調整關係書類(LW2_03_045)
阿里山林場工作報告(LW2_03_046)
會議紀錄(LW2_03_047)
各課移交清冊（材料課、營業課、工務課、總務課）(LW2_03_048)
木材賣空案業務清查團調查關係書類(LW2_03_049)
雜文書類（一）(LW2_03_050)
雜文書類（二）(LW2_03_051)
雜文書類（三）(LW2_03_052)
各林場各種月報(LW2_03_053)
職員名錄(LW2_03_054)
太平山林場工作報告(LW2_03_055)
豐原及嘉義出張所工作報告表(LW2_03_056)

系列四：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二組接收書類

植松木行接收關係書類（一）(LW2_04_001)
植松木行接收關係書類（二）(LW2_04_002)
雜文書類(LW2_04_003)
豐原製材工廠書類（民國 35 年度）(LW2_04_004)

業務單位往來關係書類(LW2_04_005)
統計課統計表關係書類(LW2_04_006)
總務課接收關係書類(LW2_04_007)
總務課人事關係書類(LW2_04_008)
總務課資材關係書類(LW2_04_009)
總務課不動產關係書類(LW2_04_010)
會計課薪津關係書類(LW2_04_011)
自行交代清冊及民國 35 年度嘉義製材工廠移交關係書類(LW2_04_012)
職員名錄(LW2_04_013)

系列五：林產管理委員會第三組接收書類

營業課與新竹往來關係書類(LW2_05_001)
天龍木材株式會社移交關係書類(LW2_05_002)
株式會社櫻井組移交關係書類(LW2_05_003)
新竹及臺中各出張所庫存木材標售案(LW2_05_004)
各山場工廠往來統計關係書類(LW2_05_005)
民國 35 年度結算書(LW2_05_006)
統計表(LW2_05_007)
參考資料(LW2_05_008)
生產課業務報告關係書類(LW2_05_009)
巒大山場望鄉山分場關係書類(LW2_05_010)
會計課與各山場工廠往來關係書類(LW2_05_011)
各課接收關係書類(LW2_05_012)
雜文書類(LW2_05_013)
會計報表(LW2_05_014)
嘉義工廠清冊(LW2_05_015)
花蓮港山場移交清冊(LW2_05_016)

系列六：農林處林務局接收林業會社清查表

臺灣星製藥株式會社清查表(LW2_06_001)
圖南產業株式會社清查表（一）(LW2_06_002)
圖南產業株式會社清查表（二）(LW2_06_003)
財部製材所清查表(LW2_06_004)
吉田材木店清查表(LW2_06_005)
株式會社櫻組清查表(LW2_06_006)
株式會社櫻井組清查表(LW2_06_007)

熱田組製材所清查表(LW2_06_008)
瀨川商店清查表(LW2_06_009)
臺東殖產株式會社清查表(LW2_06_010)
天龍木材株式會社清查表(一)(LW2_06_011)
天龍木材株式會社清查表(二)(LW2_06_012)
三洲木材合資會社清查表(LW2_06_013)
花蓮港燃料株式會社清查表(LW2_06_014)
佐佐木材木店清查表(LW2_06_015)
宮本材木店清查表(LW2_06_016)
藤岡製材所清查表(LW2_06_017)
東臺灣農林興業株式會社清查表(LW2_06_018)
前間製材所清查表(LW2_06_019)
小柳乙吉造林地清查表(LW2_06_020)
中野製材所清查表(LW2_06_021)
紅葉製材所清查表(LW2_06_022)
渡瀨同族株式會社清查表(LW2_06_023)
小野寺製材所清查表(LW2_06_024)
澤井製材所清查表(LW2_06_025)
稻富木履製材工廠清查表(LW2_06_026)
龜若製材所清查表(LW2_06_027)
興南企業株式會社清查表(LW2_06_028)
藤田製材工廠清查表(LW2_06_029)
森林芋麻栽培株式會社清查表(LW2_06_030)
奧田材木店清查表(LW2_06_031)
臺灣木材統制株式會社清查表(LW2_06_032)
植松木行清查表(一)(LW2_06_033)
植松木行清查表(二)(LW2_06_034)
植松木行清查表(三)(LW2_06_035)
植松木行清查表(四)(LW2_06_036)
東南商行清查表(一)(LW2_06_037)
東南商行清查表(二)(LW2_06_038)
臺南製材所清查表(LW2_06_039)
打越侃造林所清查表(LW2_06_040)
岡野製材所清查表(LW2_06_041)
南洋產業株式會社清查表(LW2_06_042)
臺東振興株式會社清查表(LW2_06_043)
和泉屋家具店及山三組移交書類(LW2_06_044)
山三組清查表(LW2_06_045)

西依辰次木工廠清查表(LW2_06_046)
東臺灣林產資源開發株式會社清查表(LW2_06_047)
口井材木店清查表(LW2_06_048)
星規那產業株式會社清查表(LW2_06_049)

全宗三：臺灣省政府時期林業檔案

系列一：農林處林產管理局林場業務書類

林產管理局購料委員會核購器材月報案（民國 37 年度）(LW3_01_001)
林產管理局人事及盜伐林木貪瀆案(LW3_01_002)
林產管理局各林場中心業務執行績效表及紀錄卡（民國 47 年度）
(LW3_01_003)
林產管理局各林場中心業務項目檢查表及紀錄卡（民國 47 年度）
(LW3_01_004)
林產管理局太魯閣、太平山、竹東、八仙山各林場中心業務紀錄卡（民國 47 年度）(LW3_01_005)
林產管理局各林場中心業務執行績效表及紀錄卡（民國 48 年度）
(LW3_01_006)
林產管理局竹東、阿里山林場中心業務紀錄卡（民國 48 年度）
(LW3_01_007)
林產管理局太魯閣、巒大山、木瓜山、八仙山、太平山各林場中心業務
紀錄卡（民國 48 年度）(LW3_01_008)
林產管理局阿里山林場移交清冊(LW3_01_009)

系列二：農林廳林務局林地承租管理書類

林務局林地管理權糾紛案及國有森林地承租案(LW3_02_001)

二、林務局所藏森林計畫事業相關檔案

此檔案包括如下四批檔案：

施業案

按照中研院向林務局商借時提供的清單，此批檔案共有 32 冊，但目前僅有 30 冊，缺烏來與大甲溪兩事業區的施業案資料。我將 30 冊的標題與內容製成下表：

	標題	內容
1	文山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	民國三七年度第一次檢定文山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
		文山事業區施業案計畫基本說明書
		民國三七年度第一次檢定文山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
3	大溪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	大溪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
		第一次檢定大溪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
4	竹東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	竹東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
		竹東事業區說明書
		第三次檢定竹東事業區經營計畫
5	南庄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	昭和十二年度第一次檢定南庄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
		南庄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
6	大湖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	昭和十六年度第一次檢定大湖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
		民國四十四年檢定大湖事業區說明書
7	東勢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	東勢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
		昭和十三年度第一次檢定東勢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
		民國四十三年檢訂東勢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
		東勢事業區經營計畫
8	八仙山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	民國四十三年第一次檢討八仙山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
		八仙山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
10	北港溪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	北港溪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
		昭和十五年第一次檢訂北港溪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
		北港溪事業區第二次檢訂案
		第三次檢訂案北港溪事業區經營計畫
11	南投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	南投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
		第二次檢訂南投事業區經營計畫

12	集集事業區施業計畫 基本案說明書	集集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
		第一次檢訂集集事業區經營計劃
13	竹山事業區施業案說 明書	昭和十七年度第一次檢訂竹山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
		竹山事業區說明書
14	阿里山事業區施業計 畫基本案說明書	阿里山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
		民國四十二年第一次檢訂阿里山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
15	大埔事業區施業計畫 基本案說明書	大埔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
		第一次檢訂案大埔事業區經營計劃
16	楠梓仙溪事業區施業 案說明書	楠梓仙溪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
17	旗山事業區施業計畫 基本案說明書	旗山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
		民國四十四年檢訂旗山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第二次檢 訂案
18	屏東事業區施業案說 明書	屏東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
19	恆春事業區施業案說 明書	昭和十六年度第一次檢訂恆春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
		第二次檢訂恆春事業區經營計劃
20	大武事業區施業案說 明書	昭和十九年度大武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
		第一次檢訂大武事業區經營計劃
21	臺東事業區施業計畫 基本案說明書	臺東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
		第一次檢訂臺東事業區經營計劃
22	關山事業區施業案說 明書	民國三一年關山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
23	里壠事業區施業計畫 基本案說明書	里壠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
		第一次檢訂里壠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
		第二次檢訂里壠事業區經營計劃
24	新港事業區施業計畫 基本案說明書	新港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
25	玉里事業區施業計畫 基本案說明書	玉里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
		第一次檢訂玉里事業區經營計劃
26	林田山事業區施業案 說明書	昭和十四年度第一次檢訂林田山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
		民國四十五年第二次檢訂林田山事業區施業案說明 書
		第三次檢訂林田山事業區經營計劃
27	林田山事業區施業案 大要	民國四十五年第二次檢訂林田山事業區施業案大要
		第一次檢訂太巴壟事業區經營計劃
28	木瓜山事業區施業計	木瓜山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

	畫基本案說明書	昭和十五年度第一次檢訂木瓜山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 第二次檢訂木瓜山事業區經營計劃
29	南澳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	南澳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 南澳事業區附大濁水溪右岸施業計畫調查書 第一次檢訂南澳事業區經營計劃
30	太平山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	太平山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 太平山事業區第一次檢訂施業案說明書 第二次檢訂太平山事業區經營計劃
31	羅東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	羅東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 羅東事業區第二次檢訂施業案說明
32	宜蘭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	宜蘭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 民國四十四年第二次檢訂宜蘭事業區施業案說明書

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原始檔案

內容主要為基本案提交與審定時的公文往返，共 30 冊，包括羅東、南澳、木瓜山、大濁水溪右岸、北港溪、巒大、林田山、玉里、新港、里壠、大巴壟、臺東、恆春、阿里山、南庄、東勢、大埔、玉井、旗山、竹山、埔里、集集、八仙山、文山、太平山、宜蘭、大湖、竹東、大溪與南投。

事業區施業案概況調查說明書

內容主要為戰後接收時林產管理局要求日本林務單位提交的施業案實行摘要，共 19 冊，包括文山、竹東、南庄、大湖、南投、東勢、北港溪、埔里、集集、竹山、阿里山、玉井（含調查簿）、大埔（共兩冊）、旗山、恆春、羅東與宜蘭。

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區分調查相關檔案

為總督府在執行森林計畫事業的區分調查時製作的圖資與相關公文，目錄如下：

MAP_TFB4 林務局典藏之日據時期「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相關資料目錄清單

序號	調查地區	內容	現存狀況	版本	補充說明
	文山調查區：臺北州文山郡及海山郡	總殖第 0535 號原議書類 1 份 圖 3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全 原議書中另有附圖 4 張	原本	原議書類：影印留存 林野調書：北要第三號(6 頁)、北要第四號(3 頁)、北準第三號(3 頁) 地圖編號：0914~916 附圖編號：附圖 A、附圖 B、附圖 C、附圖 D
	文山調查區：臺北州文山郡及海山郡	圖 3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全	副本	地圖編號：1798~1800
	羅東調查區：臺北州羅東郡及蘇澳郡之一部	總殖第 0673 號原議書類 1 份 圖 3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全	原本	原議書類：影印留存 林野調書：北要第一號(9 頁)、北要第二號(9 頁)、北準第一號(4 頁)、北準第二號(5 頁) 地圖編號：0917~0919
	羅東事業區：臺北州羅東郡及蘇澳郡之一部	圖 3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全	副本	地圖編號：1775~1777
	太平山調查區：臺北州羅東郡之一部	總殖第 0596 號原議書類 1 份 圖 6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全 原議書中另有附圖 1 張	原本	原議書類：影印留存 林野調書：北要第五號(19 頁)、北準第四號(10 頁) 地圖編號：0927~0932 附圖編號：叭哩沙(附)
	太平山事業區：臺北州羅東郡之一部	圖 6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全	副本	地圖編號：1778~1783
	南澳調查區：臺北州蘇澳郡之一部	總殖第 0003 號原議書類 1 份 圖 7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全 原議書中另有附圖 7 張	原本	原議書類：影印留存 林野調書：北要第六號(18 頁)、北準第五號(10 頁) 地圖編號：0920~0926

					附圖編號：CoGoGi 社、GuWuUKuGi 社、PiYaNan 社、大南澳、大濁水、沙哩叭、蘇澳
南澳調查區：臺北州蘇澳郡ノ一部	圖 7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全	副本	地圖編號：1713~1719	
竹東調查區：新竹州竹東郡及新竹郡	總殖第 0829 號原議書類 1 份 圖 5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全 原議書中另有附圖 4 張	原本	原議書類：影印留存 林野調書：新要第四號(13 頁)、新要第五號(2 頁)、新準第四號(20 頁) 地圖編號：0945~0949 附圖編號：李嶼山、油羅山、樹杞林 A、樹杞林 B	
竹東事業區：新竹州竹東郡及新竹郡	圖 5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圖實存 4 張(缺 1729)	副本	地圖編號：1728~1732	
南庄調查區：新竹州竹南郡之一部	總殖第 0593 號原議書類 1 份 圖 3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全	原本	原議書類：影印留存 林野調書：新要第一號(5 頁)、新準第一號(5 頁) 地圖編號：0937~0939	
南庄事業區：新竹州竹南郡	圖 3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全	副本	地圖編號：1725~1727	
大湖調查區：新竹州大湖郡	總殖第 0073 號原議書類 1 份 圖 5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全	原本	原議書類：影印留存 林野調書：新要第三號(13 頁)、新準第三號(9 頁) 地圖編號：0940~0944	
大湖事業區：新竹州大湖郡	圖 5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全	副本	地圖編號：1720~1724	
大溪調查區：新竹州大溪郡	總殖第 1121 號原議書類 1 份	全	原本	原議書類：影印留存	

		圖 4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要存置林野調書實存 2 冊 (重複) 封面上標註為副本		林野調書：新要第二號(1)(22 頁)、新要第二號(2)(21 頁)、新準第二號(14 頁) 地圖編號：0934,1709~1712
大安溪及キナジー調査區：新竹州大湖郡、竹東郡ノ一部；臺中州東勢郡ノ一部	總殖第 0876 號原議書類 1 份 圖 12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3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全 原議書中另有附圖 5 張	原本	原議書類：影印留存 林野調書：新要第六號(1 頁)、新要第七號(4 頁)、中要第八號(4 頁)、新準第五號(1 頁)、中準第七號(2 頁) 地圖編號：0956~0967 附圖編號：BonBon 山、HaKu 大山、大湖、東勢、油羅山	
大安溪調査區：臺中州東勢郡ノ一部；新竹州大湖、竹東各郡ノ一部	圖 12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3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全	副本	地圖編號：1697~1708	
東勢調査區：臺中州東勢郡ノ一部	總殖第 1106 號原議書類 1 份 圖 2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全	原本	原議書類：影印留存 林野調書：中要第一號(2 頁)、中準第一號(5 頁) 地圖編號：0950~0951	
東勢事業區：臺中州東勢郡ノ一部	圖 2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全	副本	地圖編號：1755~1756	
八仙山調査區：臺中州東勢郡之一部	總殖第 0362 號原議書類 1 份 圖 5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全	原本	原議書類：影印留存 林野調書：中要第五號(5 頁)、中準第四號(5 頁) 地圖編號：0968~0972	
八仙山事業區：臺中州東勢郡之一部	圖 5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全	副本	地圖編號：1832~1836	
埔里調査區：臺中州能高郡之一部	總殖第 1097 號原議書類 1 份 圖 2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實存 2 冊 (重複)	原本	原議書類：影印留存 林野調書：中要第六號(1)(2 頁)、中要第六號	

		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實存 2 冊(重複)		(2)(3 頁)·中準第五號(1)(4 頁)·中準第五號(2)(4 頁) 地圖編號：0988~0989
	巒大調查區：臺中州能高郡之一部	總殖第 1098 號原議書類 1 份 圖 4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全 另有 3 張未編號地圖	原本	原議書類：影印留存 林野調書：中要第二號(19 頁)、中準第二號(11 頁) 地圖編號：0952~0955 附圖編號：HaEHaLa1、HaEHaLa2、HaEHaLa3
	巒大事業區：臺中州能高郡之一部	圖 4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全	副本	地圖編號：1757~1760
	大甲溪：東勢郡之一部、能高郡之一部	總殖第 1729 號原議書類 1 份 圖 8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決議書的封袋內並有破碎紙條 2 張，應是從決議書上扯下來的。另有 7 張未編號地圖	原本	原議書類：影印留存 林野調書：中要第九號(8 頁)、中要第十號(13 頁)、中準第八號(5 頁)、中準第九號(6 頁) 地圖編號：0973~0980 附圖編號：HaQu 大山、PiYaNan 社、SiRuPiYa 山、山地開發計畫調查牧野豫定地圖、奇萊主山、畢祿山霧社
	大甲溪：東勢郡之一部、能高郡之一部	圖 8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全	副本	地圖編號：1761~1768
	集集調查區：臺中州新高郡之一部	總殖第 0149 號原議書類 1 份 圖 4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全 原議書類另有附圖 13 張	原本	林野調書：中要第七號(2 頁)、中準第六號(2 頁) 地圖編號：0984~0987 附圖編號：丹大社、區域圖第三號、區域圖第五號昭和 4 年、區域圖第五號昭和 7 年、區域圖第六號、台中州製腦許可地現況圖 A、台中州製腦許可地現況圖 B、埔里社 A、埔里社 B、混農林設定豫定地域圖、萬大、集集 A、集集 B

集集事業區：臺中州新高郡ノ一部	圖 4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圖實存 0 張	副本	地圖編號：1733~1736
北港溪調查區：臺中州東勢郡及能高郡之一部	圖 3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全 封面註明：原議ハ巒大、北港溪兩調查區區分ヲ一括セリ依テ巒大區ノ袋ニ入ル。 原議書在『巒大調查區』一袋中。	原本	林野調書：中要第三號(6 頁)、中要第四號(15 頁)、中準第三號(5 頁) 地圖編號：0981~0983
北港溪事業區：臺中州東勢郡及能高郡ノ一部	圖 3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全	副本	地圖編號：1737~1739
阿里山及大埔調查區：臺南州嘉義郡	總殖第 0597 號原議書類 1 份 圖 6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全 增加黏合地圖 1 張	原本	原議書類：影印留存 林野調書：南要第一號(18 頁)、南準第一號(11 頁) 地圖編號：0996~1001 附圖編號：阿里山
阿里山及大埔調查區：臺南州嘉義郡	圖 6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全	副本	地圖編號：1769~1774
高雄州旗山郡一部	總殖第 1189 號原議書類 1 份 圖 5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全 另有 4 張未編號地圖	原本	原議書類：影印留存 林野調書：高要第六號(12 頁)、高準第七號(6 頁) 地圖編號：1009~1013 附圖編號：卑南主山、後大埔、關山、荖濃
高雄州旗山郡一部	圖 5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全	副本	地圖編號：1740~1744

旗山調查區：高雄旗山郡及屏東郡 ノ一部	圖 4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全 缺「原本」 (1793 編號與大濁水調查區 重疊)	副本	林野調書：高要第二號(7 頁)、高要第三號(2 頁)、高準第三號(2 頁)、高準第四號(2 頁) 地圖編號：1790~1793
恆春事業區：高雄州、潮州郡ノ一 部及恆春郡	圖 4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圖實存 3 張 缺「原本」	副本	林野調書：高要第一號(11 頁)、高準第一號(12 頁)、高準第二號(1 頁) 地圖編號：1752~1754
太巴(朗土)、林田調查區：花蓮港 廳花蓮支廳及鳳林支廳ノ一部	總殖第 0117 號原議書類 1 份 圖 9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封面註明：總殖第 0117 號 (三個調查區一括決裁) 全 另有「區分變更圖」33 張； 原議書類的封袋內未編號 地圖 6 張	原本	原議書類：影印留存 林野調書：花要第一號(9 頁)、花要第二號(20 頁)、花準第一號(3 頁)、花準第二號(4 頁) 地圖編號：1014~1055 附圖編號：成廣澳、老吧老吧、里龍、馬武屈、 樸石閣、大庄
太巴(朗土)、林田調查區：花蓮港 廳花蓮支廳及鳳林支廳ノ一部	圖 9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全 附林產管理區簽條 1 張	副本	地圖編號：1801~1809
立霧、木瓜調查區：花蓮港廳花蓮 研海兩支廳ノ一部	總殖第 0117 號原議書類 1 份 圖 7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全；原議書類的封袋內未編 號地圖 2 張。 封面註明：總殖第 0117 號 (三個調查區一括決裁)	原本	原議書類：同太巴(朗土)、林田調查區 林野調書：花要第六號(9 頁)、花要第七號(18 頁)、花準第六號(2 頁)、花準第七號(15 頁) 地圖編號：1089~1102 附圖編號：加禮宛、花蓮港
立霧、木瓜調查區：花蓮港廳花蓮 研海兩支廳ノ一部	圖 7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圖實存 6 張(缺 1746)	副本	地圖編號：1745~1751
大濁水調查區：花蓮港廳研海支廳 之一部	總殖第 0121 號原議書類 1 份 圖 5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全 原議書類的封袋內未編號 地圖 10 張	原本	原議書類：影印留存 林野調書：花要第五號(4 頁)、花準第五號(2 頁) 地圖編號：1064~1068 附圖編號：gukutu 社 1、gukutu 社 2、kogotu

					社 1、kogotu 社 2、piyanan 社 1、piyanan 社 2、大濁水溪、叭哩沙、畢祿山、CoGoGi 社
大濁水調查區：花蓮港廳研海兩支廳ノ一部	圖 5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全 (1793 編號與旗山調查區重疊)	副本		地圖編號：1793a,1794~1797
玉里調查區全部及太巴(朗土)調查區一部：花蓮港廳玉里支廳及鳳林支廳一部	圖 8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全 封面註明：總殖第 0117 號 (三個調查區一括決裁)	原本		原議書類：同太巴(朗土)、林田調查區 林野調書：花要第三號(16 頁)、花要第四號(34 頁)、花準第三號(3 頁)、花準第四號(14 頁) 地圖編號：1056~1063
花蓮港廳鳳林支廳一部及玉里支廳	圖 8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全	副本		地圖編號：1824~1831
臺東、里(土龍)調查區：臺東廳臺東、里(土龍)、新港各支廳	總殖第 0007 號原議書類 1 份 圖 14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3 冊	圖實存 20 張(6 張地圖疑似草圖) 另有 1 張附圖在決議書封套內，。	原本		原議書類：影印留存 林野調書：東要第一號(8 頁)、東要第二號(12 頁)、東要第三號(25 頁)、東準第一號(2 頁)、東準第二號(13 頁) 地圖編號：1069~1088 附圖編號：老吧老吧
臺東、里(土龍)調查區：臺東廳臺東支廳、新港支廳、里(土龍)支廳	圖 14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2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3 冊	全	副本		地圖編號：1810~1823
大武事業區：臺東廳大武支廳管內	圖 8 張 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1 冊	缺「原本」 圖實存 7 張，其中 1 張未編號(暫編為 1783)。1783,1787 破損嚴重。	副本		東要第四號(41 頁)、東準第三號(30 頁) 地圖編號：1101,1783,1784~1789

另有影存「新編秘密地圖目錄」及「高雄附近關係國有林野圖」兩份公文書

參、帝國主義下臺灣的「蕃地開發」與「蕃人」：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

洪廣冀**

摘要

日治時期臺灣的「蕃地」是如何轉型為當代的國有林班地與原住民保留地？或者，以臺灣總督府的觀點，該採用何種手段，方能將一套以理性、科學及現代性為基調的空間秩序施加在既往混沌不明、暗黑及無政府的蕃地之上？這至關重要的問題，在原住民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傳統領域、國家與原住民族的夥伴關係等議題甚囂塵上的今天，還未有充分的解答。運用大量既有與新出土的史料，本文以蘭陽

* 本文初稿發表在2004年由宜蘭縣史館主辦的第六屆宜蘭研究研討會，亦收錄在研討會論文中。當時是諸如共管、傳統領域、以社區為基礎的自然資源管理制度、原住民與國家間的夥伴關係等呼聲開始出現之際。即便對此樂觀其成，當時還在臺灣大學森林學系博士班就讀的我，開始發現論述者屢屢將文化、族群、傳統等詞彙加以本質化的傾向。正巧當時對政治生態學中強調的取用與控制等議題感興趣，是以撰寫本文初稿以共襄盛舉。至今，十幾年過去了，我發現，即便共管、夥伴關係、傳統領域已成為原住民運動界及自然資源管理學界中琅琅上口的詞彙（如果不是「共識」的話），然而前述本質化的傾向非但沒有消失的情形，反而逐漸在一些相互引述、延伸之學術研究的加持下，成為難以挑戰的民族誌「事實」。在這個時點上，因緣湊巧，受農委會林務局委託，執行由原住民歷史及轉型正義委員會之土地小組授意的計畫，即重新檢視該局所藏的日治時期森林計畫事業相關史料，以釐清過去的「蕃地」是如何轉型為今日的國有林班地及原住民保留地。在謄寫、整理史料的過程中，我把這篇舊文翻出來改寫，刪除兩萬餘字、調整理論架構、對當代原住民土地議題的研究提出批判、改正2004年時不察犯下的錯誤（就像現在原住民土地議題的研究者一般，當時的我也認為原住民保留地是1925年開始之森林計畫事業的成果）等，一方面做為提交給林務局及土地小組的結案報告，另一方面也投稿學術期刊，期能激發更多學術討論。

本文寫作歷時甚久。我要特別感謝王梅霞、林益仁、林開世、柯志明、施添福、洪麗完、紀駿傑、陳文德、黃應貴、楊淑媛、詹素娟、鄭瑋寧、鄭欽龍等師長的啟發與指導，林俊強、李宗信、陳文正、陳偉智、黃郁茜、廖英杰、鄭維中、鍾明光等學友的建議與指正，也要感謝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廖泫銘、李玉亭在史料徵集及保存上的協助。我也要感謝農委會林務局林華慶局長、企劃組組長張岱、科長黃綉娟、技士李允如張羅研究經費、提供空間及讓我有最大的自由度來運用林務局所藏的珍貴林業史料。最後，我要感謝我的研究助理及夥伴羅文君及Aliman Istada在地圖數化、日文解讀、經費核銷等面向上提供的莫大協助。沒有文君跟Aliman，我無法將全部的精力投入研究，在短短的計畫期間中，將2004年的舊文發展成可以投稿、且對當代原住民歷史及轉型正義之討論提供些許另類觀點的研究論文。

**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助理教授

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與前述問題正面對決。與既有研究相對照，當原住民土地議題的研究者每每將殖民政權本質化為心思縝密、手段高明的掠奪者，且將原住民族視為邊界固定、內涵一致的單一行動者，本文採取一個後結構及後殖民的視野，追問殖民政府在設計臺灣蕃地的取用及控制（**access and control**）的架構時，如何對臺灣的蕃人予以分類，這些分類又如何隨著臺灣資本主義化及近代國家化而逐漸固定，甚至成為當代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論述中的「族群」、「文化」及「傳統」。另外，本文對「何謂歷史」的理解也與既有的原住民土地議題研究論述不同。我不認為前述空間秩序的建立可化約為線性的、循著一定階段緩緩推進的歷史。汲取晚近在批判地理學及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引起廣泛討論的「拼裝」，我認為所謂總督府於蕃地建立的治理體系沒什麼創新之處。在規劃此體系時，本文顯示，總督府的靈感往往來自清朝對臺灣蕃地及蕃人的治理經驗、歐美等國的過時社會學及人類學理論、與蕃人互動與協商之際習得的蕃情等。正因為這套體系是如此異質，且構成成分間甚至沒什麼關聯，研究者就不應當將之視為滴水不漏、讓歷史行動者身陷其中難以自拔的治理體系。唯有採取如此的認識論立場，本文主張，我們才能挖掘、分析及欣賞歷史行動者在該拼裝之縫隙中迸發及展演的能動性。

關鍵詞：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轉型正義，殖民主義，拼裝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avages’ Land” and Its Relation to the
“Savages” in Taiwan under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
A Case Study on the Middle and Upstream of Lang Yang Stream**

Kuang-Chi Hung

Abstract

What was the course through which the so-called “savages’ land” in Taiwan’s history transformed into today’s national forests and the land reserved for indigenous people during the Japanese colonial rule? Or, in the view of Taiwan’s Governor General, how could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possibly impose a system of government based on rationality, science, and modernity onto the chaotic, dark, and anarchic savages’ land? Important as these questions are, thus far scholars have not been able to offer satisfactory answers, despite the fact that issues such as indigenous historical justice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traditional territory, and partnership between the state and indigenous people have gained much attention these days. Using the middle and upstream of Lang Yang Stream as a case, this essay examines a great deal of known and recently unearthed archival materials to confront the questions. While scholars specializing indigenous land justice tend to essentialize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as if it were a masterminded and cunning predator, and meanwhile treat indigenous people as if they were a unified, homogeneous, clearly defined and bounded group of people, this essay adopts a poststructuralist and postcolonial view, inquiring: 1. how did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frame the access to and control of savages’ land according to and contingent on a classificatory system of the savages? 2. How did this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become stabilized and consolidated as the savages’ land got entangled with global capitalism and underwent the course of state-making? 3. to what extent did this stabilized and consolidat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give rise to concepts such as “ethnic group,” “tradition” and “culture” as seen in today’s discourses on indigenous historical justice and transitional justice? Also noteworthy is that the way in which this essay treats history differs from current literature. I don’t think that the history of how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established a system of government over the savages’ land could be considered to be progressive and linear. To grasp the complexity, contingency, and fluidity of this history, I rely on what has provoked wide discussions and debates in human geography and anthropology alike: assemblage. I argue that the system of government which the Japanese colonial government imposed on the savages’ land was by no means novel. After analyzing how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pulled together various elements to put the savages’ land in order, I realized that the sources of elements were remarkably diverse, ranging from the Qing empire’s experiences in dealing with Taiwan’s savages, to some rather outdated European and American theories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to fragmented pieces of information gathered during colonial officers’ interactions with savages. Because the system of government

was a heterogeneous and contingent one, I suggest that scholars no longer deal with the system as if it were a compact and watertight net that the colonized so helplessly got entangled and suppressed. Only do we adopt the epistemological and methodological stances as such that we can unearth, analyze, and appreciate the agency which emerges and gets performed by the colonized subjects.

Keywords: indigenous people, historical justice, transitional justice, colonialism, assemblage

一、前言

日治時期臺灣的蕃地是如何轉型為今日的國有林班地及原住民保留地？本文將挑戰目前原住民土地議題研究者的主流見解，並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具體而微地回答這個問題。不過，在說明什麼是目前的主流見解前，讓我先回到日治初期。當時，一群受過近代林業訓練、懷著將臺灣林業「面向世界」的林業官員及林業學者，奉總督府之命，至宜蘭、東勢、大湖、南庄等地從事 29 回的森林調查。如以臺灣史研究者李文良的說法，此舉象徵著「總督府一反過去消極的山林封閉政策，而有了積極經營的展開」（李文良，2001：56）。

明治 30 年（1897），總督府技手小笠原富次郎在結束宜蘭地區的森林調查後，以如下詩意的口吻，描寫著他所見到的山林景觀。小笠原指出，礁溪以西沿著プスラン山脈的山巔（約是大小礁溪山、阿玉山至紅柴林之間的稜線，即今日宜蘭縣與臺北縣的界山），翠蓋沖天，宛如巨人之髮；其餘的蕃地，雖有蕃人點點燒墾的痕跡，但幽鬱的天然林，蒼影婆娑，滿是翠色，心目為之而清（總督府公文類纂，1899：V4604A2）。相較之下，與小笠原同時執行森林調查的月岡貞太郎¹則以冷靜的筆觸估算宜蘭森林資源的「價值」。他指出北起頭圍、涉叭哩沙大溪（今日的蘭陽溪）至蘇澳，西至大姑崁（即大科崁，相當於今日的大溪）的天然林，面積約有 40,000 町步（相當於 39,668 公頃）。每年每町步的生長量以 10 尺締估算，該片天然林的生長量可達 400,000 尺締，相當於 135,680 立方公尺。如此高昂的生長量在扣除宜蘭木材消費量 85,500 尺締後，尚餘 314,500 尺締。比照內地材價以每尺締 10 錢估算，月岡貞太郎嘗試證明，宜蘭地區的森林資源不僅可應付當地木材需要，更相當於 20 餘萬圓的年利潤。更重要的是，就月岡貞太郎看來，這 40,000 町步的天然林已呈現「過熟」狀態：「樹木若不將其自林中取出利用，自會腐朽；此莫大之天賜遺利，豈可袖手旁觀！」（月岡貞太郎，1898：295、306）。

不過，不管是小笠原富次郎的「心為之清」抑或月岡貞太郎的「遺利甚多」，這片原始、自然、豐饒、「千古以來斧斤未入」的森林，都不是宜蘭在日治初期的唯一景觀。兩位林業官員均不忘指出，在前述地域之外，宜蘭平原的「禿楮、一梢一柯

¹ 月岡貞太郎為臺灣總督府最初雇用的林務職員之一，明治 29 年（1896）隨農科大學助教授、帝國森林會會長本多靜六來臺。參考八戶道雄（1931：444～445）。

之皆無」、「除了防風林以外幾無森林覆蓋」的情形已到了相當嚴重的程度（總督府公文類纂，1899：V4604A2；月岡貞太郎，1898）。對於前述依人群差異而呈現「漢民—田園／生蕃—森林」的景觀，月岡貞太郎在上呈予殖產部民政局的〈森林調查復命書〉中，以兩張地圖來說明箇中原因（圖 1）。在「開拓年代」一圖中，月岡貞太郎分別描繪開蘭已降的 130 年、100 年、80 年與 20 年間漢人開拓範圍的變化。以此為基礎，對照馬來、溪頭、南澳與太魯閣等蕃的「割據」地區，月岡貞太郎指出，隨著漢人開拓範圍的逐步擴張，宜蘭天然林的分佈區域已限縮至生蕃割據的地帶。值得注意的是，就這位林學者的觀點而言，前述天然林與生蕃地高度重疊的情形並不是件好事。儘管生蕃馘首的慣習能有效抵制漢人入侵，讓遺利甚多的天然林得以在蕃地留存，但在生蕃視其割據的地域為其所有，又不知森林應如何利用的情形下，宜蘭的天然林只會持續腐朽，釀成浪費（見月岡貞太郎，1898：309）。

值得注意的，雖然蕃人主要的土地利用方式—山田燒墾—讓小笠原富次郎、月岡貞太郎等林學者頗有微詞，但他們並不認為「視生蕃為森林之大敵」可以解決問題。在〈臺灣林業一斑〉這篇帶有通論意味的文章裡，鐸木直之助指出，生蕃與森林間的關係不外是保護森林與破壞森林兩類。生蕃視地域為其所有、抗拒外人進入的態度發揮了森林保護的作用，鐸木直之助表示，但生蕃在廣大地域上點點燒墾，亦導致森林「最天然的沃土」盡化為「荒殘不毛」的「荒畦耕圃」。就鐸木直之助所見，前述兩難並不是在林業與生蕃間擇一即可解決。因蕃人為「本島森林之主人翁」，他寫道，本島林業須與不得離之而行—森林經營的要務是要「勉其進化」，「將營林的利益映射於蕃人腦中」攪破其「先天之迷夢」（鐸木直之助，1899：12~14）。明治 31 年（1898），在上呈予宜蘭廳長的〈叭哩沙撫墾署事務處理意見〉中，叭哩沙撫墾署長河上左右建議將溪頭蕃與部分的南澳蕃遷往宜蘭溪上游平原，將南澳蕃遷往大南澳溪的沿岸平原，教以兩蕃耕耘、伐木、採薪、製炭等技能與語言文字，並將其住所附近的山林劃分與各蕃社管理。如此一來，蕃人既可安居樂業，且政府亦可保有「山林官有」之實（總督府公文類纂，1898：V295V4；譯文見王學新，2001：362~366）。證諸其他林業官員及撫墾署於此時向總督府提出的政策建言（見小西成章，1899；西田又二，1898，1899；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899：117~118、

120~121)，這樣將蕃人撫育與林業並列、從而追求其「兩相整合」的看法並不見得是蘭地官員的突發奇想。儘管在產權分配的層次上，殖民政府的確如小笠原富次郎建議地將蕃人「佔據」的林野地視為官有，但如何建立「官林經營與蕃人撫育間的密切關連」，乃至於雙方在經濟上的互依互賴，反倒成為殖民政府關心的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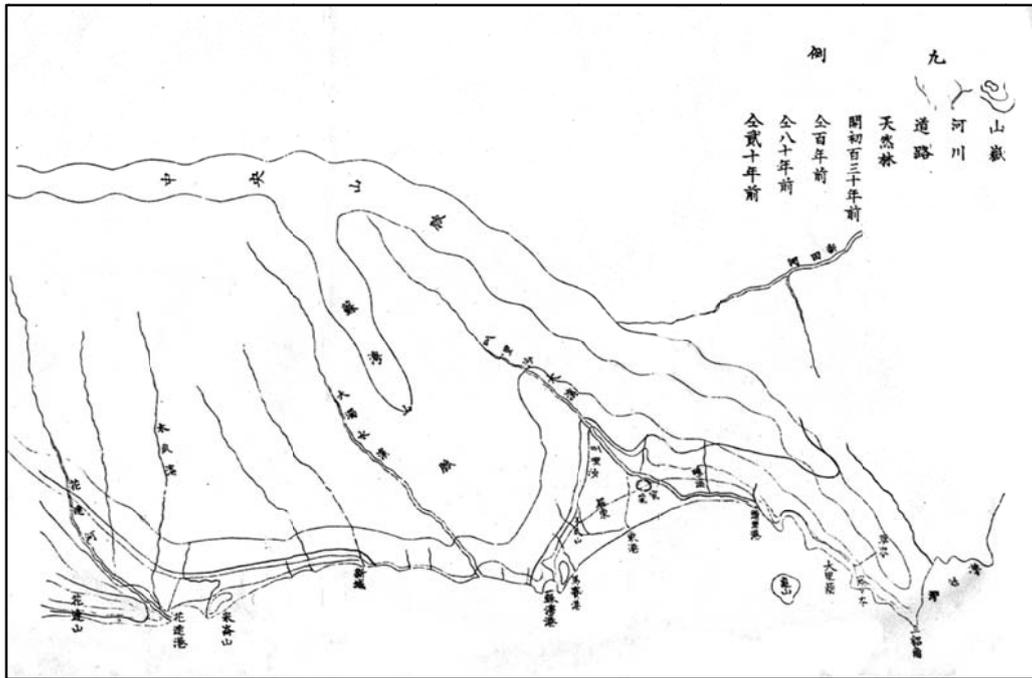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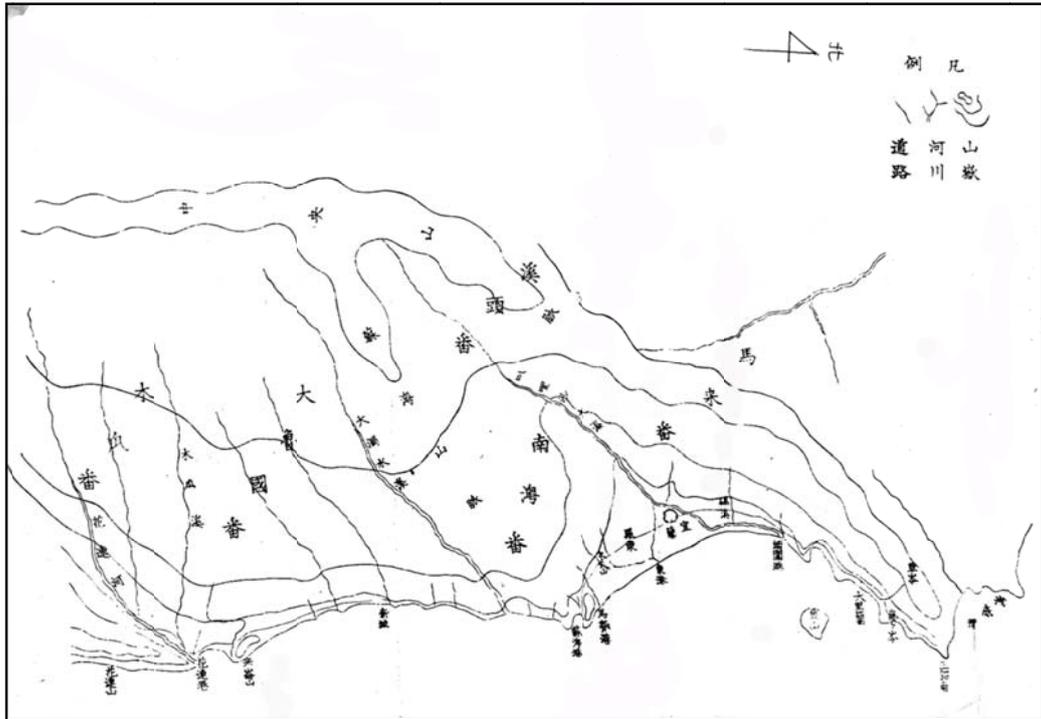


圖 1 月岡貞太郎繪製的「生蕃割據圖」(上)與「開墾年代圖」(下)
資料來源：月岡貞太郎，1898：附圖。

對臺灣原住民土地議題的研究者而言，對於前述日本林業官員及學者的見解，或許會感到意外。在此讓我以官大偉的〈原住民族土地權的挑戰：從一個當代保留地交易的區域研究談起〉（2014）為例，說明目前研究者就此主題的主流見解。官大偉一文係發表在臺灣人文社會科學界頗負盛名之《考古人類學刊》上。在申論以原住民保留地為主題的研究在臺灣原住民族之自然主權、自治及與國家間的夥伴關係等面向的意義後，官大偉以如下段落交代原住民保留地的起源，以及該起源如何將臺灣原住民族推入今日的窘境：

日本治臺之後，以幾個手段在臺灣山地地區推展一套全新的空間秩序：1) 首先，這個秩序的基礎是建立在對於原住民族地權的否認之上，也就是透過 1895 年的「官有林野及樟腦取締規則」將山林收歸國有；2) 接著，則是對於原住民活動範圍的限縮，亦即 1928 年的「森林計畫事業規程」將山林分做三類分區（「要存置林野」、「不要存置林野」、「准要存置林業」）後，規定原住民族的居住和耕作只能在「准要存置林野」（蕃人所要地）範圍。3) 繼之，以科學林業的原則，進行對於「要存置林野」、「不要存置林野」的經營管理；4) 同時，配合集團移住、授產和定耕的政策，改造「准要存置林野」中原住民的生產方式。（官大偉，2014：13-14）

緊接著，官大偉比較「1901 年臺灣堡圖中所標示的蕃地的範圍，以及 1928 年後留下作為『蕃人所要地』為基礎延續至今的原住民保留地的範圍」，得到以下結論：

兩者相對照之下，不僅可以看出在面積上縮小許多，且可以理解原本原住民族生活實踐所需要之包含家屋、耕地、漁場、以及廣大獵場所組織起來的完整空間格局也在被切割後變得零碎。（官大偉，2014：14）

我同意原住民族生活所需的「空間格局」在日治中末期後即變得零碎，也完全同意研究者得認真看待臺灣總督府在處理臺灣的蕃地及蕃人時留下的殖民遺緒（colonial legacy）。只是，由於官大偉的研究只在交代當代原住民土地困境的「背景」，就前述政策之前因後果的界說，即有待相關史料予以佐證。本文目的即在將此

段背景置於前景，以日治時期理蕃及林政相關史料為中心，輔以目前典藏在農委會林務局的森林計畫事業相關史料，重新檢驗殖民政府如何「以幾個手段在臺灣山地地區推展一套全新的空間秩序」。²值得強調的。任何認真看待史料的研究者都明白，史料不會自己發聲，發聲的其實是研究者背後對何謂歷史、何謂歷史行動者之能動性的「史識」。³當原住民土地議題的研究者每每將殖民政權本質化為心思縝密、手段高明的掠奪者，且將原住民族視為邊界固定、內涵一致的單一行動者，本文採取一個後結構及後殖民的視野，追問殖民政府在設計臺灣蕃地的取用及控制（access and control）的架構時，如何對臺灣的蕃人予以分類，這些分類又如何隨著臺灣資本主義化及近代國家化的進程固定下來，甚至成為當代原住民族研究者所說的「族群」、「文化」及「傳統」。⁴此外，必須指出的，本文對「何謂歷史」的理解也與官

² 關於林業與林野的歷史地理學、政治生態學及環境史研究，已是歐美人文社會科學界重要的研究傳統之一，為研究者省思資本主義轉型、環境正義、國家治理、抵抗等主題的重要透鏡，見 Appuhn (2000)、Barton (2002)、Bryant (1996)、Greenough and Tsing (2003)、Guha (2000)、Lowood (1990)、Peluso (1992)、Peluso and Vandergeest (1998)、Scott (1998)、Sivaramakrishnan (1999)、Vandergeest (2003) 等。在臺灣史的部分，相關研究也卓然有成，見李文良 (1996, 2000, 2001)、柯志明 (2001, 2003)、施添福 (1995) 等。

³ 就本文關心的原住民歷史書寫之「史識」，相關討論見黃應貴 (2003)、林開世 (2003)、Dirks (2002)、Fabian (1983)、Sahlins (1985) 等。值得強調的，相較於 Sahlins 及黃應貴強調的歷史在很大程度上為歷史行動者所置身之文化結構所形塑，本文採取的立場及關心的議題比較類似 Dirks 及 Fabian 的研究，即 Fabian (1983) 所說的「人類學如何打造其研究對象」(how anthropology makes its object)。不過，在探討此對象化 (objectification) 的過程時，相較於 Dirks 及 Fabian，本文更強調如 Eric Wolf、Sidney Mintz 的政治經濟學取徑，或說科技與社會研究者強調的「將科學置於所在之處」(putting science in its place；見洪廣冀，2016)。對於前述取向間區辨及如傅科所說的「系譜學分析」，詳見社會學者柯志明即將發表的〈臺灣社會變遷研究的歷史轉向：對整體觀與貶抑歷史敘事的一點反思〉。

⁴ 關於自然資源的取用與控制及人群分類的關聯，我深受 Peluso 與 Harwell (2001) 一文的啟發。該文的出發點是當代印尼西部 Kalimantan 地區 Dayaks 與 Madurese 兩族間流血衝突。雖說從表面上看，該衝突是典型的「族群」戰爭，Peluso 與 Harwell (2001) 卻不認為如此，甚至認為「族群」遠非觸發該衝突的關鍵面向。依據 Peluso 與 Harwell (2001) 的分析，在殖民時期，政府透過圈地、土地測量及財產權賦予來確定 Dayak 的活動空間，讓原本僅具人群識別意義的“Dayak”遭到「領域化」(territorialization)，從而將該該人群的身分界定出來，並以「法律多元主義」來予以規範。在為印尼政府接手後，如此以差異為基調的政策設計為普遍性的公民身份 (citizenship) 所取代，而在未考慮 Dayak 人與其他印尼公民因歷史過程而導致之身份差異的背景下，國家「一視同仁」的政策卻導致當代 Dayak 人被排除在政府賦予的公民權以外，成為印尼社會的少數「族群」。由此，Peluso 與 Harwell (2001) 認為，一旦 1990 年代的 Dayak 人以「守護傳統領域」之名、透過獵首等暴力手段來確保其領域與自然主權的完整性時，一方面既凸顯國家之於領土與族群的控制遠非毫無破綻；另一方面，雖說 Dayak 族在抗爭時常訴諸不容挑戰的「原住民真理性」(見謝世忠，1987, 1992)，Dayak 做為印尼的原住民並非「沒有歷史」的，而所謂「真理性」也不能置身在特定的時空脈絡之外。如此將「原民性」(indigeneity)、族群性 (ethnicity) 及市民性 (citizenship)

大偉等土地議題的研究者不同。我不認為前述空間秩序的建立可化約為線性的、循著一定階段緩緩推進的歷史。⁵汲取晚近在批判地理學及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引起廣泛討論的拼裝觀 (assemblage)，我認為所謂「蕃地新的空間秩序」其實一點都不新，總督府的靈感往往來自清朝對臺灣蕃地及蕃人的治理經驗、明治日本在「脫亞入歐」之際的掙扎、歐美等「先進國」的過時社會學及人類學理論、殖民官員在與蕃人互動及協商時習得的蕃情或在地知識等。正因為這套空間秩序是來源如此歧異、且各成分間甚至沒什麼關聯的大雜燴，研究者就不應當將之視為滴水不漏、讓歷史行動者身陷其中難以自拔的掠奪計畫。⁶一旦我們採取如此的認識論立場，本文主張，我們才能挖掘、分析及欣賞歷史行動者在該拼裝的縫隙中迸發及展演的能動性。

本文擬以日治時期的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探討殖民政府在將該區納入統治之際，對林野利權的取用與控制和人群分類間的關連。從臺灣歷史地理學的角度，這個相當於目前宜蘭縣大同鄉的地域，自日治初期以來即是 Macnaghten 與 Urry (1998) 所稱的「競逐的自然」(contested nature)。當蘭地於 1810 年納入清廷統治時，該區還是國家勢力難及的化外之地—除了 1880 年代劉銘傳曾發動數回難稱成功的開山撫番之舉，清廷對該區的掌控一直相當有限。進入日治時期，隨著樟腦業的勃興、太平山林場的開發與林野調查整理等「資本主義基礎工事」(矢內原忠雄，1929: 22) 的推動，殖民政府不僅清查清廷土地行政下予以輕忽的山林原野，自大正 14 年 (1925) 開始，森林計畫事業更成就一套以近代林業為藍本的治理體系。在前述可概略稱為「生態近代化」(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Hajer, 1995: 73~103) 的過程裡，至少於 19 世紀初期即出沒在宜蘭沿山、被劉銘傳以「溪頭內外社」概略稱之的生蕃，不僅被冠以「タイヤル」的族稱且視之為該族之下的次級分類：

予以歷史化及空間化為晚近人文社會科學廣受討論的議題，代表研究見 Baird (2015)、Comaroff and Comaroff (1992)、Li (2000, 2010)、Vandergeest (2003) 等。在中文相關著作中，我認為胡家瑜、林欣宜 (2003) 以賽夏族之族群邊界為例的研究相當具有代表性。

⁵ 關於台灣蕃人及蕃地研究中不時可見的直線演化觀，最具系統的批判首推柯志明的《番頭家：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2001)；關於日治時期林野及理蕃相關研究之史觀的批判，見李文良 (2000, 2001)、洪廣冀 (2004)。

⁶ 關於拼裝觀之認識論立場的說明，關鍵著作首推 DeLanda (2016)；關於該觀點於其他類似觀點（如行動者網絡理論及基礎建設）間的對話與匯通，見 Müller and Schurr (2016)、Carse and Lewis (2017)；關於該概念在自然資源治理、原民性、都市研究、社會運動等主題的應用，見 Baird (2015)、Li (2007, 2014)、McFarlane (2009) 等，張正衡 (2016) 以日本地方社會為例的研究亦值得參考。

部族。進而，為處置這些部族之「割據」地帶與國有林高度重疊的問題，殖民政府的理蕃與林業部門也在不同時期做出邏輯互異、甚至不乏抵觸的政策設計。本文將揭露這個交織著不同人群（蕃、漢與日本人）、不同層級之殖民機構（臺灣總督府與宜蘭地方官）以及不同尺度之政經勢力（宜蘭、殖民地臺灣以及日本帝國）的歷史過程。一方面，我著重在前述過程是如何勾連至不同人群對森林的取用與控制，而此問題又會如何與殖民政府對人群的分類觀念息息相關；另一方面，我亦關切一種強調根源性、與當時政經脈絡無涉的族群分類是如何在日治時期被不同的行動者協商、爭論與創造出來。以此為基礎，我將在結論處闡明一種去歷史、去政治經濟、本質化的人群概念將會阻礙我們理解這個「沒有人是局外人」的轉型過程，也將在當代原住民族追求歷史及轉型正義的路途上，設下一道道鴻溝及關卡。

二、從「番社」到「蕃社」

有清一朝早有以「番社」來描述非漢人群的傳統（見詹素娟，2003b；洪麗完，2005），但要到劉銘傳開山撫番後，這樣的單位才正式但有限地應用在蘭地生番的描述上。依據劉氏攻打溪頭番時的奏摺（收於劉銘傳，1958：232～233），1880年代，分佈在今日蘭陽溪的生番可分為溪頭內外 8 社，而內溪 4 社的社名不明，後者則包括下墨、大馬龍與拜阿暖等社。依據森丑之助的解釋，這樣的分類係按「濁水溪的上下游」之分而來（森丑之助，1917：20）。在森丑之助所撰的《臺灣蕃族志》（1917）一書中，溪頭蕃另被歸為「タイヤル種族」下的「部族」，包括ボンボン、タダハン、タボ、ビユガン、ルモアン、シキクン、マナウヤン、ピヤナン等 6 個「蕃社」（森丑之助，1917：20、45～47）。大正 4 年（1915）出版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亦持類似看法。該書的編纂者小島由道與安田信三主張，溪頭蕃是「依山脈河流的形勢而形成的部族」，共分 8 社（小島由道與安田信三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1996：10）；至於「社」的內涵是「支那政府為理番之需要而仿效地方民庄之例，以一部落為一社，或集合數個部落為一社」而產生的，「實際上各社各有其固有的社會體制」（小島由道與安田信三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1996：232）。

森丑之助是首次完成溪頭蕃全境調查的日本人（森丑之助，1917：10～11），小島由道與安原信三起草撰稿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則是日治時期首次出版的泰雅族民族誌。他們對溪頭蕃的界定一者有釐清清朝對生蕃之分類方式的意味；另者，就這些任職於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蕃族科的研究者而言，其對種族一部族一部落／蕃社的用法也是在嘗試完成新舊分類間的銜接。⁷若我們翻開日治初期不同調查者對宜蘭生蕃的調查報告，種族、部族、部落、蕃社等詞彙往往混雜使用，用來指涉各式各樣的對象。如田代安定（1896：340、346）在〈宜蘭管內調查錄〉一文中指出溪頭「蕃社」達 23 社之多；月岡貞太郎（1898：285）則認為，蘭地生蕃包括 3 大「種族」，分別為位居大濁水溪以北的南澳蕃、叭哩沙大溪的溪頭蕃與位於

⁷ 小島由道與安田信三是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蕃族科的補助委員，森丑之助則是該科的約僱人員，見參考黃智慧的介紹，收於小島由道與安田信三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1996：4）。關於如此「官學並行傳統」，見黃智慧（1999）。

溪頭蕃西北方的馬來蕃。明治 29 年（1896），允為日治時期宜蘭地區的第一個理蕃單位—叭哩沙撫墾署—則認為，當地生蕃皆屬アタヤル「種族」，其下可分溪頭與南澳兩「大社」，各大社統有「小社」若干。溪頭大社分佈在濁水溪上游與松羅溪兩岸的山谷，撫墾署官員主張，包括網網、擺骨、打打罕、拜阿暖、友敏加枝、打滾那罕、技滾那慙、友荖、萬奴等小社（臺北州警務部，1924a：17～18）。民政局長水野遵於明治 30 年（1897）下達各撫墾署長的「蕃務方針」則指出，基於人情與地勢的差異，全臺 11 個撫墾署的統治難度可分為 3 級：最容易的是臺東與恆春兩撫墾署，其次為蕃薯寮、林杞埔與埔里社等負責處理「南蕃部落」的撫墾署，最難一級則是負責「北蕃部落」的撫墾署（包括東勢角、大湖、南庄、五指山、大科崁與叭哩沙）云云（臺北州警務部，1924a：41～42）。

如果說日治初期殖民政府、專業調查者與地方行政機關對蘭地生蕃的分類是如此紊亂，森丑之助與小島由道是透過什麼方式將之分類，且歸入具普遍性的治理系統中？對此，就溪頭與南澳蕃而言，前述分類仰賴的不僅是特定且專業的調查者一位於行政末稍的通譯、警察官以及地方官員同樣扮演著難能忽略的角色。本節便從這些官員蒐集、理解與掌握蕃情的方式開始，透過一起發生於明治 30 年（1897）的「蕃情不穩事件」，說明什麼樣的資訊才是官員眼中的「真實蕃情」。進而，本節將討論這些官員是如何透過一系列的政策實踐，如換蕃、撫蕃與防蕃等，來確認掌控對象是誰以及尺度該落在何處。最後，透過小島由道、安田信三與岡松參太郎等學者的著作，我們強調「社會」實是理解殖民政府一系列理蕃政策的關鍵詞。如果說「理蕃」係如字面所暗示的涉及殖民政府就蕃人社會的治理的話，那麼，研究者在展開種種殖民手段的分析前，當務之急是理解「什麼是殖民政府眼中的蕃人社會」。

（一）從番社到小社

明治 29 年（1896）7 月，宜蘭第一個對蕃機構叭哩沙撫墾署正式開張後（臺北州警務部，1924a：20～21），做為一個肩負「蕃人撫育」與「蕃地森林經營」（臺北州警務部，1924a：2）等雙重任務的政府機關，對其「轄內生蕃」的理解卻是相當有限。撫墾署的資訊來源如不是仰賴清朝末期官府曾努力予以排除的生蕃通事，

即是居住在破布烏、叭哩沙等沿山地帶的熟蕃人。⁸明治 29 年（1896），在編製蘭地第一份「生蕃分ノ種族及布ノ狀態」的調查報告時，官員們除了依通事、熟蕃提供的資料而列明溪頭大社包括網網、擺骨、打打罕等 9 小社外，學到的第一項教訓是：清朝撫墾局在與蕃人互動時會給予「頭目」較優渥的待遇，導致蕃人往往虛報社名，冒充該社頭目以便受惠。這份報告的重點是以放在各社頭目名稱的清查上一戶數、人口與分佈地等資訊反倒是完全闕如（臺北州警務部，1924a：18）。明治 29 年（1896）12 月，殖產部行文要求撫墾署進行 30 條「生蕃人ニ關スル調查要項」（臺北州警務部，1924a：30～32）。在翌年（30 年）8 月提出的調查報告中，撫墾署將原先列明的溪頭 9 小社改為 10 社，較明治 29 年的版本多出「拜阿暖小社」。該報告解釋道，蕃社在頭目交替時往往以新頭目之名為社名；分家之際，一旦位置有所差異，蕃人又會以當地樹木、岩石的形狀為社名；社名與社數的翔實資訊在未能「入蕃調查」前，難得詳情（臺北州警務部，1924a：56～58）。是年 11 月，叭哩沙撫墾署即向總督府提出「管內生蕃戶數人口一覽」以訂正前述「難得詳情」的戶口資料。其中，溪頭蕃的社數被列為 9 社。由表 1 可見，官員們列出的社數實際上達到 11 社之多。除了萬奴社因換了頭目而改名「兒巴古社」外，官員還增加自擺骨社分出的「打戇社」，而打滾那戇社在與太馬籠社合併後，改名為太馬籠社（臺北州警務部，1924a：80～81）。

⁸ 關於清朝末期叭哩沙撫墾局對生蕃通事的取締與蕃情資訊的取得方式，參考田代安定（1896：342～344），亦見王學新（2001：505～514）對「知蕃策」的討論。

表 1 明治 29 至 30 年間溪頭與南澳大社的調查成果

大社名	明治 29 年年初	明治 30 年 8 月	明治 30 年 11 月
溪頭	網網	網網社	網網社
	萬奴	萬奴社	兒巴谷社
	擺骨	擺骨仔社	擺骨社 打𦉳社
	友荖	友荖仔社	友荖社
	打打罕	打打罕社	打打罕社
	友敏加枝	友敏加枝社	友敏加枝
	拜阿暖	拜阿暖社 拜阿暖小社	拜阿暖社 拜阿暖小社
	打滾那罕	打群那罔社	打滾那罔社
	技滾那𦉳	技群那𦉳社	太馬籠社
南澳	白咬	白咬社	白咬社
	毛亨仔	毛亨仔社	毛亨仔社
	卵格子	卵格社	卵格子社 荖丹社社 打滾烏敏社
	呔毛馬簡	爺婆咬逸社	呔毛馬簡社
	爺母抵來	爺婆四束社	爺母抵來社 爺遮四束社
	有干毛果	友于阿歪社	有于毛果社
	老狗	老狗社	老狗社
	目武改改	改改社	目武改改社 吧蝶食仔威社
	打滾邁仔	打滾萬仔社	打滾邁仔社
	白買馬一卓	白買馬一卓社	白買馬一卓社
	施蝶打馬失	施蠅打馬失社	施蝶打馬失社
	打滾吓密	打滾吓密社	打滾吓密社
	塔壁罕	塔壁罕社	塔壁罕社
	武塔	武塔社	武塔社
	抵鯨仔	抵鯨仔社	抵鯨仔社
	馬納食社	有干狗肉社 阿武堵賴社	

說明：馬納食社與明治 29 年初及 30 年 11 月的調查似無對應的社名，

而有干狗肉社及阿武堵賴社則是新分出的小社。

資料來源：臺北州警務部，1924a：17~18、56~57、80~81。

社數與社名的反覆變動實凸顯「入蕃調查」已成為蕃地行政上刻不容緩之事。所幸，發生於明治 30 年（1897）的蕃情不穩事件恰是該調查得以實現的契機。是年，正是撫墾署官員忙著為溪頭蕃與南澳蕃編製戶口調查報告的時刻，8 月 2 日突然接到蕃人示警。蕃人向署員表示，溪頭蕃的拜阿暖、打群那罔與太馬籠等社因受惡疫肆虐，亟需頭顱以為祭祀，正準備大舉出草。署員對此開署以來的首度蕃情不穩事件，不敢輕忽，隨即派遣住在天送埤的蕃婦入山偵察。根據蕃婦回報，前述三社確因惡疫而死傷慘重，蕃人對其來訪，態度極為冷淡。撫墾署官員這才想起，拜阿暖、打群那罔與太馬籠等社的確自 7 月底以來甚少來訪，蕃情已有蹊蹺。8 月 7 日，叭哩沙地方的熟蕃通事潘大頭與頂破布烏的黃籠爻、下破布烏的潘武爻、蕃婆キーワス聯合向撫墾署請願，指出 7 月 30 日南澳蕃モヘガ社蕃人向潘大頭傳達溪頭蕃將大舉襲來的消息，下破布烏附近的民人大感驚恐，甚至已有舉家他遷的準備。潘大頭等人要求撫墾署長派遣警備隊於頂破烏、下破布烏與天送埤三庄，保護庄民安全。8 月 16 日，撫墾署官員種村賴太郎於署內接待來訪的老狗、ベホマイツト、タグンハビツ等社。種村質疑自 1 月以來殺傷良民數十名的蕃害事件是否為其所為，老狗等社則回應是溪頭蕃犯下的，與南澳蕃無干。然種村並不相信這樣的說法，認為這是南澳蕃「掩耳盜鈴」、「如小兒之痴態」，是利用當下形勢的「老獺手段」。兩日後（18 日）又有毛亨社副頭目來訪。他向撫墾署官員表示南澳蕃素與溪頭蕃不親，並無利害關係，非敢利用局勢向官府取得酒肉衣物云云（臺北州警務部，1924a：59～61、63～65）。

前述來自蕃婦、熟蕃與南澳蕃的二三手資料讓撫墾署官員頗為困擾，撫墾署長於是再遣蕃婦キーワス入山，要其回來時一併將各社頭目帶至署內。撫墾署的構想是要以頭目為先導，帶領署員入社施以醫藥，解其「迷信執悟」。然而，一直過了約定期限的 8 月 23 日，撫墾署官員甚至開始擔心キーワス是否已遭殺害時，28 日終於等到キーワス與萬奴社頭目、副頭目、蕃丁、蕃婦等人來署復命。在向キーワス詳詢內社蕃情後，撫墾署長小野三郎得知流竄於內社的惡疫已有衰減之兆，來襲之意已逐漸平息。至於將各社頭目帶來署內的要求，キーワス表示頭目們已有聽聞天送埤守衛兵增加的訊息，大感恐懼而「交互推讓」；是她以「撫墾署官員將給予珍奇

物品」的勸誘下，才有萬奴社頭目一行人勉為其難地出山。在得知キーフスの難處後，撫墾署長轉與萬奴社頭目溝通，約定下次出山時即將內社頭目帶來天送埤。萬奴社頭目在唯諾之後匆匆離去，雙方交涉似乎「不得要領」（臺北州警務部，1924a：66～68）。

依據《臺北州理蕃誌》的記載，這位撫墾署長並不接受キーフス所稱的「蕃情已然平息」的說法，而萬奴社頭目能否將內社頭目帶至署內，他也不表樂觀（臺北州警務部，1924a：66～68）。不料，擺骨、萬奴與打打罕等社真的於9月3至5日分別來到撫墾署。在與之協商後，小野三郎終於在9月6日至9日在前述社蕃與蕃婦的陪同下，親自前往網網、萬奴兩外社探勘。在對宜蘭廳長西鄉菊次郎提出的報告中，除了簡單說明兩社的外觀、構造與蕃人的健康狀態外，小野更強調日後的對蕃方針應與各社密切互動，「使彼與我相依相賴，謀其生存」。這是他「先臨南澳蕃社又入溪頭蕃」後的「大悟之處」，小野強調（臺北州警務部，1924a：70～74；亦見總督府公文類纂，1897：V4534A16；中譯見王學新，2001：349）。

為期一個月的蕃情不穩事件終在小野署長入蕃探勘後落幕，警備兵也於9月13日白天送埤撤出（臺北州警務部，1924a：70）。對於此次入蕃探勘的效果，《臺北州理蕃誌》認為是沈葆楨、劉銘傳推動開山撫番以來未曾有之事，甚至是開蘭以來的空前事業（臺北州警務部，1924a：69～70）。身為撫墾署長的小野能自蕃地中全身而退顯然為撫墾事務注入一劑強心針。10至11月間，叭哩沙撫墾署即由羅東遷至月眉庄帝君廟，並於溪洲堡天送埤與利澤簡堡的白米庄設置出張所（臺北州警務部，1924a：68、75～76、78）。如撫墾署員在向宜蘭廳提出前述遷移案時所說的，撫墾署址實有必要接近蕃社，以著手蕃人化導、蕃產物交換與蕃地森林經營等事宜（臺北州警務部，1924a：78；亦見總督府公文類纂，1897：V272A11；中譯見王學新，2001：137）。

不過，相較於外社，溪頭內社因主在「下港」（為「ガオガン」的音譯，即分佈在大崙崁一帶的蕃社；見臺北州警務部，1924a：159；總督府公文類纂，1899：V4596A10）從事交換活動，與月眉、溪洲堡等地的關係並不若外社般地密切（臺北州警務部，1924a：64～65）。溪頭內社的探勘一直要到明治33年（1900）5月

22日至29日，叭哩沙支廳署長本田克、雇員小松勇馬等人才有機會在太馬籠社頭目的陪同下，前往內社一探究竟。本田一行人在陸續通過網網、萬奴、擺骨與打打罕等外社後，首先遇到的是僅有7戶のキモアン（後改稱為キノラン），而本田此行的目的地—太馬籠社（タマロン；後改為シキクン）—則是擁有76戶的大型蕃社，有「溪頭第一大社」之稱。本田克並觀察到，鄰近太馬籠の蕃社如ルモアン，均是由太馬籠分出。太馬籠之後，沿著溪流向上游前進2里餘，還有マヤナン以及ペヤナン兩社（後改稱為マナウヤン與ピヤナン），戶數分別是26與38戶（臺北州警務部，1924a：213～214；亦見總督府公文類纂，1900：V4625A26；中譯見王學新，2001：350～356）。

相較於明治29年（1896）の外社探勘，本田克深入溪頭內社の成就並沒有引起太多迴響—因為，這段時間裡，官員們透過頭目引介而深入蕃社調查已不見得是稀有之事（見臺北州警務部，1924a：99-102、203～207）。值得注意的，除了依清末對番社の分類而推動の入社調查外，蘭地官員還不時發明一些方法來掌握蕃人の流動狀態。明治34年（1901）12月，叭哩沙支廳長發覺前往署內交換の蕃人不少是屬於桃園廳の大崙埃蕃，認為這種「越界交換」の情事切不以為可，下令交付管內生蕃以「木製鑑札」若干。支廳長の用意是要溪頭與南澳蕃在前往撫墾署交換時，須出示鑑札以讓署員辨識身份（臺北州警務部，1924a：392～393）。⁹相較於蘭地官員就各社頭目、社名與人數の理解，這樣的試驗可說是失敗的，因為史料中並未出現蕃人照辦の紀錄。在這裡舉出此失敗之例の用意是，諸如蕃情探問、入蕃調查乃至於「交付蕃人鑑札」這樣異想天開の手段，其共同體現的，是一種經驗主義（*empiricism*）の態度。¹⁰正如叭哩沙撫墾署長小野三郎於明治29年（1896）向民政局長水野遵指出的：

⁹ 從明治35年、官員們要求南澳蕃交換時必得出示鑑札の情形來看，該政策確實已被執行（臺北州警務部，1924a：420～421）。

¹⁰ 關於經驗主義與殖民主義間の密切關係，參考Hostetler（2001）、Teng（2004）及陳偉智（1998）的精彩討論。事實上，蘭地官員の「知蕃策」還有許多，「交付蕃人鑑札」只是其中一端而已，見王學新（2001：505～514）。

自從清國設立撫墾局以來，不用說是土民，即使連那些通事、熟番頭目等也未曾踏入生番地內，故其言不足採信。且尚未能會見生蕃，以致無法辨別該資訊的真偽，故尚不能就此事進行陳報。(總督府公文類纂，1896，V84A19、1897，V272A11；中譯見王學新，2001：71、136)

簡言之，一種確實、「可就此呈報」的蕃情資訊須奠基在官員與蕃人的直接互動上，是要能判定真偽、能予以檢證的「真實資訊」。自土人、通事口中流傳的二三手資訊不再取信於地方官員，且在地方官員的居中過濾下，這些資訊在一定程度上也與中央隔絕(見臺北州警務部，1924a：10、27、42~43)。明治36年(1903)，也就是總督府對蕃政策丕變的前夕，宜蘭廳向總督府提出一份名為「所管各蕃社名稱」的「訂正報告」。這份報告在列明「訂正蕃社名」的和語及漢譯後，附上「舊來蕃社名」的和語與漢譯。在結尾處，該報告強調，「蕃社社名的起源大抵是源自其棲住之所的地形」，而如以人名為社名者，僅限於祖先或著名的關係人物。只是，該報告指出，清政府時期常以「非頭目者」為社名，產生「濫加社數」的傾向。該報告是以將溪頭蕃修訂為9社，並為各社的漢名附上和語拼音(臺北州警務部，1924a：628；表2)。

明治36年(1903)的訂正報告一直延用到大正初年，宜蘭廳開始大幅調整對蕃策略的時點為止(從撫蕃而轉為隘勇線推進的防蕃；見持地六三郎，1912：379；王學新，2001：504)——如果說這份「訂正報告」是蘭地官員在蕃情掌握上的最高成就，或許也不為過(廖英杰，2002：82~83)。然而，我們好奇的是，來自蕃婦、通事與土人間口耳相傳的地方知識是否在蘭地官員一系列經驗主義式的檢視後消失無蹤？單從表2來看，並不盡然。若我們不依表2規定的格式從左讀到右，而是反過來從「舊來蕃社名」看到「訂正蕃社名」，我們體會的不僅是宜蘭官員竟能在日本領臺的10年後，完成管內蕃社的戶數與人口統計，而是所謂的「舊來蕃社名」竟能保持如此的延續性。與宜蘭廳於明治29年上呈督府的報告相對照(見表2)，兩造相去不遠，不難發現其間的對應關係。由此觀之，當這些官員秉著實事求是的精神，深入蕃地、調查戶口以及會見生蕃後，他們得到的資訊不見得會反映在他們對「什麼是清朝所稱的『番社』」這樣的理解上。諸如分社頻繁、隨意以地形與頭目名

為社名、濫加社數等事實，即便是被發掘與揭露出來，仍未被蘭地官員吸納到他們對溪頭小社的分類架構中。因此，更精確地說，這些官員實是在保留清廷末期對太馬籠、萬奴、網網等「番社」之架構的前提下，以一種經驗主義式的眼光將其中不適也不吻合總督府政策需要的部分剝去。與其說這份「訂正報告」的目的在於深化、確認且「訂正」一套來自清末的人群分類架構，倒不如說宜蘭廳在一定程度上已取消拜阿暖、太馬籠等「小社」做為一類行政單位的意義。準此，什麼是蘭地官員持之以分析且推動一系列蕃地事務的行政單位？如果這個單位不是直接承襲自清末的話，又是來自何處？

表 2 明治 36 年（1903）宜蘭廳所管蕃社社名訂正表

蕃名	訂正蕃社名	同上漢譯字	舊來蕃社名	同上漢譯字
溪頭蕃	シキクン社	太馬籠社	タマロン社	太馬籠社
	バヌン社	萬奴社	バヌン社	萬奴社
	ボンボン社	網網社	ボンボン社	網網社
	パオクツ社	擺骨社	バイクツ社	擺骨社
	タダハン社	打打罕社	タダハン社	打打罕社
	キヌラン社	～	ヤブロクン社	爺母駱滾社
	ルモアン社	～	タクンナボン社	打滾那罔社
	マナウヤン社	～	バアナン社	拜阿暖社
	ピヤナン社	～	ユウビンカキ社	友敏加枝社
南澳蕃	マツトベラ社	～	ヤブトライ社	爺母抵來社
	クロゲエフ社	～	タイモバカン社	吠毛馬簡社
	マツクワボヲ社	～	モヘン社	毛亨仔社
	マツキロモアン社	～	タクノミン社	打滾那密社
	キガヤン社	～	ボキヤア社	卵格仔社
	ツアウツアウ社	～	ムキンヤン社	～
	タピヤハン社	打壁罕社	タピヤハン社	打壁罕社
	バナア社	～	クムウヤウ社	～
	ピヤハウ社	白咬社	ピヤハウ社	白咬社
	バボカイカイ社	～	ユウカンモト社	友干毛果社
	トウドツ社	～	タクンハビク社	打滾吓密社
	マツキレキンノヲス社	～	シキヌツ社	施技奴通社
	リヨヘン社	～	ラウカウ社	老狗社
	ハガハリシ社	～	ペポハナア社	～
	ブタ社	～	ブタ社	武塔社

說明：史料係以平假名表達，現顧及行文統一，皆改為片假名。

資料來源：臺北州警務部，1924a：628～629。

（二）從溪頭、南澳蕃到「宜蘭廳管內蕃社」

什麼是蕃地行政的基本單位？這樣的問題自不能與蕃地行政組織的內涵分開而論。從叭哩沙撫墾署於明治 29 年（1896）設置以來，歷經羅東辨務署、叭哩沙支署、叭哩沙出張所、叭哩沙支廳等行政組織的調整，明治 34 年（1901）11 月，總

督府在民政局下新設警察本署，接收全臺灣的隘勇、山林及蕃人取締等事務。明治 36 年（1903）4 月，警察本署增設直屬的蕃務掛，以警察為主體的理蕃部門於焉成立（廖英杰，2002：116～120；詹素娟，2004：64～65）。從撫墾署到理蕃部門的轉折一者意味著蘭地官員在對蕃策略上呈現「從綏撫到取締」以及「從撫蕃到防蕃」的轉變；另者，當我們細究這些行政組織宣稱要撫育或取締的對象時，卻會發現，這些人群在很大程度上是互不重疊的。就撫墾署而言，正如前述，官員們很大的心力是放在溪頭與南澳蕃各小社的清查上一然當理蕃部門決議以隘勇線推進來迫使蕃人歸順、繳械且讓出土地時，這個被清剿的對象卻是像溪頭蕃、南澳蕃這樣的「宜蘭管內蕃社」。本節將以簡短篇幅說明行政組織、對蕃策略與人群分類間的緊密關連。除了聚焦在政策與組織變遷背後的驅動機制外，我將說明其中隱而未顯的、官員們對於蕃人社會的預設。

明治 32 年（1899），當總督府決議以樟腦專賣來平息拓殖與林業間的矛盾後，7 月即設樟腦局於羅東（以及同局之樟腦試製所於叭哩沙，見臺北州警務部，1924a：173、175）。相較於其他地區的樟腦局（臺北、新竹、苗栗、臺中與林杞埔），羅東樟腦局的重大特色是不負責樟腦與腦油的收購而直接入山伐樟熬腦。這種「將樟腦製造流程盡置於國家支配下、排除其間居中牟利者」（廖英杰，2002：58～59）的經營型態，即是蘭地獨樹一幟的「官營製腦」。不過，出乎樟腦局官員意料，以紅水溝堡新寮山之採薪者的馘首事件為始，內城庄的後澳山、浮州堡的拳頭母山、九穹湖口以及小湖桶山等地相繼爆發 6 回兇行事件（臺北州警務部，1924a：179）。為了有效防堵蔓延於沿山的「殺氣」，明治 32 年（1899）12 月，宜蘭廳於月眉、柑仔坑、蚊煙埔、扛翁山、小礁溪等 15 處「蕃界附近要地」設置警察官吏出張所，配置警丁與巡查數百名（臺北州警務部，1924a：192～197）。翌年 2 月，茅圃圍派出所附近即發生巡查宮田亨遭蕃人槍彈擊斃的事件（臺北州警務部，1924a：201～202）。即便同年 3 月總督府將既有的樟腦局壯丁與警丁予以裁撤，改為官設隘勇，由蕃人蕃地之關係機關及警察所轄，以便能在統一的命令下，一起行動（臺北州警務部，1924a：207～208；王學新，2001：558；李文良，2001：81～83），隘勇官營化也導致費用急劇增加，從原本的 8 萬圓躍升為 23 萬圓（臺北州警務部，1924a：

661~662)。明治 33 年（1900）9 月間，羅東樟腦局不得不暫停止製腦作業，翌年 4 月便正式終止官營製腦（臺北州警務部，1924a：245~247；廖英杰，2001：59~60）。

取代官營製腦的是製腦特許制度。明治 34 年（1901）4 月，日商鈴木岩次郎取得叭哩沙地區的製腦承包權，然在樟腦局一再要求提高產量的局勢下，自同年 9 月即加入小松楠彌與平井雄介等人（廖英杰，2002：60）。當政府自樟腦生產過程的上游退讓下來而將伐樟製腦的任務委由資本負責時，前述因蕃害而高漲的費用一者由製腦者自行承擔（王世慶，1994：412）；另者，原由民政局殖產部負責編列的隘勇預算亦改由專賣局統籌辦理。隘勇制的制度化讓宜蘭廳在對蕃政策上產生撫蕃與防蕃的分化—只是，就蘭地官員而言，他們對專賣部門一再投入經費、以武力升高與蕃人之緊張關係的作法，感到於事無補。他們自認已診斷出蕃害頻繁的關鍵：蕃產物交換。¹¹

發生於民蕃間互通有無的交換由來已久，依據田代安定於明治 29 年（1896）於叭哩沙訪得的口碑，光緒 13 年（1887）以前，與蕃交換的工作是通過通事或蕃刈來進行。然只要聽聞這樣私相授受的情事發生，官府即遣兵勇擒拿，不許民蕃間的私下交換。光緒 14 年（1888），劉銘傳設撫墾局於頂破布烏與阿里史後，態度一改從前，官府不時要求通事遣蕃婆入山以邀生蕃頭目與蕃眾到局，一方面以食鹽、米、藍布、鋼鍋等物資換取蕃人的「內山土產」（如鹿鞭、鹿茸、角等），另方面則犒賞蕃人豬隻、酒與糧食，訂約「誤殺我民人，勿毀我腦寮灶份，每月應如何犒賞，臨時酌議」（田代安定，1896：344~345；亦見總督府公文類纂，1897：V4518A11；王學新，2001：508）。就交換的形式而論，官蕃間的關係是透過兩類型的交換來維持的：一者是時稱「換蕃」、「生蕃貿易」或「蕃產物交換」的以物易物，另者為單向的「官給蕃受」關係。這兩類交換在為撫墾署接手後，蕃產物交換被視為大為不

¹¹ 關於「交換」在泰雅族社會及文化的研究，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王梅霞（2009）。立基在苗栗眉比浩部落的長期田野，王梅霞以「人類學的觀點重新組織及詮釋歷史文獻，從泰雅族文化的觀點分析史料之意義，希望凸顯歷史過程中當地人的主體性，並且將人類學研究安置在更深的歷史脈絡及更廣的地域範圍中」（頁93）。不過，王梅霞的研究儘管凸顯「分享」及「以物易物」在泰雅社會中的「重要角色」，對於總督府理蕃部門如何透過交換來控制泰雅族則較少著墨。本節希望能填補此研究史上的空白。

妥而將之委由私人企業辦理，官方僅負責監督（臺北州警務部，1924a：7～8；亦見 27～28、45～47、50）。然至少至明治 33 年（1900）為止，蕃產物交換的管道還是為叭哩沙一帶的 30 餘名熟蕃所壟斷（臺北州警務部，1924a：84、198、209～210；總督府公文類纂，1897：V272A11；中譯及討論見王學新，2001：136、526～527）。相較之下，附屬在撫蕃政策下的官給蕃受關係則在官方對蕃情知識、蕃社概況的需要下大為發展。下山交換山產的蕃人每每順道至撫墾署，或則接受官員給予的針線、布類、衣服等物資，或則受其款待（臺北州警務部，1924a：7、27、42、46～47、73）。在沒有所謂「蕃情不穩」的時節裡，每日來署的蕃人約數人至數十人之多，每月來署的人次最多可達三百餘人（王學新，2001：505～509）。

有鑑於樟腦局開設後的蕃害已劇烈至政府難以忍受的程度，明治 33 年（1900），宜蘭廳的對蕃策略不得不由「和蕃改為防蕃」（臺北州警務部，1924a：288）。以往讓民蕃自由交換的阿里史與天送埤依羅東辦務署於明治 33 年（1900）4 月提出的建議而列為首要整頓對象，透過民蕃貿易的禁絕，官員迫使蕃人與其接觸。進而，當蕃人來到叭哩沙而向署員索取物資時，卻發現既有的「官給蕃受」關係已與從前不同了。官員有意識地進行「良蕃」與「惡蕃」的區辨，並對後者施以懲戒。第三，以往與溪頭、南澳兩蕃互通有無的大崙崙蕃正遭受日軍討伐，自顧不暇（臺北州警務部，1924a：209～210、222～224、226、243～244）。明治 33 年（1900）6 月，南澳蕃中的爺母抵來、油簡毛果、吹毛馬簡等社已不堪「必需品供給之短缺」而呈「窘迫之狀」。他們向官員表示，願以蕃人間的起誓儀式一埋石一輔以頭目之子為人質，換取貿易重新開放。前述小社在與叭哩沙支署長於阿里史派出所附近埋下如頭顱般大之石塊且立誓絕不妨礙腦業後，交換解禁（總督府公文類纂，1901：V4647A2；臺北州警務部，1924a：212、222～224、288）。由於這是素稱「頑劣」、「難以撫育」的南澳蕃首度向蘭地官員示弱，叭哩沙支署長是以於 9 月 25 日宣布與南澳蕃中的打壁罕（塔壁罕）、毛亨仔、打滾那密（打滾吓密）、老狗與爺母抵來等社，以及溪頭蕃中的太馬籠（シキクン）、ルモアン等蕃害的「嫌疑蕃社」斷絕貿易（臺北州警務部，1924a：248～249）。10 月 8 日，宜蘭廳長西鄉菊次郎與太馬籠（シキクン）、ピヤナン、マヌヤン（マナウヤン）、キヌラン、萬奴（バヌン）

等社於天送埤會面。除了埋石為誓外，西鄉亦要求各社頭目率眾移住至天送埤。11月16日，西鄉於阿里史與老狗（リヨヘン）、打滾吓密（マツキロモアン）等8社¹²會面，29日則與剩下的爺母抵來（マツトベラ）、白咬（ピヤハウ）等8社¹³埋石為誓（臺北州警務部，1924a：253～260、266～281；總督府公文類纂，1901，V4647A2；中譯見王學新，2001：378～379；亦見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89：172～173）。至於溪頭蕃所餘的打打罕（タダハン）、擺骨（パオクツ）、網網（ボンボン）等社也陸續與西鄉埋石為誓。至此，「宜蘭廳管內生蕃已大致約束完畢」（臺北州警務部，1924a：281）。

明治33年（1900）12月，陸續有溪頭蕃的ルモアン、ピヤナン、バヌン等3社以及南澳蕃中的8社頭目或副頭目移住天送埤。當局則給予衣物、傢具與農器，甚至貸予獵槍，並令頭目選出社內之青少年接受教育（臺北州警務部，1924a：282 285 289～290、294～295；總督府公文類纂，1901：V4647A2、V4647A8；中譯及相關討論見王學新，2001：378～379、393～394、518）。一旦官蕃間的關係漸有起色，且這樣的關係乃是奠基在生蕃貿易或蕃產物交換的控制上時，蘭地官員終於決定要整頓撫墾署開設以來蕃產物交換的積弊，即居住在天送埤與阿里史一帶、以蕃產物交換為業、「無規則、缺乏管理、亦與生蕃致生糾紛」的熟蕃業者（臺北州警務部，1924a：198、301；相關討論見詹素娟，2003a）。早在明治33年（1900）1月，蘭地官員即觀察到，下山交換的生蕃會將山產攜至熟蕃擺設的攤位上。熟蕃在供應蕃人酒食後，估算山產價格，扣除酒食費用後，換給物資。山產與物資的交換比例往往依場所與交換對象而有所差異，同樣物品也依品等的不同而有不同的交換比例；其間差距係由熟蕃自行認定（臺北州警務部，1924a：141；見王學新，2001：527）。就蘭地官員而言，這樣的交換對生蕃是相當「不公平」的，而這就是蕃產物交換每每「惹惱生蕃」、「出外戕殺」的要因之一。明治34年（1901）4月，叭哩沙出張所長本田克向西鄉廳長提出〈蕃產物貿易上保護標準〉8條。除了建議政府

¹² 這8社是：老狗、打滾吓密、施技奴都、打壁罕のマトロク、打壁罕、バナウ、タウサイ、ザウサウ等。

¹³ 這8社是：爺母抵來、白咬、毛亨仔、打滾那密、吐毛馬簡、友干毛果、卵格仔、白賢那仔等。

應在天送埤與阿里史設置官營的蕃產物交換所外，本田並指出，民蕃間的交換不論何等場合均須予以嚴禁。至於山產與交易品間的比例應如何拿捏，本田克引入了折現的概念。他向宜蘭廳長舉例，若蕃人攜著鹿皮前來署內交換，欲換緋紹（日式紅布，為重要的交換物資）時給付 2 尺，需要食鹽則給付 9 斤；緋紹 2 尺與食鹽 9 斤的成本不過 18 錢與 45 錢，鹿皮市價則達 70 錢；其間差額的 4 成即發給特許人，3 成供做蕃人撫育之資，所餘則為交換所職員的工資。本田克認為，這樣的交換不僅可保護生蕃，讓他們可獲得「應得」的交換品，官府也藉此獲得穩定的撫育之資（臺北州警務部，1924a：306~309）。明治 34 年（1901）1 至 6 月的〈宜蘭廳行政事務及轄內概況報告〉即明指蕃產物交換官營帶來的效果：1. 掌握開啟蕃地之鎖鑰；2. 防止槍械走私輸入；3. 使蕃人獲得比從前更多的金錢；4. 使蕃人明瞭勞動的價值，啟發其生產的思想（總督府公文類纂，1901，V608A44；中譯見王學新，2001：184；參照不著撰人，1905）。

明治 34 年（1901）5 月 1 日，由宜蘭廳直營的蕃產物交換所正式於天送埤及阿里史開張，廳長並以廳令第 13 號禁止普通人民與蕃人間的直接交換（臺北州警務部，1924a：316、318~319；總督府公文類纂，1901：V4647A9；中譯見王學新，2001：198）。交換所開設初期，由於民蕃間的私下交易難以完全禁絕，蕃產物官營的收效有限。然就在蘭地官員的「嚴格取締」與「嚴厲命令」下（總督府公文類纂，1902，V4729A5；中譯見王學新，2001：190），不僅蕃產物官營的積弊已日趨革除，最受宜蘭廳倚重的溪頭蕃太馬籠正副頭目也雙雙移住至天送埤。蘭地官員樂觀地表示，瀰漫於溪頭蕃上方的「妖雲」已逐漸消散（臺北州警務部，1924a：336）。

不料一件意外卻徹底毀壞蕃界的平和景象。明治 34 年（1901）8 月 23 日，老狗社與爺母抵來等社將阿里史交換所的僱員小野榮一誘出戕殺，並返回阿里史將物資「洗劫」一空（臺北州警務部，1924a：350~352；亦見詹素娟，2003a）。開張未滿三月的阿里史交換所受此打擊而告廢業，移住至天送埤的眾社頭目也藉故返回山中。專與溪頭蕃交易的天送埤也因乏人問津而告歇業。明治 34 年（1901）11 月的蕃情概觀即這樣寫著：諸事歸於絕望之姿，蕃人與蕃地之事務機關終止運轉，「蕃

界秩序毀壞」(臺北州警務部, 1924a: 352~353 361~362 365~366、377~378)。

蘭地官員在事發後嚴格搜查蘇澳一帶蕃界, 故計重施, 徹底斷絕爺母底來、老狗等兇行蕃社的聯繫以迫其出山。他們也從化蕃婦的口中得知, 這些小社已因物資與食鹽的欠缺而想「下山謝罪」(臺北州警務部, 1924a: 388~390)。然而, 在這個緊迫的時點上, 專賣局羅東出張所於叭哩沙沿山的製腦地已近枯竭, 擬將製腦地移至南澳蕃的出入要道一大湖桶山。宜蘭廳認為此舉大為不妥, 一者是官蕃關係正處低迷, 二者是大湖桶山是溪頭與南澳蕃的共同狩獵地, 將該處移做製腦之用, 恐將釀成難以言喻的禍端。面對蘭地官員的遲疑, 時任專賣局長的後藤新平於 12 月要求宜蘭廳應在翌年(35 年) 1 月裡逐步準備, 2 月開鑿道路, 4 月上旬將腦寮全部移轉(臺北州警務部, 1924a: 367~368、390~391、400~401; 亦見廖英杰, 2002: 103~104)。在接獲如此明確的指示後, 蘭地官員還希望能在南澳蕃下山謝罪時與之溝通, 惟受阿里史事件波及, 蕃人裹足不前(臺北州警務部, 1924a: 374~375、399~403)。望眼欲穿的蘭地官員眼見後藤新平訂下的期限已有延誤之虞, 翌年(35 年) 1 月於是硬著頭皮進入大湖桶山踏查。一行人於山中遇到吐毛馬簡社的副頭目ヤツバカガイリ等人。這位副頭目向官員們抱怨日下交易斷絕, 日常需求品來源困難, 請官員們重新開放貿易。進而, 這位副頭目表示專賣局規劃的製腦地至少涉及爺母抵來社(マツトベラ)、吐毛馬簡社(クロゲエフ)與老狗社(リヨヘン)的狩獵及共同耕作地, 大湖桶山是否能轉給樟腦局經營腦業, 非他所能決定。岡崎於是敦請ヤツバカガイリ前去通知其他三社 約定在 2 月 2 日於阿里史詳談(臺北州警務部, 1924a: 405~410)。

然而, 約定日已過, 各關係蕃社拒不下山。ヤツバカガイリ是以被官方盯上, 官方明白表示, 若關係蕃社願將共同耕作地拋棄, 願以鹽、布、酒等物資交換(臺北州警務部, 1924a: 409~415)。明治 35 年(1902) 10 月中旬, 爺母抵來、老狗、打壁罕、吐毛馬簡等關係小社終於來到阿里史, 為表慎重, 廳長西鄉菊次郎親自出面接待。在通譯小松勇馬的翻譯下, 爺母抵來、老狗、打壁罕、吐毛馬簡等社與西鄉展開了一場精彩的言語攻防戰。蕃人們表示, 大湖桶山為他們的共同狩獵地, 希望官府提供槍彈以為交換。西鄉則回應道, 若各社能答應不侵擾腦業, 必會予以

考慮。蕃人再向西鄉施壓，指出大湖桶山為他們的狩獵地，若提供給專賣局使用，他們無法持獵物與交換所交換。叭哩沙支廳長則在此時表示，相較於獵物，倒不如以藤、ツヌン（蕃人的染料）、粟、米等農產換得更多食鹽。有鑑於官蕃間實無共識可言，西鄉於是與各社約定一週後再行協商。10月22日，前述4社頭目與蕃丁共90名來到阿里史，由製腦特許人小松楠彌、平井雄介、鈴木岩次郎提供價值約98圓的火柴、紅布、食鹽、燒酒等物資以為撫育之資。雖有拖延，宜蘭廳還是完成後藤新平交付的任務（臺北州警務部，1924a：489～500；亦見廖英杰，2002：105～106）。

然西鄉廳長與關係蕃社間的誓約「舌根未乾」，明治35年（1902）11月下旬即於小南澳腦寮地與浮洲堡大湖桶山爆發數起兇行事件（臺北州警務部，1924a：511～512）。在遣通譯小松勇馬入山瞭解後，指出大湖桶山是叭毛馬簡等社的生計所繫，尤其是交換所需的山產，非取自大湖桶山不可（臺北州警務部，1924a：530～531）。為了緩解這些小社因狩獵地限縮而引發的不滿，蘭地官員於明治36年間做了不少實驗，如於白米甕、大湖桶山寒死人坑設置蕃產物交換所以替代阿里史，3月還招待南澳等社至臺北觀光（臺北州警務部，1924a：542～547、552、557～563、565～566、618～619、627～628）。正值宜蘭廳為腦業與蕃人利益該如何權衡而大傷腦筋之際，腦業本身卻出現教官方擔憂的情形。蘭地官員觀察到，小松楠彌、平井雄介、鈴木岩次郎等特許業者各自為政，一方面競相搶佔富含樟樹的區域，另一方面在作業場設置、道路開鑿與隘勇費支出的面向上，意見難能一致，再再造成官方與蕃人協調時的困擾（臺北州警務部，1924a：537～542、552～553）。明治36年（1903）6月，警部南憲史在前往小南澳腦寮移轉預定地視察時，發現兩個奇怪的架設物，其中一個是由4個枕頭大的石塊構成，中央再立起一根附有若干青葉的樹枝。據當地腦丁表示，這是蕃人表示警告的標誌，外人再深入此區域一步，將不留情地予以驅逐（臺北州警務部，1924a：682）。果不其然，6月18日即爆發死傷人數達17人之多的「舊寮山大慘殺事件」（臺北州警務部，1924a：698～699）。事件過後，叭哩沙支廳長向繼任西鄉菊次郎的佐藤友熊請示，得到「伺機將各社頭目召集至叭哩沙」的指示（臺北州警務部，1924a：716～718）。與之同時，警部

田丸直之、警部補南憲史等人率領巡查至舊寮山、零工圍一帶巡視，只要發現蕃人臨時搭建的工寮，盡予燒毀。當時，這些工寮的主人不是正在山間狩獵，就是在旱田裡從事耕作。當他們看到黑煙自家園冒出時，日常生活的食物、衣料與交換用品已付之一炬（臺北州警務部，1924a：700～702、707～714）。

從田丸直之與南憲史等警察的角度來看，不論這些工寮的主人是誰，就如保甲規約一般，一社犯罪，全部連坐，無所謂良蕃或惡蕃的區別。然就蘭地官員的角度來看，這些工寮是由マツトベラ社（爺母抵來）、ハガハリシ社（無漢譯名）與クロゲエフ（吹毛馬簡）等社擁有一這些小社不僅不能被確認為舊寮山事件的始作俑者，官員還相當仰賴他們做為與南澳各社的溝通管道。田丸等警察的報復舉動危急官蕃間好不容易累積起來的一點互動基礎，關係「日漸睽違」（臺北州警務部，1924a：1017）。

不過，就當時的政策脈絡而言，警察在對蕃策略上的強勢是有脈絡可循，甚至是於法有據的。早在舊寮山大慘殺事件的半年前（明治 36 年 1 月），臺灣總督以訓令將蕃人蕃地的關係事項從民政部殖產局移交給同部警察本署辦理。明治 36 年（1903）4 月，總督府又將原本由殖產局拓殖課、各地方廳總務課辦理的蕃人蕃地事務割離出來，移轉至民政部警察本署與地方廳警務課（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89：216～218、294～295；李文良，2001：83 註 30），為警察部門全面接管蕃人蕃地事務的濫觴（以下便把警察部門中專職理蕃者稱為「理蕃部門」）。是年 9 月，專賣局便向警察本署提出將隘勇線佈滿整個大湖桶山的計畫。獲得警察本署同意後，專賣局羅東出張所便向宜蘭廳提出要求實施隘勇線擴張的承諾。在接獲出張所要求後，佐藤還是行禮如儀地指出須與各社會商後決定（臺北州警務部，1924a：735）。儘管在這段時間裡，還是有個別小社與蘭地官員接觸（臺北州警務部，1924a：716～721）——然在舊寮山事件發生後，即使是蘭地官員也難以忍受與小社間斷斷續續地會面了。就官員的立場，這些小社只會高唱己身利益，於事無補。為了要「公平利益」起見，蘭地官員堅持各社頭目非得一同出山不可（臺北州警務部，1924a：719～721）。

當警察於蕃人蕃地事務上的勢力日漸擴張，佐藤廳長要求的「南澳各社頭目一

同出山」的指令也就日益難以完成。官員是以動用非常手段來迫使各社出山，不僅鹽的供給斷絕，其他的交換物亦減半（臺北州警務部，1924a：740～741）。就在這個時點上，以交換為制蕃手段的積弊慢慢浮現出來。不難想見，自蕃產物交換所官營以來，相應的黑市一直存在。官府一方面得嚴格取締入山樵採的土人，避免他們藉故給予蕃人物資（臺北州警務部，1924a：335～336）；另一方面，舊業者甚至有著離間官蕃關係的嫌疑，甚至聯合壓低放領品價格（臺北州警務部，1924a：334～335；王學新，2001：531）。這些密交換在官蕃關係尚處融洽時，只是「影響蕃產物經營成績」、「有違官府啟導保護生蕃之初衷」的小小障礙——然就在官蕃關係日趨緊繃、官員非得透過交換物資的掌控來迫使蕃人屈服時，這些密交換即被視為「接濟生蕃、助長其跋扈之氣焰」的要因所在（臺北州警務部，1924a：692～693；亦見不著撰人，1905）。官員擔憂地發現，蕃人間的交流實比他們想像地更為頻繁；14明治36年（1903）9月10日，ルモアン社攜著藤材、煙草、木耳等山產前來叭哩沙，要求官員換給食鹽。翌日，該社又向官員表示要入山採取藤材前來交換。兩三小時後，這群蕃人卻帶來鹿皮、鹿角、苧麻、木耳等物。這樣言行不一的舉動教當地官員大為起疑，認為ルモアン大有可能是與南澳蕃相遇於清水溝畔，受其委託，從中牟利（臺北州警務部，1924a：742～743）。成書於大正4年（1915）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即如此表示：

南澳番被封鎖時，據說該番從溪頭番得到那些物品，而溪頭番從 gogan 番（即大科崁番——筆者按），gogan 番又從屈尺番得來。番域的山岳重疊，道路崎嶇，是我們難以跋涉的，然而番人腳力頗健，他們不厭煩山路之險峻，也不惋惜時間與勞力，路遙就躺在樹下或睡在岩洞，花費數日往來。是故遭受封鎖的部族雖然苦於必需品之價格不便宜，但聽說只要不以為意，就絲毫不須擔憂有所缺乏。（小島由道與安田信三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1996：215～216）

¹⁴ 叭哩沙撫墾署長於明治31年（1898）指出：各蕃社佔地廣袤，皆有境界，各社蕃人不敢越境（臺北州警務部，1924a：91～92）。必須強調的，此處的蕃社是指溪頭與南澳蕃，不是其中的小社。

同樣的，原本以蕃產物交換為業的熟蕃人在蘭地官員對交換管道的把持下，與南澳蕃過從甚密，而就在蘭地官員發現溪頭蕃極有可能在暗中接濟南澳蕃的時點上，他們又發現阿里史熟蕃潘籠爻、潘抵瑤、潘抵歹、潘龜劉等人極有可能於大南澳平原一帶教導蕃人製鹽（蘭地官員引用昔日巡臺御史尹秦的「潛入山中仍做生蕃」來描述此種情形）。一直要到明治 37 年（1904），在參事江錦章安排下，這些「亡命熟蕃」才向宜蘭廳歸順（臺北州警務部，1924a：745～746、754、758～759；見王學新，2001：534）。

有鑑於舊寮山大慘殺事件發生後，官蕃間的關係遲遲未見改善，明治 36 年（1903）11 月間，由警視中田直溫繼任廳長（臺北州警務部，1924a：757）。同月 13 日，マツキルモアン（即爺母抵來）、マツクババヲ（即毛亨仔）、ピヤハウ（即白咬）、タウサイ（無漢譯名）等社正副頭目來到天送埤，中田直溫要求他們四件事：1. 繳出首級與槍械彈藥；2. 頭目或副頭目留下一名充做人質；3. 不得侵擾腦業；4. 將逃逸至蕃地的阿里史庄民繳出。各社頭目表示，這些事項要待其歸社後，與各社頭目一同商討。然而，警務課長斷然下令將在場頭目予以拘禁。一陣刀光血影過後，反抗者 7 名遭到警察「斬殺」，マツキルモアン、マツクババヲ、タウサイ等社頭目則為警察擒獲，ピヤハウ的頭目雖能逃脫，其妻卻落入官府手中（臺北州警務部，1924a：760～765）。至此，官蕃關係急轉直下，「撫蕃」真的成為在政策中偶然提及、甚至是「不得再犯」的負面示範。前述將「大湖桶山佈滿隘勇線」的規劃也在明治 36 年（1903）底雷厲風行地展開。12 月，這條名為「大南澳隘勇線」的防蕃設施完竣，《理蕃誌稿》如此評論，該線是「將佔據山中一方之強族予以壓迫的濫觴」（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89：309）。

讓我們保持距離，從後見之明來審視行政組織、對蕃策略與人群分類的密切關連。在反覆閱讀《臺北州理蕃志》日復一日的記載後，我們認為，這些記載實是在重複同一套「劇目」(repertoire)：「禁絕貿易 → 埋石為誓 → 毀約 → 禁絕貿易」。如果說官蕃間的關係堪以「劇目」來理解，到底什麼是此劇目後的驅動機制？蘭地官員又依據什麼樣的概念來演這場戲？

就第一個問題而言，如前所述，當總督府還在為林業與殖產該如何權衡而擺盪

不定時，專賣部門的成立是讓殖產得以取代林業的關鍵。然而，即便殖產與專賣在蕃地事務上有一定程度的共識，一旦蕃害已危急專賣局的營運與成立目標時，雙方在蕃人如何治理的議題上還是爆發嚴重的歧見。殖產部門服膺的教化善導在專賣部門對樟樹資源的渴求下顯得格外不切實際。正如大島警視總長於明治 36 年(1903) 5 月 27 日中的蕃務會議中所說的，自樟腦局設立以來，以蕃人撫育為基調的對蕃策略因隘勇制而產生撫蕃與防蕃的分化，然在蕃害不絕的情形下，防蕃預算高度膨脹，是以由殖產部門移轉至專賣局承擔。大島認為殖產、專賣與執行防蕃工作的警察部門呈現「鼎立之姿」，在彼此欠缺調和的情況下，對蕃策略不免無所適從（臺北州警務部，1924a：661~665）。明治 36 年（1903）1 月的行政調整即是要打破前述鼎足而三的情形，殖產與專賣各司其職，由警察取得蕃人蕃地事務的唯一管轄權。由此看來，這套劇目的驅動機制不見得是防蕃與撫蕃相互取代的結果—更準確的說，是殖產與專賣間難以調和的矛盾，才是讓警察部門得以壟斷蕃人與蕃地事務的關鍵。

再就第二個問題而論，不難看出，至少至明治 33 年（1900）起，蘭地官員所欲撫育的對象已不是如表 1 或表 2 所示的個別「小社」—更大的心力實投注在「溪頭蕃」與「南澳蕃」的約束與控制上。明治 33 年（1900）9 月，叭哩沙支署長準備以禁絕貿易來迫使太馬籠、ルモアン等小社與其「埋石為誓」（臺北州警務部，1924a：248~249）；在收到初步成效後，西鄉菊次郎是以將這套機制與蕃人移住策相結合，把訂約對象擴延至溪頭與南澳蕃整體（臺北州警務部，1924a：274）。其後，不管是佐藤友熊還是中田直溫，其對蕃策略或許互異，但只要面臨與蕃人協調的場合，與溪頭與南澳蕃共同埋石為誓，似乎是廳長們共同的選擇。

從埋石為誓的實際效果來看，蘭地官員對前述對蕃策略的執著是教人疑惑的（西鄉菊次郎也對埋石為誓的效力感到懷疑）。不過，儘管如此，蘭地官員卻是相信，透過「埋石訂約」這樣的象徵性舉動，足以讓各小社的「頭目」在一定程度上發揮各社「蕃丁」的約束之責。此外，溪頭與南澳蕃能否做為一個人群單位？也教官員懷疑。至少在明治 29 年（1896），蘭地官員即已發現溪頭與南澳蕃至少包含數個至數十個小社在內（即表 1 與表 2）。有鑑於此，官員在與兩蕃訂約時高度仰賴各小社中

的大社頭目（如溪頭蕃中的太馬籠社），以為溪頭與南澳兩蕃的「總頭目」，而當蕃人未能履行合約時，官員們即要求總頭目出面協調與約束。在這個意義上，「斷絕貿易 → 蕃人出山 → 協議 → 埋石為誓」一方面是蘭地官員在蕃害頻仍時發展出的對蕃策略；另一方面，我們也當考慮到，這套機制賴以成立的，實是一套關於蕃人社會的看法。這套看法假定溪頭與南澳蕃中存在著「總頭目—頭目—蕃丁」的層級組織。

這套關於蕃人社會的看法於明治 36 年（1903）7 月間獲得理蕃部門進一步地明確化。當時，任職「臨時蕃地事務調查掛」的持地六三郎發文要求各地方廳列明管內熟蕃、化蕃、生蕃的蕃社名、大小頭目名、種族別與戶口等相關資訊。做為總督府理蕃政策的文膽，持地大有藉此釐清「理蕃政策的對象到底是誰」的意味。¹⁵接獲前述指示後，宜蘭廳即以溪頭、南澳兩蕃為「大社」，バスン、ボンボン、シキクン等社為「小社」的形式回報（臺北州警務部，1924a：723～724；臺灣總督府警務本署，1989：323～324）。不過，在接獲前述回報後，警察本署認為大、小社實有重新定義的必要，是以在列明「大社與小社間關係」的操作型定義後，要求各地再行調查（臺灣總督府警務本署，1989：324～325）。在警察本署列出的兩則定義中，其中一則即是在說明總頭目、頭目以及大小社間的關係：¹⁶

¹⁵ 持地六三郎（1867～1923），福島人；畢業於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政治學科，早期專研經濟學。明治33年來臺，35年提出蕃政總結意見書，36年擔任蕃地事務委員會幹事、蕃地事務調查掛掛長，43年轉赴朝鮮總督府。轉引自詹素娟（2004：47）。

¹⁶ 大小社調查的抬頭是如下寫著：「以往臺灣的蕃社有大小社之區分，此見於過去的紀錄與現在的文書，而本島蕃習上大小社之關係，除具備左述條件外，決定皆以認定為獨立社為恰當，邇後應準此判定。」我們將這兩個定義的原文照錄如下：

一、同一種族ニシテ近キ分部族ヲ為シタル關係ヲ示スモノ言ヒ換フレバ大社ハ即チ本族ヲ表シ小社ハ即チ分族ヲ表スルモノ此場合ニテハ大社ハ實在ナラザルバカラス（中譯：表示於同一種族中分開來之鄰近不同部族的關係者；換言之，若以大社來表示本族、小社表示支族的情況下，大社是一定實際存在的）。

二、歴史的ニ發達シタル勢力範圍ノ關係ヲ示スモノニシテ各蕃社ノ數團體ヲ總ベタル政治の一團ヲ言ヒ此場合ニ於テハ總土目ノ實在スル外大社ナルモノノ實在ナク主盟小社ノ土目ハ兼テ大社。（舊慣調查會著，翁佳音譯，1989：177；我們已參照原文修改過中譯）關於第一個定義的討論詳見下節。

顯示歷史地發展而來的勢力範圍之關係者，即謂總領各蕃社之數團體而為一政治性團體時，此情形除（有大社存在者）有總土目（即頭目—筆者按）之外，無大社存在時，由主盟小社之土目兼任大社之總土目。

放在蘭地的脈絡來看，如溪頭、南澳蕃這樣「依歷史發展而有勢力範圍而形成的人群單位」，其中若無「總領這兩個人群範疇的總土目」時，改以小社結盟後的「盟主」為「總土目」。也就是說，溪頭與南澳蕃儘管無嚴格意義下的「總頭目—頭目—蕃丁」的層級體系，但並無礙於殖民政府把溪頭與南澳蕃視為大社，太馬籠等社視為小社。

由大、小社的分類反觀明治 36 年（1903）已降的理蕃事業時，其對象到底是誰？就格外清楚了。明治 38 至 43 年（1905~1910）間，理蕃部門於溪頭與南澳蕃的範圍內拉了 4 條隘勇線，這 4 條隘勇線分別隔開了溪頭蕃、南澳蕃、屈尺蕃與大崙崁蕃（高橋政吉，1934：5~6）。¹⁷換言之，是溪頭與南澳蕃這樣的「大社」而非小社，才是理蕃事業所要規範的對象。一旦一條條配有地雷、通電鐵絲網與近代通訊設施的有形界線—隘勇線—迫使溪頭與南澳蕃成為邊界清楚的人群單位，而如太馬籠這樣的「小社」只能在隘勇線限定的範圍內活動時，我們可以說，溪頭與南澳蕃已從原本的地域性指涉（即森丑之助所稱的「住在溪流上游的蕃人」）轉化為行政意義下的「宜蘭廳管內蕃社」。

（三）小社與蕃社的內涵

在進入「宜蘭廳管內蕃社」的分析前，讓我們先來看看持地六三郎於明治 35 年（1902）向總督府提出的調查復命書。持地在其中「蕃人身份」一節反駁京都帝國大學法學教授、也是舊慣調查會會長岡松參太郎於《臺灣民報》上發表的見解。眾所周知，這位法學者是從國際法的角度論證生蕃在清廷統治下實屬「化外之民」—當日本帝國依馬關條約而自清廷手中接過臺灣時，並不包括生蕃的管轄權。在這樣的法理基礎上，岡松做出其著名的論斷：「生蕃在社會學上相當於人類」，但「國際法裡則如動物一般」。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持地認為岡松的見解「是與事實相扞格」

¹⁷ 蘭地隘勇線架設過程可見高橋政吉（1934）的回顧，以及廖英杰（2002：第五章）、黃雯娟（2004：56~71）精彩的研究。

的。同樣以法理的角度，持地主張「生蕃實位於日本帝國的管轄範圍內」，對於不服管束、處於「叛亂狀態」的生蕃，帝國大可動用軍隊予以討伐。「在社會學上相當於人類，但從國法的角度卻無人格」，持地宣稱（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89：181～184）。

「如動物」、「無人格」的言論已引起不少研究者注意（如丘延亮，1997；張旭宜，1998），但我們好奇的是，什麼是岡松與持地皆有共識的「社會學角度」？又為什麼是「社會學」？從岡松參太郎任職的機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的設置目的來看，所謂「社會學角度」並不是要對蕃人進行社會學式的研究，而是如舊慣調查會的催生者—後藤新平—所宣稱的「生物學政治」：殖民政策的規劃須從當地社會的角度出發，遂行統治（Tsu, 1999；鶴見佑輔，1983：26～27）。明治 35 年（1902），時任民政局長的后藤新平向各地方機關傳達「臺灣蕃族ニ關スル件」（見臺北州警務部，1924a：436～456）。在注意事項的第 10 條中，後藤要求各地方機關須調查蕃人的「歷史口碑」，因「口碑為判定蕃人種族的重要依據」。至於在洋洋灑灑且不乏匪夷所思項目（例如有無吃人肉的習俗）的調查事項中，後藤要求地方官員詳載「族群¹⁸之部族的分佈與地理相關位置」，且前述分類須記載蕃族本身的自稱與鄰近異族對他們的稱呼（臺北州警務部，1924a：438～439）。與殖產部長於明治 29 年（1896）12 月發給各撫墾署的「指示要項」相對照，前述調查事項的特色在於對蕃人本身之分類觀念的重視。換言之，做為生物學政治之具體實踐的舊慣調查會並不是如殖產部般地假定有著自明的「蕃社」等著被揭露、被調查出來—其所關心的，毋寧是嘗試從蕃人本身的觀念（或以岡松參太郎所說的「主觀的方式」）來瞭解蕃人是如何界定他們的社會體制。這樣的見解充分表現在小島由道與安田信三編纂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上。在該書的「社會」一章中，兩位作者開宗明義地指出：

任何地方，任何種族，只要多數人類群居，就會因為要維持其共同生存，而自然產生以血統、語言、宗教、地域或風習為基礎的各種團體，形成社會。種族之性格與四周的環境也會產生各種演變，使其社會體制具備各種形

¹⁸ 這可能是日治時期首度使用族群這個字眼—當然，這個「族群」與當代意義下的「族群」並不相同，而是「種族」之意。

式。'taya 族也於其所在之地形成大小部落，構成有關祭祀、狩獵或犧牲之團體，且為了對抗敵群而組織了攻守同盟。亦即他們雖未達到具備國家體制的境界，但已形成社會的雛形。(小島由道與安田信三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1996：231)

以此為開端，小島由道與安田信三以一種類型學的手法——描述泰雅社會中的眾多團體。按照他們的歸類，這些團體包括祭團 (qutux gaga)、獵團 (qutux sinlitan 或 qutux litan)、牲團 (qutux nniqan)、蕃社 (qalang) 與蕃社聯合 (qutux llyung 等) 共五種型態，各型態在蕃語裡均有對應的詞彙。值得注意的，這些團體並不被小島與安田視為分別獨立、相互排他的類別。同一社內可能並存若干祭團，分屬不同祭團的蕃人也可能於某種情形下集結為同一獵團。此外，亦有由單一祭團構成的部族，內部再包含若干獵團與蕃社的情形。簡言之，祭團、獵團等類別實處在相互包容的狀態(小島由道與安田信三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1996：234)。

19

依據小島由道與安田信三的見解，如シキクン社、ピヤナン、バヌン等「小社」約相當於小島與安田認定的「社」，蕃語稱為“qalang”，定義如下：

「qalang」為鄰家之意。兩家鄰接稱為「mtqalang」(相鄰)。因此，數十戶密集的大部落當然不用說，雖僅是二、三戶聚在一起，也可稱為「qalang」。又數個小部落因狩獵、犧牲或地域之共同而形成一社會時，其集成之部落也可稱為「qalang」。(小島由道與安田信三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1996：232)

然而，在論及「社的體制」時，小島與安田還是說：

「qalang」只是指人家集合狀態上的名稱而已。至少要具備地的因素(有特定之地域)、人的因素(共同祭祀、狩獵與犧牲)與統轄其地的機關，否則就不能說已形成一社會。(小島由道與安田信三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

¹⁹ 此「相互包容的狀態」已被當代人類學者視為泰雅族社會最重要的特質，見王梅霞(2003)。

譯，1996：232)

由此看來，當這些調查者循著舊慣調查會規定的調查事項、依蕃人自身稱呼來界定「什麼是蕃族社會」時，他們對「何謂社會」已有著一定的概念與預設。這套預設即是地、人與統轄其地之機關等條件的具備。即便在蕃人主觀下有各式各樣的社會團體，這些團體如不能通過人、地與管轄機關等判准的檢驗，即被認為是「非社會」或「不完整社會」的顯例。例如，溪頭蕃的“qalang”即是「不形成社會體制」的例子：

溪頭番與屈尺番之社同樣僅是數戶人家聚集在一處而已，並不形成社會體制。20 亦即，(1) 社無一定之地域。(2) 社內沒有可統轄其居民之機構。但一社只有一「gaga」時，其 gaga 的 mrho 就成為社之頭目，有如一個團體；然而這並非社構成團體，而僅是 gaga 構成團體而已。因此一社有數個 gaga 時，gaga 就相互獨立；一「gaga」不從屬於另一「gaga」，雖名為一社，其實是數個團體並立，其間並不統一，只不過是「mrho」最有勢力者在其間掌握權力而已。(小島由道與安田信三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1996：244)

相較之下，南澳蕃的社則是為「不完整」的社會體制：

南澳番之社由一個或數個部落組成，其雖不完整，卻形成一種如下所述的社會體制：

1. 各社劃分其地域，各有獵場（不少獵場是二社以上共有）

(1) 雖屬同一部族，但社相異時，就不得擅自在他社之領域內狩獵捕魚。(2) 從一社移住他社時，為了取得獵場之加入權，必須繳出豬一頭或珠裙二件。(3) 一社可任意將其一部分之土地租借或割讓給他人，不須經由他社之同意；地租歸於社之所得。

²⁰ 小島由道等人對屈尺番的說明相當簡單：「本番之地域屬於一部族共同領有，『qalang』未具備任何社會體制，這是本番與大崙坎番在體制上之主要不同點」（小島由道與安田信三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1996：242）。

2. 各社有代表其社之機構

一社為一 gaga 時，gaga 的 mrho 即為一社之頭目。然而一社有數個 gaga 時，則由其 gaga 之 mrho 中最有勢力者擔任頭目。(小島由道與安田信三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1996：247)

簡言之，就小島由道與安田信三而言，表 2 列出的シキクン、バヌン以及ボンボン等社，因缺乏固定領域、不具主管機關且不具有固定的領民身份而不能以社會看待；南澳蕃則是具備領域與主管機關兩要素，但領民身份的取得則過於寬鬆，是以被小島與安田歸為「不完整的社會體制」。

值得注意的是，這樣對社會與非社會的界定除了被用在蕃人主觀下社會體制的區辨外，同樣也用在蕃地行政單位—蕃社—的考察上。如前所述，至少在明治 36 年（1903），溪頭與南澳蕃已從地域性的指涉轉化為宜蘭廳眼中的「管內蕃社」。這樣依政策需要而產生的人群分類，依小島由道與安田信三的判準，還是有其蕃人主觀面的意義：

本番（溪頭番）在舊政府時代被命名為溪頭番，因其為居住在宜蘭濁水溪上游的部族。本番自稱為 mnibi' 或 mnbwan，此語由「mbu' wagi'」（日照）一詞轉來，指向陽的地方。因昔日祖先最初移居此地時，其日照良好，而取此名，後來轉為部族之名稱。(小島由道與安田信三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1996：10~11)

也就是說，溪頭蕃做為一個人群範疇，其特質不僅是依地勢或是蕃地行政上的需要而來，同樣有其蕃人主觀面的意義。由這個角度出發，小島與安田引進了另一個單位—部族—來描述這個單位：

本族依山脈河流的形勢，分佈在各處，形成 klesan（南澳番）、mnibu'（溪頭番）、mstranan（屈尺番）等 20 個部族。每一部族皆有其固有的名稱，或以自稱或以他稱來表示其部族。(小島由道與安田信三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1996：10)

惟須強調的，即便小島與安田從蕃人主觀面的角度賦予溪頭與南澳蕃新的分類地位，然依他們在「社會」一章中提供的判準，這兩個單位僅具備地的因素（小島由道與安田信三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1996：10、13），其他判準如領土與主管機關則告闕如。有鑑於蕃人主觀抑或政府編制下的人群單位均難以「社會」來看待，兩位作者是如此結束他們對泰雅社會的分析：

不論番人所稱的「qalang」或政府編制的番社，其中有的形成完整之社會，有的由二個以上相合併成為一個社會，有的是其內數個團體分立形成一個不完整的社會，有的只是幾戶人家聚集一起，未具備土地的、人的，以及統一的因素，無法視為一個社會。要研究番族之社會體制，不可只擷取「qalang」或社的名目，必須仔細觀察其實質。（小島由道與安田信三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1996：233）

在 1910 年代出版的《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中，「仔細觀察其實質」只是個未竟的伏筆，一直要到岡松參太郎於 1921 年出版《臺灣番族慣習研究》後，所謂「社會學角度下的蕃人社會」才有著進一步輪廓。在這本「不折不扣的法學著作」（小島由道與安田信三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1996：4~5）²¹中，岡松指出，從「心性上的諸現象、生活上的諸關係以及經濟上的狀態與組織」等面向來看，「蕃族為營共同生活而有形成集團與構成社會的傾向」。以此為前提，岡松將蕃族社會分為「社會體制」與「社會組織」兩面向予以討論。就社會體制而言，岡松指的是蕃族社會的「集團之本態」，其下可依客觀（研究者的觀察）與主觀（蕃族自身的觀念）兩方式而為不同種族細分出部落、番團、黨派、番社、聯合等 5 種體制。部落、番團、黨派在蕃人自身的觀念中都有相對應的詞彙，「蕃社」則是基於理蕃需要、「踏襲清國舊制」而來（岡松參太郎，1921b：目錄、129~172）。至於在社會組織方面，岡松強調的是蕃族「社會體內部的組織要素」，包括領域、領民與主管機關三類。領域是指領域主體得以處分與利用的空間—只是，蕃族社會裡的團體眾多，領域主體不一定是蕃族的社會體，是以再區分為「社會體不為領域主體」與

²¹ 這句話收於人類學者黃智慧為《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寫的序中。

「社會體為領域主體」等場合（岡松參太郎，1921c：9～10、17）。領民則是指蕃人取得特定團體成員資格的方式，可再細分為屬地、屬團與屬黨主義（岡松參太郎，1921c：55～62）。最後，在主管機關方面，岡松關切的是團體內部的政治性質，包括固有制與頭目制兩大類。其中頭目制係基於理蕃行政的需要而來一單就固有體制而論，則可分為首長制與民會制兩類，而首長制另可細分為專制與共和主義等（岡松參太郎，1921c：208～213）。

撇開岡松在描述蕃人社會組織時教人眼花撩亂的類型學，前述架構的奧妙之處在於透過部落、番團、黨派、番社、聯合等不同體制的組合，岡松得以窮盡蕃族社會的無窮變異。從「平等、共和主義式」的泰雅族到「專制、從屬主義式」的排灣族，皆可在其中佔有一席之地（岡松參太郎，1921c：1～8）。進而，在對蕃族社會體制予以區辨與歸類後，岡松還可依領域、領民與主管機關等「客觀」判準來描述各族的組織特性。例如，溪頭與南澳兩蕃的「社」（qalang）在領域面的特色是「社會體與領域主體不相重合的場合」（岡松參太郎，1921c：13～16），領民則為「屬團主義」，主管機關除了是來自蕃社制施行後逐漸產生的頭目制，亦屬固有制之下的首長制與共和主義等（岡松參太郎，1921c：208～209）。相較於小島與安田對「是／不是社會」的簡單區分，岡松對蕃人社會的描述已然更為精緻。

值得注意的，就舊慣調查會的觀點而言，當他們站在社會與非社會的立場而將蕃人主觀下的社會分類標舉出來「究其實質」時，「小社」是他們進行分析的基礎。相對而言，身兼蕃人撫育與蕃地開發之雙重任務的理蕃部門則傾向把（被舊慣調查會視為）種族之下的部族視為「蕃社」。這樣認定不一致的情形一方面透露舊慣調查會與理蕃部門在面對蕃人時的分析角度；另一方面，我們也當注意到，領土、領民與主管機關實是這兩個政府機構對「何謂社會」的共同預設。在這套預設的框架下，即便在蕃人主觀與蕃地行政的考量下有各式各樣的社會團體，但這些團體如不能通過社會組織的三項判準，就只能以「非社會」或「不完整社會」的角度來看待。據此，當1920年代的殖民政府完成隘勇線推進事業後，對蕃人社會的分類將產生什麼樣的調整？蕃社與小社的內涵在蕃地納入一套「近代化」林業體系時，將發生什麼樣的改變？以下，讓我們從一段蕃人的自我陳述開始。

三、森林保育、「蕃社社會」與高砂族系統分類的浮現

在我們頭上蜿蜒連互的隘勇線，常常有大砲與小槍所發出的槍彈朝我們頭上飛來，這到底是所為何來？是保護我們的隘勇線，亦或是保護漢人呢？隘勇線每年向前推進，其後方土地則有漢人拿著鐮刀鐵鍬開墾而來，這就是所謂的保護我們嗎？

日本人口說要保護我們，為何又侵略我們的土地？存在於我們土地上的竹木即我們所有，日本人就我們的土地及存在於土地上的物件，並不認為是我們蕃族所有，日本人把我們的領有地隨意借貸、賣渡與漢人，還將竹木類等向漢人高價出售，這是如何的橫暴呢？……日本對我們蕃族，實行我們認為沒有道理的行為，是蓄意或無意，或因日本人的慣習？若是以前的慣習，我們不得不大大地告訴日本人這是背理的行為；若為蓄意，則我們要大大地昭告日本人的暴戾非理。保護應是意指強者救助弱者，非理的命令則是強者會左右弱者的生死。（飯島幹，1906：188～190）

當配備著現代化通訊設施與武器的隘勇線從四面八方向臺灣北部山區收緊時，一篇由舊慣調查會職員飯島幹署名、題為〈アタイヤル種族蕃情〉的文章，以少見的第一人稱口吻，描述著「蕃人知覺下的日本人觀」。前引段落係出自「日本人命令」一節，這位受訪者以十分生動的語氣來表達其對隘勇線推進的看法。從成圖於1920年代末的「官有林野存廢區分圖」（圖 2）來看，蕃界以外的林野已被總督府放領殆盡；至於蕃界內的「官有林野」一者是資本家依據「官有森林原野預約賣渡規則」、「樟樹造林獎勵規則」等林野新規而持續使用的「不要存置林野」，另者為總督府依據「臺灣保安林規則」而設立的「保安林」或專為官營林場保留的「指定國有林野」（保安林與指定國有林野均被歸入「要存置林野」）（見臺灣總督府內務局，1926：68～70、340～341；圖 2）。1920年代末，當官有林野整理暫告段落，宜蘭平原與山區的交界處已出現一條清晰無誤、將土人居住的街庄與蕃地相隔開的「蕃界」；界線兩邊不僅是所謂「一般行政區」與「特別行政區」的界線，更是將「生蕃

／山林—漢民／田園」等種族化的地景予以確立的一條線。²²

本節將以「左右他人生死」這樣的見解為起點。在依序討論總督府的理蕃政策於大正年間（1912～1925）的轉折後，本節將指出，武力與隘勇線推進的確是蕃人控制不可或缺的面向—但這樣的面向並未構成理蕃政策的全部。以一個傅科式（Foucauldian）的觀點來觀察理蕃政策的內涵與實作時，我們認為，國家之於蕃人社會的控制並不是「左右他人生死」即可解決。²³前面就舊慣調查會對社會與非社會、社會體制與社會組織的討論正提供一個視角，幫助我們瞭解總督府於1920年代推動的社會工程，以及該工程是在什麼尺度與意義上和更廣泛地森林取用與控制勾連起來。最後，本節將詳細討論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與馬淵東一於1935年出版的《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透過這本當代研究者在論及泰雅族族群關係、歷史沿革時必得參考的作品，我們將指出，以族群為單位的社會或歷史分析承繼了什麼樣的「殖民遺緒（colonial legacy）」，而這樣的遺緒將會在什麼尺度上影響研究者的分析與歷史解釋。

（一）蕃地事業及「蕃社社會」的成立

1910年代，蘭地隘勇線陸續設置完成，被隘勇線包圍在內的樟樹與檜木資源不僅為腦灶日趨停熬的大湖桶山開闢新的事業空間，更成為帝國山林會出版的機關報—《大日本山林會報》—上「臺灣林業大有斬獲」的喜訊（不著撰人，1908，1915，1916）。在這個百業待興的時點上，一個為總督府長期忽視的產業—以林產利用為主的近代林業—正因一次大戰的爆發而異軍突起，相較之下，自1900年代起即主導著蕃地政策的樟腦專賣，不堪歐美合成樟腦的夾擠已日趨衰頹。林業與腦業的勢力消長讓前者有機會取代後者，躍身為總督府蕃地政策的主流，沈寂已久的「林業與蕃人生計該如何整合」的爭議也再度浮上檯面。基本上，這樣的問題可從官營與民營兩類面向來談。所謂官營，是指國家親自掌握木材生產過程中的上游，也就是以「官營林場」來擔負林木伐倒與搬出的工作。民營則是政府在維持「森林為國有」

²² 詳見廖英杰（2002：第六章）、黃雯娟（2004：第四章）就開發叭哩沙平原的討論，李文良（2001：95～103）就蕃界的討論亦值得參考。

²³ 即傅科的治理性（governmentality）概念，見Foucault（1991）、Gordon（1991）。將此概念應用在環境史及環境治理的研究，關鍵文獻為Agrawal（2001）、Gupta and Ferguson（2002）、Sivaramakrishnan（1999）。

的前提下，將一定面積的森林處分（日文為「拂下」）與業者經營且與其分收利潤（見洪廣冀，2002：64～66）。透過官營林場與民間企業在對蓄策略上的調整，本節將指出，是於廣大地域中頻繁移動的「小社」而不是以地域為基礎的「蓄社」，成為總督府蓄人政策的首要控制對象。

讓我們先從官營林場的部分談起。明治 36 年（1903），民政長官後藤新平從東京大學林學博士河合鋪太郎之議，令殖產局技師小笠原富三郎編訂阿里山地區的森林施業案，著手官營。然時逢日俄戰爭，內地政府無力資助阿里山事業，民營之聲漸起。明治 39 年（1906），總督兒玉源太郎與來自大阪的藤田組訂約，允將阿里山的木材拂下與藤田組經營。藤田組在著手森林調查與鐵道等集材、運材設備的投資後，發現其投資與阿里山森林的蓄積相比，恐入不敷出，乃縮減阿里山鐵道的投資額，並提出宜蘭棲蘭山的申請案（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7b：450～451；臺灣總督府營林局，1919：84～91；麴田生，1909：26）。然而，有鑑於藤田組在蓄地的名聲不佳，且避免「在山地產生難以控制的資本家」（萩野敏雄，1965：456；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1989：601～602、728～730；李文良，2001：159），總督府於明治 41 年（1908）否決藤田組的申請。此舉造成藤田組反彈，總督府趁勢以其財政短絀為由，收回阿里山經營權。明治 43 年（1910），第 26 回帝國議會終於通過總督府的阿里山森林官營預算案，同年總督府以敕令 206 號公佈「阿里山作業所官制」，成立阿里山作業所與嘉義出張所，隨即著手宜蘭濁水溪（即日後的太平山）與東勢八仙山的官營伐木事宜（大日本山林會，1908a：38～40；1908b：56）。²⁴

²⁴ 關於太平山於日治時期的開發與影響，參考林清池（1996）、廖英杰（2002）與黃雯娟（2004：123～128）。



圖 2 宜蘭郡（上）與羅東郡（下）的官有林野存廢區分圖

- 說明：
1. 原圖是以明治 37 年（1904）製作、大正 10 年（1921）訂正的《臺灣堡圖》為底圖繪製而成。底圖名稱是三星、牛衝關、紅柴林與紅柴林西部。
 2. 點線圍起區域（原圖綠色）為要存置林野的範圍，深灰色（原圖藍色）與淺灰色（原圖紅色）為不要存置林野的範圍。
 3. 羅東郡的下部份闕如，因該區在《臺灣堡圖》繪製時尚屬「生蕃地」，不在測繪範圍。

資料來源：原圖收藏於林務局，已由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複製收藏。

大正 4 年（1915），阿里山作業所遣人前往棲蘭山一帶從事調查。對於這片位於隘勇線外的森林寶藏，已於線內從事伐木製腦的小松楠彌紛紛予其高度期待（臺北州警務部，1924b：419）。然而，棲蘭山的檜木林終究沒能向這些資本家開放。

為了將這片森林與阿里山連成整體的針葉材供出機制，總督府決定將之收入「指定國有林野」，設置官營林場經營之（臺灣日日新報，1914年9月5日；1914年11月26日；見洪廣冀，2003：367）。大正4年，宜蘭廳長小松吉久於夕ボ一聯絡所召見南澳、溪頭蕃中的關係小社共440名（溪頭蕃325名，南澳蕃115名）。小松向他們宣布「總督閣下將遣營林所代理加羅與三星兩山的檜林伐採事宜」，狩獵地與伐木地有關係的小社可擔負警戒或物資輸送等任務，政府將給予工資，以充日常生活所需（臺北州警務部，1924b：429）。蕃人回應道：

1. 經過協議後決定，作業地的警戒由擁有狩獵地的各蕃社提供使役，因此希望事先得得到（相關各社）的承諾。
2. 輸送物資時，由路途的遠近，事先劃定相當的等級，而工資也希望比照本島人的待遇。
3. 為了警戒及輸送物資而下令提供使役，這點並沒有關係，但是搬運木材一項請另行安排，不要下令叫我們做。
4. 各社狩獵時或許會靠近作業地，請事先通知從業者，不要驚愕或濫開槍。（臺北州警務部，1924b：429～431；中譯見廖英杰，2002：151）

主要失去獵場的關係小社はシキクン、ルモアン與ピヤナン等小社。為了彌補這些小社の損失，宜蘭廳另闢線內的濁水溪兩岸供他們狩獵（臺北州警務部，1924b：434）。

基本上，宜蘭廳於規劃太平山林場時的慎重其事是有其先見之明的。證諸八仙山林場的例子，大正9年（1920），當營林所決意大興土木以改進伐木跡地與運輸中樞（加保臺至久良栖，位於今日臺中縣和平鄉）的運輸設備時，即爆發「薩拉茅蕃騷擾事件」。「蕃害為八仙山斫伐事業的開展投下一抹暗影」，時任職殖產局林務課的淺野安吉回憶道，「服部（仁藏）局長對此時時表達關切，甚至有將八仙山事業移轉至太平山的構想。」（淺野安吉，1932：16）。「將八仙山移轉至太平山」的構想日後雖未達成一然所謂「薩拉茅蕃騷擾事件」卻讓政府警覺到，即使是在五年理蕃事業已暫告段落的大正年間，如不能對頻繁移動的小社有所約束的話，還是有可能

惹出難以逆料的禍端。

再就民營而論，如前所述，在太平山發現時的大正 4 年（1915），已有民營業者於隘勇線內從事伐木工作。線外（即蕃地）森林的開發則要等到大正 11 年（1922）4 月，位於羅東郡羅東街的宜蘭林業株式會社（後改組為宜蘭殖產株式會社）才獲得蘇澳郡蕃社坑溪上游 336 甲 6 厘官有林產物的伐採權利。該會社在與臺北州知事高田富藏締定買賣契約時，明言理蕃關係事務上將服從官方指揮，且伐木運材等「不須特別技術」的工作得僱傭「關係地域」（即狩獵地位於伐木地範圍）的蕃人進行。至於僱傭方法、人員與工資則在官廳承認後為之。高田富藏在向臺灣總督田健治郎報告此事時，指出宜蘭林業株式會社的伐採地域並不是蕃人居住與耕作之所，而鄰近伐木地的關係蕃社為コロ社，為寒死人溪的移住蕃人。高田向總督表示該處開放伐木的好處是有助於蕃人授產政策的推動，且蕃人得藉此獲得工資云云（總督府公文類纂，1923：V7191A24）。

前述發生於溪頭與南澳蕃的例子顯示總督府在一定程度上還是企圖達成林業與蕃人生計間的互依互賴的—至少，在理蕃的考量下，關係蕃社的意向、狩獵地範圍與蕃人生計一直是總督府在蕃地開發時的重要考量。這些考量均是在貫徹大正 4 年（1915）五年理蕃事業暫告段落後的「漸進主義」，即蕃地開發須在順應蕃情的前提下徐徐推進。至於誰是這個蕃情順應與否的監督者與評估者？不難想見，還是於明治 36 年（1903）取得蕃人與蕃地事務之主導權的理蕃部門無疑（臺北州警務部，1924b：403）。

在蕃地開發的漸進主義下，蕃社與小社產生什麼樣的變化？大正 7 年（1918）出版的《蕃族調查報告書大么族前編》恰可理解為此時期的蕃社紀錄。作者佐山融吉在重申「蕃社是理蕃之基本單位，集數小社為一蕃社」的論點後，將溪頭蕃區分為 6 社：ピヤナン、マナウヤン、シキクン、ルモアン、バヌン、ボンボン（佐山融吉，1918：13～14）。相較於明治 36 年（1903）的「蕃社社名訂正報告」（表 2），減少のパイクス係因瘧疾而滅社，タダハン則是被併入バンバン與バヌン兩社。位於カナウランのカイノス社也因瘧疾而遷入後山のシキクン與マナウヤン（前述各社的併合方式見圖 3）。至於マナウヤン在大正 2 年（1913）遭受日軍討伐後，生

計日漸困難，於大正 7 至 10 年（1918-1921）間移入バヌン社。大正 7 年（1918）間，來自桃園廳のタカサン、ハガイ、カラ、ピヤサン等社向宜蘭廳申請移住住至濁水溪左岸の崙埤仔。宜蘭廳在與桃園廳、警察本署交換意見後，在叭哩沙支廳長の見證下，這些來自ガオガン蕃的小社與溪頭蕃各社代表（シキクン社頭目）結定互不侵擾の契約。這些原屬ガオガン部族の小社從此成為蘭陽溪中上游地域の新成員（臺北州警務部，1924b：568～575）。大正 10 年（1921），理蕃部門另在バヌン社の外圍設立牛鬥社（ギユウトウ），收容來自ピヤナン與マナウヤン等社の蕃人（臺北州警務部，1924b：517；移川子之藏等，1935：44）。

由佐山融吉の描述可知，即便在隘勇線完竣後，蕃人在小社間の移動依然頻繁—他們或則因與人交惡，或則因耕地不足、疾病與天災等緣故，與原社脫離而加入其他の小社。這樣在小社與小社間頻繁移動の情形，乍看之下，與隘勇線推進前並沒有什麼不同—但若我們依舊慣調查會の判準來「究其實質」時，如ピヤナン、マナウヤン等小社の內涵已有莫大變化。依據佐山融吉（1918：39～40）の調査，溪頭蕃の 6 小社下還有蕃人自稱のカラン（即小島由道所稱の qalang）若干，各カラン均是由若干ガガア（即 gaga，小島由道の「祭團」）所組成（參照表 3）。這樣將多重團體並容於一體の小社「組織」，其領導機構可分兩層：第一層是由各ガガアの司祭者（マラハンガガ，即 mrho gaga）擔任，稱為該社の「勢力者」；其次是由勢力者中遴選出來的頭目與副頭目，是該社與理蕃部門互動時の代表。勢力者與頭目有著約束成員行為之責；一旦社内或ガガア内有著密交換、刺墨、不服警察管束等情事發生，設於各社の警察機關將視情節輕重施以責罰，嚴重時甚至會「全社連坐」（臺北州警務部，1924b：401、415～417、466～467、604～609）。

其次是各社交換所の設置。原由官方一手掌控の蕃產物交換所在大正初年交給愛國婦人會臺灣支部管理。仿照既有的交換所體制，愛國婦人會於蕃人進出平原の要地，如スタヤン、グーグツ、大南澳與濁水等，備有物資以供蕃人交換。²⁵大正 3 年（1914），官方重新取回蕃產物交換の經營權；翌年の「蕃地交易ニ關スル件」重申蕃產物交換應以撫育而非營利為目的，警察得透過交換物の調整來「改善」蕃

²⁵ 關於蕃產物交換制度的變遷，可參考不著撰人（1932）。

人的生計方式。例如，以高價向蕃人收買穀、芋麻、煙草等農產品有助於「勤勉慣習之養成」，以低廉價格收買鹿茸、鹿鞭、獸骨等獵獲則能讓蕃人對狩獵感到厭煩，「減其殺伐之風」等。進而，食鹽交換的限制是在武力殺伐外對小社施以控制的替代方案（臺北州警務部，1924b：409～410、412～413、428～429）。在明示蕃產物交換的邏輯後，自大正3年（1914）陸續於各社成立的駐在所即相當於各社專屬的交換所，蕃人獵得或採集的山產得向各社所屬的警察機關交換物資（臺北州警務部，1924b：415～417、428～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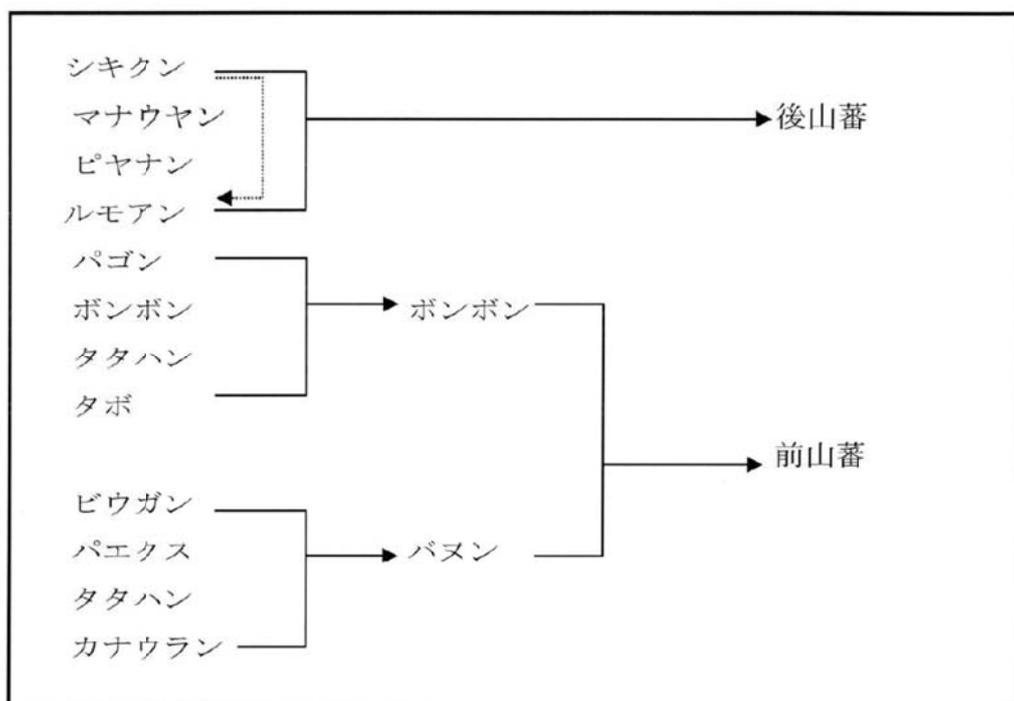


圖 3 大正7年間溪頭蕃各小社の合併方式

資料來源：佐山融吉，1918：13～14。

除了重申「蕃產物交換應以撫育為目的」的立場外，與日治初期的交換政策相對照，大正年間的交換政策已有極大調整。如前所述，當蘭地官員還在叭哩沙、阿里史等沿山地帶等候蕃人下山交換時，是以食鹽、布類等物資來交換蕃人的山產。然而，當交換所與警察機構合併、正式進駐各地小社後，基於蕃人撫育的考量，交換所改以貨幣或「金品」為媒介，依蕃產物價值向蕃人購買。理蕃部門的用意是要蕃人在取得金品後，以其為媒介，向警察購買食鹽等維生物資。這樣的交換形式，

從某個角度來看，與市場經濟沒有什麼差異—然眾多例子顯示，前述模式是透過駐在所之於金品與貨幣的壟斷來達成（臺北州警務部，1924b：410～411、418）。例如，大正6年（1917）10月的〈金品授受取締規則〉明定，若非經過警察許可，任何人均不得給予蕃人貨幣或金品（臺北州警務部，1924b：468～469）—因此，與其說這樣的交換是以貨幣為媒介而構築的「自由市場」，倒不如說是透過關鍵物資的控制與分配，理蕃部門得以建立「某社駐在所與某社成員」間的對應關係。

表 3 大正初年溪頭蕃各社の構成

社（カラン）	社（カラン）	ガガア 數	族長 （司祭者；マラハンガガ）	戸數	人口
シキクン	キージック	1	マライタウケ	24	121
	チヨフ	4	カウイリノミノ	7	28
			ハユンプシン	11	56
			イバンモーバー	7	39
			ユーミンセツ	24	105
ルモアン	ルモアン	2	タックンノカン	4	13
			スーヤンタックン	14	68
	キージック	1	イッチトーレ	4	14
マナウヤン	ミネユグン	2	ブッシヤウタックン	22	94
			パーヤンタックン	5	18
	ツブナック	1	シーマオナル	10	50
ピヤナン	ピンソワエン	1	ソロノカン	13	74
	ゴホ	1	マライリーヤ	27	119
	ルギャフ	1	セッウーライ	23	92
	トヨコ	1	ハユンノミン	21	91
	?	1	ピーライタラ	4	13
ボンボン	ハエンノカン	--	自タタハン社移住者 自タボ社移住者 自パゴン社移住者	7	--
	マタエオガ	--	ボンボン社之人 自タボ社移住者	9	--
	ハユンボアハ	--	ボンボン之人	1	--

資料來源：佐山融吉，1918：39～40。

大正6年（1917）前後，理蕃部門也逐漸意識到「社域界定」於蕃社統治上的重要性。南澳蕃のコーゴツ社在移住至大濁水溪右岸後，因該區屬於南澳蕃與タロ

コ蕃獵場的交界，導致タロコ蕃不時襲擊コーゴツ社，而後者也不甘示弱，欲予反擊（臺北州警務部，1924b：433）。這樣發生在「部族」間的糾紛也出現在南澳與溪頭蕃之間。同樣在大正 6 年，小南澳山的移住蕃人向溪頭蕃買得狩獵地一塊，不料該塊獵場早先已為溪頭蕃賣給線外的クーパポー與キルモアン兩社。這樣一地兩賣的情形導致小南澳的移住蕃與クーパポー、キルモアンの紛爭，按照蕃人傳統，必得以狩獵或出草之法來斷其曲直。在得知此事後，駐在所職員將關係蕃社的頭目與勢力者召來所內，決議以大元山分遣所前的谿壑為界，下半部歸給線內的移住蕃，上半則歸クーパポー與キルモアン兩社使用。並且，駐在所還分別發給線內蕃 20 圓以及線外蕃 30 圓，彌補兩社因獵場限縮導致的損失（臺北州警務部，1924b：454～457、461）。

除了前述情形外，有鑑於「產業與蕃人間的密切關係」，宜蘭廳於大正 6 年（1917）下令叭哩沙與南澳兩支廳進行轄下蕃社的授產計畫資料調查。叭哩沙與南澳支廳長向宜蘭廳表示，藤蔓、薯榔、山黃麻、榛木等山產為蕃人生活所必須，不宜處分給資本家經營。至於在現有產業方面，兩廳廳長表示，南澳支廳的林野事業多是在隘勇線外進行，與蕃社的接觸較少，影響有限，「蕃人甚至已產生『土地為國有』」的觀念；溪頭蕃則因太平山林場的開發而有「狩獵地限縮、獵物減少」等觀感（臺北州警務部，1924b：511～517）。值得注意的，為了瞭解未來不宜處分給資本家的土地何在，兩支廳還特定推動溪頭與南澳兩蕃的「狩獵地調查」。狩獵地調查的結果至今仍不得見，然據收藏於臺灣大學圖書館的蕃地地形圖的「叭哩沙」一圖，左上與右下分別有著「溪頭蕃共同狩獵地」與「南澳蕃共同狩獵地」的註記（圖 4），該調查極可能已有執行。

從後見之明來看，大正 9 年（1920）則是一個總督府蕃地及蕃人政策的分水嶺。是年，在內務局地理課的主導下，總督府發佈〈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等ニ關スル件〉（10 月 8 日地理課立案、10 月 12 日文書課受領、11 月 26 日決裁、11 月 27 日發送）。該件的收件者為各州知事及各廳長，主旨為「蕃地內新設之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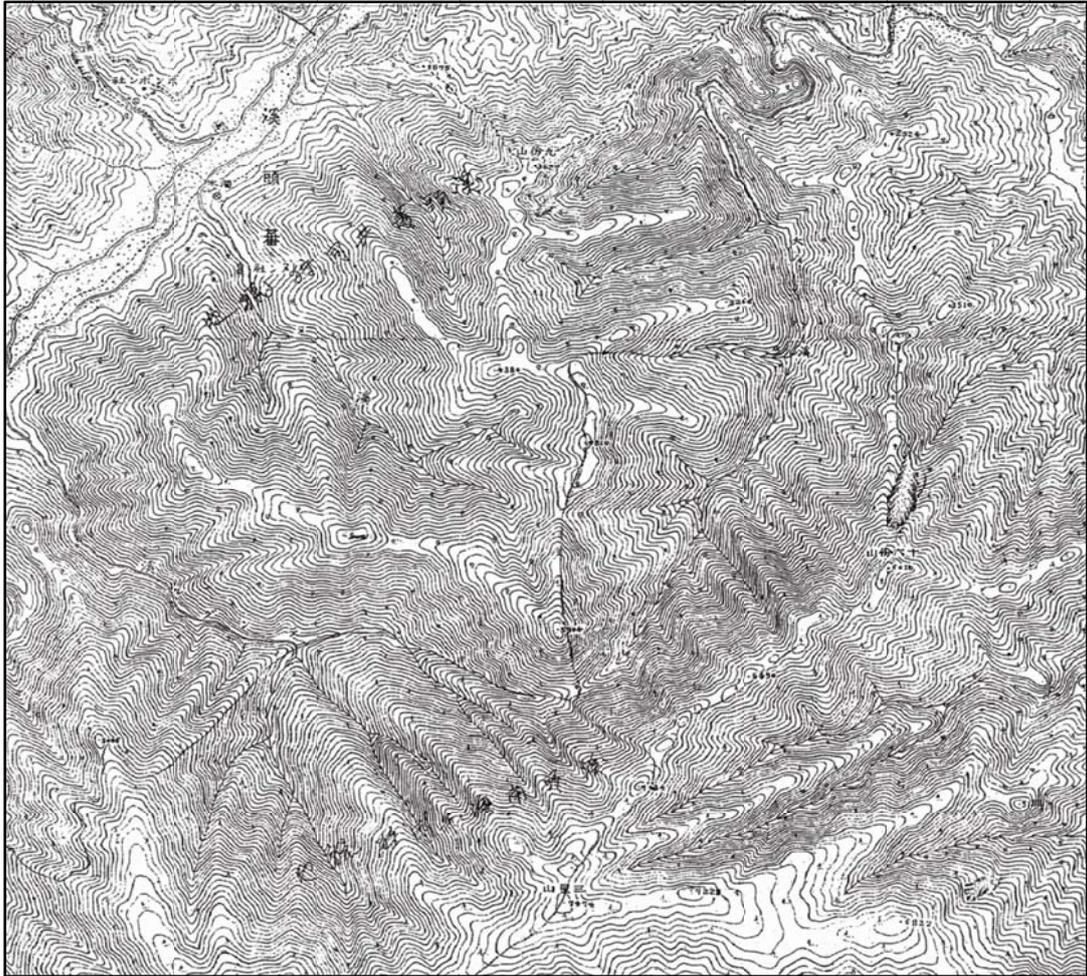


圖 4 溪頭蕃及南澳蕃的共同狩獵地

資料來源：臺灣大學圖書館收藏「蕃地地形圖」中的「叭哩沙」一圖。

移住地及耕作預定地得由總督認可」。²⁶在該件的「理由」一節，地理課表示，不論從「理蕃」還是從「拓殖」的角度來看，在規劃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時，應以集中為要。只是，地理課指出，在選定蕃人之移住及耕作地時，過去卻由各州廳「任意」處置，彼此間又缺乏協調，如此規劃方式並非「理蕃及拓殖的上策」。〈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等ニ關スル件〉的目的即是要修正此缺失，地理課表示，此後，蕃人耕作及移住地的選定得由關係部會和議協商、由總督決裁後方能實施，務求其規劃的「統

²⁶ 該件收錄在林務局典藏之區分調查結果中。我將原文抄錄如下，供讀者參考：「從來蕃地ニ於テ新タニ蕃人移住地又ハ耕作地等ヲ豫定スル場合地方廳限リ之ヲ詮議セラレタル向モ有之候處自今蕃地内ト雖モ新タニ蕃人ノ移住地又ハ耕作地等ヲ豫定スル場合ハ豫メ總督ノ認可ヲ要スル義ト了知可相成」。

一」。²⁷

該令之所以重要，理由有二：首先，從臺灣總督府警務局出版的《理蕃誌稿（第五編）》（1938）可見，該件公布後，各州廳即援引該令來處理拓殖及理蕃的衝突。原來，進入 1910 年代後期，由於蕃界相對平穩，至少在北蕃分布的領域，總督府也逐漸放手將大片官有林野預約賣渡或貸渡給資本家經營。²⁸不難想見，這些遭到賣渡與貸渡的「官有林野」往往包含著蕃人的住所、現耕地、休耕地、獵場等具有「緣故關係」的土地。一旦資本的土地利用方式與蕃人生計有所衝突，總督府的政策是畫出一定區域為蕃人的居住及耕作地後，再將原本四散的蕃人家戶「集中填入」。至於這些「蕃人移住及耕作地」的地點，理蕃部門的原則是在資本的預約賣渡及貸渡地外尋找—但若求之不得，資本家得將部分的預約賣渡及貸渡地「歸還」給蕃人。當移住完成後，資本家得給予蕃人安家費、開墾水田所須的農具費、補償金（補償蕃人失去的獵場、休耕地及現耕地、家屋）等。此外，由於理蕃部門期待這些遭到移住的蕃人能以水田定耕為主要的生計模式，資本家也得負責指導蕃人必要的耕作技術與知識，甚至必要時得將水田墾成後再交給蕃人耕種等。²⁹

²⁷ 原文如下：「理蕃上在住蕃人ノ為ニ其生活ノ安定ヲ計リ又ハ取締ノ利便ヲ策スルガ為移住地ヲ豫定シ其ノ集中ヲ計ルハ最モ重要ナル案件ナリト雖モ亦蕃地ノ開發ヲ速ラシメ産業ノ發達ニ資スルハ土地經濟上忽諸ニ附スヘカラサルハ勿論理蕃事業ノ進捗上適切ナル措置ナリトス然ルニ蕃人ノ移住地又ハ耕作地豫定ノ如キ各官廳ニ於テ何等ノ連絡ナク任意ノ處置ニ出ツルハ理蕃並ニ拓殖上策ノ得タルモノニアラスト認ムルニ付自今關係局合議協商ヲ遂ケ總督ノ決裁ヲ得テ統一の之ヲ管理經營スルヲ適切ナリト認ムルニ依ル」。

²⁸ 此即臺灣林業史上的「拓殖經營」，也就是在特定資本家的協力下，政府釋出大批的官有林野以讓資本從事伐木、造林、伐樟等多角化的經營活動（李文良，2001：111～144）。殖產局曾評論道，拓殖經營實與內地林業的運作邏輯「迥異殊趣」（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11：34）。

²⁹ 本段係根據《理蕃誌稿（第五編）》中的「土地處分ト蕃人關係」一節而來，見該書頁 135～142、395～411、555～564、734～735、893～894 等。值得注意的，如李文良（2001：5）所說的，即便理蕃研究已為臺灣史研究中重要的研究傳統（開創研究見小島麗逸，1981；藤井志津枝，1989），但論者多集中在五年理蕃事業的前因（用李文良的話來說：「正因為只強調原住民的征服戰爭，所以藤井的研究時段是日本領有臺灣的前 20 年，明治 28 年〔1895〕至大正 4 年〔1915〕」，對於該事業的後果著墨甚少。只是，即便李文良也未對此做出充分的說明。在其博士論文中，李文良花費相當篇幅說明三井合名會社如何在明治 42 年（1909）11 月間取得「臺灣北部蕃地三萬餘甲林野之利用權，成功地將事業地從桃園廳轄內擴張至臺北以及新竹廳，成為北臺灣蕃地內最重要的企業體」（李文良，2001：140）。至於三井合名會社該如何處理生活空間與事業地高度重疊的屈尺蕃及大崙炭前山蕃？李文良的回答如下：

明治四十年代在臺灣北部展開的三井山林事業之所以沒有將蕃人納入經營規劃內，原因可能是明治三十六年以理蕃部門為主而決定的蕃地拓殖方針，其開放的拓殖區域僅限於包容地；而理蕃部門主張釋出包容地予以企業家經營，是因為拓殖活動可以協助隘勇線的推進，而非

讀者或許會好奇，資本家為何要對理蕃部門言聽計從？理由很簡單。按照總督府的規定，事業地位於蕃地的資本家必得服從官府的指導，不然的話，即便土地開墾完竣，總督府也不會讓他們取得土地所有權。大正 12 年（1923）2 月，臺北州的理蕃部門即援引該件，為クムヤウ及バボカイカイ兩社 57 戶、264 名蕃人於蘇澳郡蕃地「大濁水溪左岸大濁水駐在所附近」劃出 758.35 甲的蕃人移住及耕作地。同年 6 月則為前述移住至宜蘭廳管內的ガオガン蕃人（理蕃部門已創設出崙埤子、松羅、圓山ボンボン等蕃社來管理這群來自新竹蕃地的新成員）共 99 戶 511 人於「羅東郡三星庄粗坑字冷水、破鑿坑」及蘇澳郡蕃地劃出 1,872.1 甲的移住及耕作地（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8：563～564）。

〈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等ニ關スル件〉之所以重要的另一層理由是，大正 14 年（1925），當殖產局山林課在執行森林計畫事業的區分調查時，便在理蕃部門的協助下，以該件為法源，著手規劃全臺 8 萬 4 千餘名蕃人的居住地耕作地（詳後）。依山林課的見解，按照該件劃出的蕃人耕作地及居住地，雖說無法供作國有林經營之用（即按照施業案規定，由政府或資本家著手進行的森林伐採及後續的造林事業），但考慮到該土地（以及仰賴該土地的蕃人）與國有林經營息息相關，還是要以「要存置林野為準」來辦理，即「蕃人移住及耕作地」的管理及利用方式得置於山林課的監控之下。如此「以要存置林野為準」（簡稱為「準要存置林野」）辦理的「蕃人耕作地及居住地」即成為今日原住民保留地的前身，甚至也埋下日後林務部門與原住民間衝突的根源。

透過前述手段，理蕃部門得以將其眼中難以捉摸、邊界鬆散、成員異動頻繁、缺乏正式領導階層、不具任何「社會組織」之意涵的「小社」固定在一定的地域內，且透過設置頭目、確立各類土地（獵場、耕作地及居住地）的邊界等手段來改造小

謀求蕃人生活的穩定。也就是說，企業家或總督府似乎並沒有考慮蕃地企業內應否或如何安置蕃人的問題，這是因為征服蕃人（而非安置蕃人）才是總督府此時最主要的考量。（李文良，2001：144）

李文良的分析即在此打住。讀者不免因此有個印象，即蕃人始終沒有進入三井的蕃地規劃內。實則不然。《理蕃誌稿（第五編）》便記載著三井如何在總督府理蕃部門的指導下、「謀求蕃人生活的安定」（見頁140～141、397～400、402～411）。我將另文說明蕃地之拓殖經營與理蕃政策間的關聯。

社的體質後，至少依岡松參太郎的判準，這些小社已可被視為「社會組織」（岡松參太郎，1921c：1）。圖 5 為成圖在 1930 年代的「國有林野圖」（據殖產局的說法，為該局在進行「國有林野調查、計畫、實測、管理與經營」時的基本圖，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1：78～81）。由圖可見，除了標明太平山各作業地的區域與範圍外，如ピヤナン、マラウヤン、シキクン這樣的「小社」已有明確的行政界線，而不是在蕃地中頻繁移動的人群及其生活空間而已。至此，理蕃部門對臺灣蕃地及蕃人的治理逐漸趨向如歷史地理學者施添福（2001）所觀察到的「日本殖民政府之於臺灣社會的根本治理手段：「以圖統地，以地統人」。

（二）近代林業的成立與蕃人勞動力的控制

昭和 8 年（1933）的 8 月間，ボンボン社のアビンハユン與ハツサンブユン兩人在前往清水的途中發現營林所主管之森林鐵道因故起火。這兩名蕃人隨即通報有關單位並投身救火行列，免去一場危機。アビンハユン等人的善行獲得營林所羅東出張所頒發的感謝狀與十字鍬、食鹽等物資（不著撰人，1934a），羅東森林鐵道土場課長光富龜二還特地在《理蕃の友》上發表文章感謝蕃人們的見義勇為。文末，光富另以「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千里之行始於足下」來表達其對蕃人教化成果的驚嘆（光富龜二，1937）。昭和 11 年（1936），同樣是出現在《理蕃の友》上的文章，作者齋藤生觀察到新竹大溪郡一帶的泰雅蕃社每將社內「行為不檢」的婦女稱為「保安林」，將孤立她們的舉動稱為「保安林之制裁」，約略是取兩者均是「不可碰之物」之意（齋藤生，1936）。本節將說明保安林與森林保育的觀念是如何影響蕃人於 1930 年代的處境。我們要問的是，一旦殖民政府的蕃人控制已深入小社，而所謂「山林保育」也躍升為蕃地政策主流時，其對蕃地的控制邏輯會產生什麼變化？森林與蕃人間的關係又將面臨什麼樣的調整？

先就保安林的面向談起。這個依據〈保安林取締規則〉而成立的土地類別，其初衷本是由政府在風景維護、水源涵養以及飛沙防止的考量下，將特定區域的林野地指定為保安林，限制任何利用（詳見 Liu and Liu, 2000；洪廣冀，2004：112～115）。大正元年（1912），位於利澤簡堡的 5 處森林被宜蘭廳劃入魚附林與飛沙防止林，明治末年曾引起宜蘭廳與南澳蕃一陣紛擾的大湖桶山則被劃入水源涵養林（總督府公文類纂，1913：V2207A6）。至大正 6 年（1917），宜蘭已有 3,204 甲的林野

被指定為保安林（位於一般行政區者有 2,919 甲，蕃地則有 285 甲），林業部門還預計在未來 10 年內將保安林面積追加至 30,894 甲，讓保安林佔蘭地森林總面積的比例從 1.67% 增加到 16.09%，增加將近 10 倍。這些增加的保安林有很大比例是位於一般行政區以外的蕃地，達 23,615 甲之多（位於一般行政區者僅 4,075 甲；見總督府公文類纂，1919：V2912A1）。當越來越多的蕃地被政府指定為保安林，隨著〈臺灣森林令〉的公佈，殖民政府的「蕃人觀」也隨之轉移：從「本島森林之主人翁」（鐸木直之助，1899）轉為「林政之癌」（千葉豐治，1930：5~7；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1：36）一言下之意，蕃人的存在就如同「癌腫」，當務之急是避免其往健康、完整的國有林中擴散。³⁰

³⁰ 「臺灣森林令」於大正8年（1919）公布，為「臺灣森林基本法」。此後，駐紮各地州廳的森林主事與森林警察不僅可將「未經政府許可擅入官有林野導致森林現狀改變者」依刑法懲治；即便在民有或非保安林的林野內，亦可就業者的經營方式予以輔導與限制（賀田直治，1917：56~58；山崎嘉夫，1919：21；安詮院貞熊，1923：5~6、7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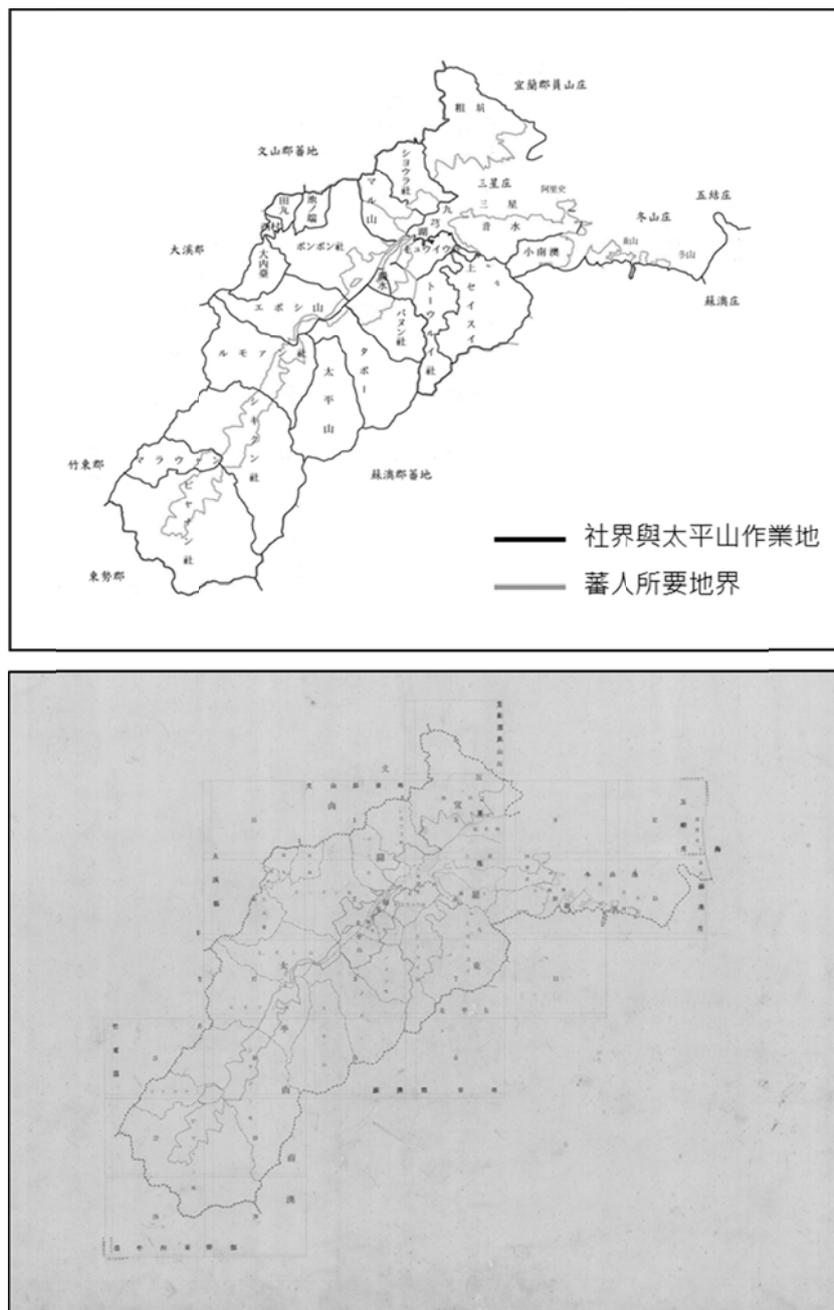


圖 5 昭和年間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的國有林野圖

資料來源：原收藏於農委會林務局的「國有林野圖」檔案；該圖圖名為「臺北州羅東郡國有林野圖接續一覽圖」，比例尺為十萬分之一。目前該檔案已由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複製收藏。

然而，就在總督府循著臺灣森林令的邏輯來規劃一套森林取用與控制架構之際，意外面臨了舊制度為新理念帶來的掣肘。一方面，於拓殖經營時期坐大的資本家在

森林取用上的無度讓國有林經營一度陷入濫伐的危機(社團法人臺灣山林會,1933:85~86);另方面,由於內地經濟已臻工業化的時刻,木材需求頗殷,被視為「森林王國」的臺灣每無法滿足內地的木材需求而被林業學者斥為「臺灣之恥辱」(渡邊全,1925:1~3;八古正義,1932:30~31;萩野敏雄,1990:177~256)。有鑑於此,即便1920年代的臺灣正處在財政困難的窘態,總督伊藤喜多男還是決定投入巨資,以15年(後縮短為10年)的光陰來將一套知識體系施加於臺灣林野之上—這就是被安詮院貞熊視為「吾等森林家須以如火之至情」完成的「森林計畫事業」(安詮院貞熊,1928:7;淺野安吉,1932:17)。依據〈森林計畫事業規程〉的規定,這套事業係在國土保安之公益達成、森林利用更新之經濟開發等考量下,對營林所需之「要存置林野」的經營予以立案(即施業案;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7a:29~30)。昭和10年(1935),全臺877,629.46公頃的要存置林野在分為32個調查區以執行施業案調查後,確立為29個事業區(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7a:16、59~60;1937b:66~68),各事業區並由殖產局林務課在國土保全、林產保續與統制、地緣人民生計等考量下編製施業案(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7a:59~60;1937b:477~478、624~635)。蘭陽溪中上游地域在該事業的規劃中被納入太平山事業區,其範圍南以南湖北山與大霸尖山的稜線和八仙山事業區接壤,西邊則以大崙崁溪支流與大溪事業區為界,北邊沿著九份山、三星山的稜線與羅東、文山兩事業區分隔,計有要存置林野65,855.41公頃(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7b:184~185)。

除了要存置林野的設置與規劃外,以大正9年(1920)的〈蕃人移住地及耕作地等ニ關スル件〉為基礎,殖產局另依「8萬蕃人每人3公頃(包括住地0.2公頃、耕作地1.8公頃、用材燃料採取共用地0.5公頃與牧畜其他產業增進用地0.5公頃)」的原則畫出準要存置林野24萬公頃供蕃人使用。昭和4年(1929)的7至8月間,技手小林勇夫深入太平山調查區,以五萬分之一的「蕃地地形圖」為底圖,以圖6所示的分類方式將要存置與準要存置林野的範圍描繪其上。如表4所示,小林除了標明要存置與不要存置林野的地目、境界與面積外,另在圓山、ボンボン等11處「蕃人居住地」劃出24筆、4,117公頃的準要存置林野。

表 4 太平山調查區之準要存置林野的相關資料

地名	番號	地種別	面積（公頃）
圓山	87	畑、山林	11
	88	畑、山林	15
	89	山林	7
ボンボン社	90	水田、畑、建物敷地、山林、原野	358
	91	山林	43
バゴン	92	畑、山林、原野	54
	93	原野	140
トールイ	94	建物敷地、畑、山林	330
濁水	95	建物敷地、畑、山林、原野	125
バヌン社	96	建物敷地、水田、畑、山林	495
	97	畑、山林	100
ルモアン社	98	畑、山林、原野	38
	99	畑、原野	10
	100	畑、山林、原野	26
	101	畑、山林、原野	74
	102	建物敷地、水田、畑、山林、原野	210
カラツプ	103	畑、山林、原野	308
シキクン社	104	山林	30
	105	畑	14
	106	水田、畑、山林、原野	108
	107	建物敷地、水田、畑、山林	468
マナウヤン社	108	畑、原野	252
ピヤナン社	109	建物敷地、水田、畑、山林、原野	632
	110	畑、山林	269
合計	24 筆、4,117 公頃		

資料來源：臺北州羅東郡準要存置林野調查書（北準第四號）。本件原藏於農委會林務局，已由中央研究院計算機中心複製收藏。

在此有必要修正官大偉等原住民土地研究者之於準要存置林野之起源的錯誤理解。首先，「準要存置林野係在昭和 3 年（1928）的〈森林計畫事業規程〉後才出

現」的理解是錯誤的一準要存置林野的規劃先於科學林業，而不是在總督府決議推行科學林業後才以林業政策之配套措施出現。換言之，在因果關係的認定上，總督府並非是要推行科學林業才決定將蕃人限制在準要存置林野中—相反的，從目前典藏在林務局的區分調查成果可見，為了讓科學林業得以順利於蕃地推行，山林課不時得順應理蕃部門於 1910 至 1920 年代做出的制度安排，將大片原本可作為營林用的國有林野劃為蕃人移住及耕作地，以換取理蕃部門的協助。其次，面對「準要存置林野」此詞彙時，研究者往往會望文生義，認為此土地類別意指「保存程度超過不要存置林野、但未達要存置林野」。史料並不支持如此見解。容我再重申一次：「準要存置林野」意指「以要存置林野為準來辦理的蕃人耕作及移住地」。³¹

不過，與宜蘭廳在開發太平山林場之際的態度相對照，殖產局執行區分調查時的邏輯自談不上追求林業與蕃人間的互依互賴。正如警務部官員岩城龜彥³²（1935：37～38）所觀察的，林業部門的用意是要將蕃人活動限制在一定範圍內，

³¹ 在其廣受研究者徵引的博士論文中，李文良以相當篇幅說明森林計畫事業之區分調查的目的。李文良認為，按照〈森林計畫事業規程〉第六條，即「國有林野之區分調查是以區分將來為供營林使用、要作為國有而存置（要存置林野），以及不要存置者（不要存置林野）為目的」，區分調查的「終極目的」因而是將臺灣的林野區分為「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兩類。不過，李文良發現，「儘管森林計畫事業之區分項目和先前的地籍整理事業相同，但就『要存置林野』或『不要存置林野』之選定標準而言，卻因〈森林計畫事業規程〉只明定要存置林野之選定標準，而沒有所謂的『不要存置林野』之選定標準，因此有明顯的差異」（李文良，2001：189）。「那麼，法令中既未明令不要存置林野的選定標準，到底應該如何選定呢？」李文良的回答如下：

比較可能的方式是：先依要存置林野選定標準就要存置林野的部分進行選定，剩下的才作為「不要存置林野」，亦即森林計畫事業之區分調查的重心是在決定要存置林野。（李文良，2001：189）

在如此的視野下，李文良因而主張，供做蕃人耕作及居住的準要存置林野一直到昭和 3 年（1928），在理蕃部門的戮力推動下，才被納入森林計畫事業之區分調查的範疇（李文良，2001：206～207、210）。

然而，李文良對區分調查之邏輯的推論受到史料侷限，以致於未能了解「準要存置林野」的真正意涵，與其他原住民土地議題的研究者一般，認為該類林野是指「保存程度未達要存置林野之判準的林野」。事實上，即便〈森林計畫事業規程〉第六條的確規定區分調查是以區分要存置林野及不要存置林野為目的，該條所稱的要存置林野已包含了那些「以要存置林野為準」來辦理的土地，而蕃人居住及耕作地及屬於這類土地。因此，為蕃人劃設居住及耕作地是森林計畫事業「自始自終」的政策，而不是在昭和 3 年（1928）後才在理蕃部門的影響下才出現的調整。我將另文說明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的成果及其在臺灣史研究上的意義。

³² 岩城龜彥，明治 22 年（1889）生，鹿兒島人。盛岡高等農林學校畢業後，大正 7 年任職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技手，昭和 5 年轉任警務局理蕃課。岩城為蕃地開發調查與蕃人十箇年移住計畫的靈魂人物。詳見山路勝彥（2004：152）。

並沒有改變蕃人土地利用方式的打算。的確，在〈太平山事業區施業案〉裡有著如下一段陳述：

……又事業區與蕃人間的關係，因準要存置林野的區分決定與當局的教化善導，因蕃人而起的國有林被害，今後當可急遽減少。（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7b：188）

前述段落係出於「一般產業及國有林野與地元民的關係」一節。那麼，這個擔負起蕃人「教化善導」以抑止「國有林被害」的「當局」到底是誰？從該施業案列明的責任歸屬來看，擔負起蕃人「教化善導」之責任的行政單位，還是理蕃部門無疑（如在一般行政區，所謂的「當局」指的是服務於各地郡役所的森林主事）。只是，就理蕃部門的觀點，林業部門在規劃準要存置林野時的態度實過於草率。岩城龜彥表示：

殖產局森林調查隊在施行區分調查時，是以在地蕃人當時正施行耕作栽培的地區為中心，專就當時的現耕地附近，以每人3公頃的比例，將之添畫於五萬分之一的地形圖上。做為蕃人保留地，只是簡單地決定了官蕃之境界，至於因輪耕制度正處於閒置期間的修耕地，則完全未加考慮。結果，當該現耕地地力衰退後，蕃人便放棄現耕地，轉移到未開墾地或是原先的休耕地去，繼續從事耕作，並在現耕地附近建築屋舍居住，以致於森林計畫決定的保留地與現狀，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岩城龜彥，1935：37、197～198；中譯引自李文良，2001：212）

為了矯正前述情形，被賦予「蕃人教化善導」之責的理蕃部門還得親自「下海」著手國有林野的區分調查。昭和5年（1930）起，以「高砂族調查」與「高砂族所要地調查」為名目的「蕃地開發調查事業」開始執行（岩城龜彥 1935：12～14；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7：1～2）。這個花費346,865圓、以蕃地內16,039戶86,119名蕃人為對象（昭和4年〔1929〕末統計資料，據岩城龜彥，1935：12～13）的調查事業，一者係以「蕃社」為單位，就蕃人的土地利用現狀予以調查；另者則是在蕃人「生活安定」的考量下，為他們畫出生計所必要的土地（見山路勝

彥，2004：225～229）。在各項調查完竣後，理蕃部門得以從森林計畫事業區分出的 204,791.4071 公頃的準要存置林野為基準，將其中不適用於農耕的 23,600.05 公頃消除，自鄰接的林野中追加 62,473.99 公頃供蕃人使用（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7：13）。

除了調整準要存置林野的面積外，就林業部門一向輕忽的，「被限制在準要存置林野裡的蕃人要如何生活」的問題，理蕃部門也藉由蕃地開發調查的結果來做出因應。事實上，蕃地開發調查開始執行的昭和 5 年（1930）正是霧社事件的爆發時點，為了修正既有理蕃政策的「虛妄」，理蕃部門確立「移住 → 定居 → 水田化」為蕃地開發調查已降的對蕃政策（近藤正己著，張旭宜譯，1995）。依據高砂族調查對各社勞動力（15 歲以上與 60 歲以下）的統計，岩城龜彥表示，各蕃社實有相當充沛的勞動力—只是中投入於農業的比例過少，導致蕃人每有空閒離社狩獵。「小人閑居易為不善」，岩城龜彥強調，「從來蕃社的種種問題盡是出獵時期為多」—如何為蕃人安插適當副業以將勞動力導向「正面之處」，允為蕃社治理上亟待面對的課題（岩城龜彥，1934a；1934b：4）。

由表 5 可見，蕃地開發調查讓溪頭與南澳蕃得以運用的準要存置林野增加了 5159.795 甲（11.795 + 5148）之多；另依據臺北州技手松本確（1934：7～9）於昭和 9 年（1934）在《理蕃の友》上發表的〈授産の現況〉，羅東郡的水田面積從



圖 6 太平山調查區之要存置與準要存置林野的區分狀況

說明：1. 點線範圍淺灰色（原圖綠色）區域表示要存置林野，深灰色（原圖橘色）區域表示準要存置林野。

2. 號碼的意義請參照表 9。

資料來源：原圖收藏於農委會林務局，目前已由中央研究院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複製收藏。

昭和 2 年（1927）的 29,130 甲一直增加至 8 年（1933）的 68,762 甲，蘇澳郡則從 5,100 甲增加至 70,378 甲，水田擴張的速率不可謂不快（表 6）。不過，即便兩郡的水田增加率在在一定程度上符應岩城龜彥的期待，松本還是認為，就臺北州下的 6,311 名蕃人而言，水田面積至少要有 403,000 甲才夠。目前，兩郡每戶分得的水田面積不過是 1 分 4 厘，總收量約玄米 3,150 石，仍不敷所需（每名蕃人的年消費量以 1 石 1 斗 5 升計算，3,150 石的年收穫僅能滿足 2,739 名蕃人所需）。再者，就旱田而言，松本估計羅東與蘇澳兩郡分別有 482,000 甲與 1,096,000 甲的旱田，然蕃人還是循著燒墾之法來使用這些旱田，每甲旱田至少要投入 600 人至 620 人才算

足夠一兩郡的勞動力不僅難稱充沛，甚至還有不足的可能。所幸，始於昭和 3 年（1928）的作物品種改良讓蕃人能將省下的勞動力投入養蠶與苧麻、黃麻、魚藤等「換金作物」的採集，且透過水田定耕獎勵措施的推動，蕃人也可將耕地予以「經濟利用」。³³此外，有鑑於蕃人的耕作技術並沒有隨著水田面積的增加而有所改善，松本確是以在バヌン、カンケイ、ナンオウ、ウライ等社的青年會員中選拔 2 至 3 名代表，就其耕作技術予以審查評比，給予優勝者獎品（不著撰人，1934b：3）。

即便岩城龜彥的預期與松本確的現場經驗有著一定程度的落差，但他們的共識似乎是，1930 年代的蕃人控制應落在勞動力的使用與分配上。就林業部門的角度，這樣的對蕃策略是相當吻合政策需要的。自 1910 年代以來，除了阿里山、太平山等官營林場設有機械設施以減輕勞動力需求；其他的林業地一如資本家主掌的民營林業—不論是伐木、造材、集材與搬出都得仰賴人力為之（臺灣總督府營林局，1919：115～116；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1：300～302）。如此巨大的勞動力需求於日治初期多自內地運來工人以為因應（金平亮三，1911：2～3；永田正吉，1931：441～442）—然殖產局隨即發現，此作法的成本過昂，勞動力的供給還是得從土人與生蕃身上謀求解決（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37b：40）。

³³ 關於臺北州蕃人授產的討論，亦見松本確以「松本生」之名發表的文章（松本生，1936）。

表 5 臺北州的高砂族所要地調查結果

蕃社名	高砂族使用地面積			現在戶口		每戶平均面積	每人平均面積
	殖產局 區分面積	殖產局 未區分面積	計	戶數	人口		
崙埤子社	715.607	0	715.607	47	222	15.226	3.224
シヨウラ社	738.473	2	740.473	46	225	16.097	3.291
ギユウトウ社	158.242	0	158.242	8	40	19.780	3.956
ボンボン社	467.777	0	467.777	40	151	11.694	3.098
トールイ社	344.485	0	344.485	17	100	20.264	3.445
バヌン社	764.893	9.795	774.688	68	262	11.393	2.957
ルモアン社	358	0	358	26	139	13.769	2.576
シキクン社	1,180	0	1,180	82	444	14.390	2.658
ピヤナン社	901	0	901	66	319	13.652	2.825
羅東郡小計	5,628.477	11.795	5,640.272	400	1,902	14.101	2.965
蘇澳郡小計	8,642.915	5,148	13,790.915	661	3,450	20.864	3.997
文山郡小計	2,835.544	0	2,835.544	160	820	17.722	3.458
臺北州總計	17,106.936	5,159.795	22,266.731	1,221	6,172	18.236	3.608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7：2。

說明：原文在總計、平均值的計算上有些錯誤，本表逕行校正。

表 6 羅東、蘇澳與文山郡的水田化成績

年別	羅東郡	蘇澳郡	文山郡	臺北州總計
昭和 2 年	29,130	5,100	14,041	48,271
昭和 3 年	41,822	7,960	21,240	71,022
昭和 4 年	48,648	12,050	22,273	82,971
昭和 5 年	47,530	16,410	24,420	88,360
昭和 6 年	42,688	22,616	26,040	91,344
昭和 7 年	55,451	33,857	29,875	119,183
昭和 8 年	68,762	70,378	35,952	175,092
計	334,031	168,371	173,841	676,243

資料來源：松本確，1934：8。

只是，後續的發展證明，「將蕃人轉為林產工人」的構想並不在理蕃部門的規劃內。依據《高砂族調查書（第二編）》的資料，蕃人勞動力的運用包括物資搬運、開墾、土木建築、林業與其他等項，但林業僅佔蘇澳與羅東兩郡工資總額的 6%，兩郡蕃人所投身的工作還是以「物資搬運」為多（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94：256～257）。³⁴ 若我們進一步考慮「工資收益」遠不是當時蕃人的主要生計時，林業於蕃人生計的比例更顯微不足道。³⁵

這樣的「微不足道」顯是與林業部門的構想大為抵觸的一只是，林業部門對如何化解與理蕃部門的歧見已不感興趣。1940 年代前後，受到戰時體制下臺灣之要塞化與軍需工業化的影響，森林開發的呼聲再起—惟相較於日治中期的官—民營的開發模式，國家已從生產鍊的上游退讓下來，讓資本家循著森林計畫事業成就的經營體系著手開發。原由營林所直營的太平山、八仙山與阿里山等官營林場於昭和 17 年（1942）為總督府轉給臺灣拓殖株式會社辦理，官營林場以外的國有林地則由昭和 16 年（1941）成立的南邦林業株式會社負責統籌。一旦資本在一定程度上躍身為國有林開發的主體，為了利潤的考量，他們傾向將蕃人排除在經營體制之外，轉而以本島人，甚至是朝鮮的移民為徵募對象。基本上，就這些資本家而言，理蕃部門對蕃人的「悉心呵護」讓蕃地開發的工作難以推動。當時頗負盛名、以星規納（製作奎寧的原料）栽植為業的資本家星一即這樣說：

臺灣的蕃人以理蕃課為後盾排斥內地人，蕃人之生活因為理蕃課之手而得以傲然獨立，任何人都不得與蕃人接觸，內地企業家因此討厭協助蕃人。（中譯引自李文良，2001：270）

事實上，從後續的〈太平山事業區檢定案〉³⁶ 來看，蕃人於林業經營中的地位

³⁴ 原書出版於1936年，南天書局1994年重印第二刷。

³⁵ 羅東郡蕃人的工資總額是2758.41圓，其中林業佔了190.32圓，比例為6.90%；蘇澳郡蕃人的工資總額是3629.15圓，其中林業佔了42.30圓，比例為1.17%。見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94：256～257）。

³⁶ 該案收於《太平山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原收藏於農委會林務局，已由中

日趨下降，我們在其中的「一般產業及國有林野與地元民的關係」一節已很難找到有關蕃人生計的具體說明，其地位幾至隱形的程度。

與之對照，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於昭和 16 至 18 年（1941~1943）間向總督府提出了至少 6 筆的伐採申請。這些土地分別位於太平山與宜蘭事業區的範圍，對象則以櫟、檉（殼斗科的樹種）等闊葉樹材為主。³⁷ 昭和 17 年（1942），南邦擬興建軌道以通過バヌン社的高砂族授產地。在其向臺北州提出的「高砂族授產地貸下願」中，南邦表示欲在昭和 18 年（1943）9 月至 22 年（1947）8 月的 4 年間租用 1,666 餘坪的高砂族授產地（年租金不過 83 圓，4 年總計 332 圓）。儘管南邦還是宣稱要把這筆金額提供給バヌン社的關係駐在所，以為蕃人撫育之用，然與總督府於開發大湖桶山與太平山時的小心謹慎相對照，這群被林學者鐸木直之助（1899）視為「本島森林之主人翁、林業不得離之而行」的一群人，在一定程度上已與這片土地的利潤絕緣。

就總督府而言，這樣將蕃人排除在蕃地開發之外的做法，卻是與當時的政策基調相吻合的。早在「蕃地開發調查」完成的昭和 9 年（1934），理蕃部門即向督府提出「蕃人十箇年移住計畫書」，預計在未來 10 年內完成全島蕃人的集團移住，邁向「理蕃之終局」。理蕃部門在陳述領臺以來對蕃策略的變遷與霧社事件的影響後，如此總結道：

總之，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他們盤據於山岳重疊的深山之中，依恃天險從事狩獵與經營掠奪式的農業所致。徒然濫墾於廣大的國土，滿足於貧弱的生活，而且少與外界聯繫，對於一般社會的事情也難以理解。因此，在蕃族如此的狀態之下，要展開像教化與授產等企圖提高其生活水準的努力，可說是極為困難的事。如果只是徒然地增加警備預算的話，要希望見到蕃人進化，則會有如期待黃河水清般困難。（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1934）³⁸

從後見之明來看，這個意圖將蕃人與蕃地事務徹底解決的龐大構想，受到政府

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複製蒐藏。

³⁷ 見南邦文書，1944，V28，件數不詳；件名為「山林拂下ケニ關スル件照會」。

³⁸ 本翻譯係由李宗信提供，謹此致謝。

預算與二次大戰的影響而難以達成一然而，有趣的是，在此「蕃人移住才是理蕃之終局」的氛圍中，一個當代研究者十分熟悉的「系統分類」卻是由此誕生。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與宮本延人於昭和 10 年（1935）出版《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一書，不僅對當時理蕃部門的蕃人移住政策提出獨特的見解，其提出的分類架構也引導著當代研究者對「泰雅族」的認識。³⁹ 如下所述。

（三）族群分類的浮現與其遺緒

昭和 8 年（1933）的 8 至 9 月間，《臺灣日日新報》曾就「蕃地開發私案」的妥切性而向當時朝野知名人士徵詢意見。包括臺北實業會長中辻喜三郎、專賣局長田端幸三郎、中研林業部長關文彥、臺北帝國大學土俗及人種學研究室的移川子之藏，均在《臺灣日日新報》的徵詢之列。如前所述，蕃地開發與蕃人移住已是大勢所趨（總督府為此還商借臺北帝大的土俗與人種學研究室舉辦蕃人授產的講習會）—只是，身為土俗與人種學研究室主任的移川子之藏⁴⁰在接受《臺灣日日新報》的徵詢時卻獨排眾議，認為欲達成「忠誠高砂族育成的大事業」，「不應勉強考慮平地移住」。建立「現代的山間村落」以賦予高砂族「安住於山地的天地」為蕃地開發的最必要之事，移川主張，諸如礦產、林產等事業的推動必得仰賴高砂族的協力方得完工，「絕不能視之為度外」（岩城龜彥，1935：315～334）。

面對這樣獨樹一格的見解，蕃地開發調查的概念闡發者—岩城龜彥—表達了他的不屑。在《臺灣蕃地の開發と蕃人》一書中，岩城以譏諷的筆調寫道，權威者如帝國大學教授移川子之藏實少於現場踏查與研究，其見解流於表面，是「於桌上構思的烏托邦（ユートピヤ）」。岩城強調，依照他的現場經驗，「於山地建立村落」已是難能企及的幻想—「將奧蕃移住至山腳地帶而教以定耕農作之法」，才是根本的解決之道（岩城龜彥，1935：324～327）。

本節不擬處理移川子之藏與岩城龜彥間的衝突（或者如山路勝彥所稱的，以土俗與人種學研究室為根據地的人類學者與殖民地官僚間的衝突；見山路勝彥，2004：

³⁹ 關於社區研究的回顧、反省與重構，參考陳文德（2002）。

⁴⁰ 移川子之藏，明治 27 年（1894）生。芝加哥大學畢業後，於大正 6 年（1917）取得哈佛大學博士學位，師承 R. B. Dixon。歸國後歷任慶應大學講師、東京商大附屬專門部教授，大正 15 年（1926）任臺北高校教授，昭和 3 年（1928）任臺北帝大教授，見山路勝彥（2004：213～214）。

213~217)。從後見之明來看，不管是建立「現代化的山間村落」還是「蕃人移住」，都因二次大戰的爆發而收效有限。本節嘗試深入的議題是：做為當代族群系統分類的奠基者與《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一書的主要作者，移川子之藏的態度是否提供了一個「另類」的觀點來理解這本著作？面對「臺灣高砂族」於 1930 年代的急遽變化，移川會依什麼樣的判準來面對這樣的現實環境，從而完成其「系統分類」的建構？

首先，讓我們回到森林計畫事業已完成一半、蕃地開發調查正在展開的昭和 5 年（1930）。當時，移川子之藏在前往蕃地調查時發現高砂族中尚有「系譜知識的遺存者」（移川子之藏等，1935：例言）。翌年，在助手宮本延人、囑託馬淵東一的協助下，移川即展開系譜資料的蒐集。移川的目的—正如《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的英文書名“Formosan Native Tribes: A Genealogical and Classificatory Study”所揭示的—是高砂族系譜與分類式的研究。至於為什麼要闡明高砂族的系譜與系統分類呢？移川以如下抒情的筆調寫道：

臺灣高砂族多樣的色彩，包含越多外來要素，其色彩越豐富。若是將許多要素連結、結合，自行將其統一且單一化的話，即種族文化的特徵，當應視為其獨立性，亦是種族生活之開花結實。

我欲探討之問題，即是此開花結實之種族。恐怕最初並非在此地所發生，而是由海外異島渡來者。各種族如何在此地成立、發達、膨脹、乃至分裂，如今日所見，橫跨與分佈於廣大之地域，即欲以闡明者。畢竟，此為欲闡明各族之系統所屬，所需要者。（移川子之藏等，1935：1）

換言之，系譜與系統分類僅是手段，最終目的還是要瞭解「具獨立性的種族文化」。移川認為，系譜之於高砂族的「種族文化」有著一定程度的重要性，如種族成立之經緯、與土地間的密接關係、頭目與一般社眾之區別以及對既往之事的追溯等，必得從系譜著手不可（移川子之藏等，1935：2~4）。此外，移川也注意到，「系譜的重要性依種族的進化程度不同而有所不同」，如泰雅族便是系譜不甚重要的例子：

……如中部地方的クオツトフ・ネグアン (Qotof-ñegan；即小島由道の共食團體—筆者註)，可視為以族外婚為必要條件的一種血族團體。又，同一祭祀慣習のクオツトフ・ガガア (Qotof-gaga；即祭團—筆者註)，或西部地方稱做一個祖先，即オツトフ・アラホー (Qotof-maraho)、或一個根之意的ガミル (Gamil)，東南部地方所謂「一慣習或成規」之意的ケンガル・ガガア (Kengal-gaga)，可視為具有氏族的功能。但本族無氏族名稱亦無姓氏，一社內混有數個ガガア，不僅缺乏明顯之輪廓，且每一個移住的地方，有互異之ガガアの合併，多自然地地域團體化。而且，觀其姓名，自己的名字在前面，其後附上父親之名，每代更替，缺乏永續性。(移川子之藏等，1935：4～5)

在處理系譜不甚重要的種族時，只能以「蕃社」為單位來究其系統(移川子之藏等，1935：6～7)。然而，在對泰雅族的蕃社進行考察後，移川認為，由於「蕃社制」的影響，泰雅族的蕃社已失去「血緣團體(日文做血族團體)」的基本型態而朝向「地域團體」的方向變化。這樣的變化，就移川而言，意味著種族文化的失去與毀壞：

在(泰雅族)比較高山的社會，還見得到血族制度的基調；但在西部山腳地帶，及蘇澳羅東方面，除了還存在氏族制的新竹州汶水及大湖方面以外，由於異份子的混入及外來的影響，血族的基調已經滅亡，而改變為地域團體的傾向。Gaga族(此處的族是血族的意思—筆者註)的制度，也因為如此，而難以觀察其本質。然而此事實源因於地理性社會的影響，所以在我們討論系統的時候，並非需特別重視者。(移川子之藏等，1935：24)

為了突破地域對「具獨立之種族文化」帶來的影響，移川將「起源地」視為系譜的代用品，將當時蕃地內的 206 個泰雅蕃社分成三大支：分別是起源於 pinsubukan 的 səqoleq、大霸尖山的 Tsəʔoleʔ 以及白石山的 sədeq；這些名稱均是以各系統對「人」的稱呼而來(移川子之藏等，1935：22～25)。移川不厭其煩地交代：

本族既無氏族名稱，亦無姓氏；雖存在有同一祭祀慣習之 Qotof-或 Kengal-Gaga（一個 gaga—筆者註）、Otof Maraho（一個祖先）、Gamin（一條根）、Qotof Neqan（血族團體；即小島由道的共食團體）；但依地方，其型態接近崩壞者極多，或者完全闕如。因此，若欲將氏族做為此研究的對象，在本族的場合是非常困難且不便的。故以下之各論，係試著依地域進行考察。（移川子之藏等，1935：25）

表 7 即是移川等人「試做」的分類架構。由表可見，移川是以 səqoleq、Tsə?ole? 與 sədeq 的差別為基準，輔以不同溪流的地域差異，從而將白狗、マレツパ、シカタク、溪頭與南澳等蕃納進系統分類的討論中。與第三節的分析成果相對照，這些「某某蕃」即是舊慣調查會所稱的「部族」與理蕃部門認定的「蕃社」—但在移川眼中，這些深具歷史意義的人群分類只是「行政」或「地域性的稱呼」而已，不具系統分類的意味在內（溪頭與南澳蕃即是這樣的例子；見移川子之藏等，1935：70）。換言之，不論其分析單位是種族、部族還是個別的蕃社，移川對地域化的「嫌惡」是相當明顯的。從移川的觀點看來，一旦一群人已在特定的空間範圍內生根繁衍，地緣逐漸取代血緣而成為當地社會的組織邏輯時，即是「具獨立性之種族文化」崩壞的開始。

表 7 移川子之藏對泰雅族的系統分類

以 səqoleq 為主的地帶	北港溪上游地方	白狗蕃、マレツパ蕃
		マイバラ蕃
	大甲溪上游地方	シカタウ蕃、サラマオ蕃
	大濁水河流域地方	南澳蕃
	濁水溪上游地方	溪頭蕃
	大崙崙溪流域地方及其他	ガオガン地方的アタル族與先住民族の傳説
		マカナジー蕃（キナジー蕃）の徑路
		メリパー（ガオガン蕃）
マリコアン蕃		
	ガオガン地方的異份子	
以 Tsəʔoleʔ、səʔoleʔ 系統為主的地帶	後壠溪上游地方	汶水溪沿岸、大肚溪上游地方的諸部族
	大安溪上游地方	北勢蕃
	大甲溪中游地方	南勢蕃
	濁水溪上游地方(臺中州)	萬大蕃
以 Sədeq、Səjeq 系統為主的地帶	濁水溪上游地方(臺中州)	霧社蕃
	タツキリ溪流域地方及其附近	トロコ蕃トロク蕃
		タウダ蕃（タウツアー蕃）
		タロコ蕃
		タウサイ蕃（タウサー蕃）
		木瓜蕃

資料來源：依移川子之藏等（1935：25～95）相關段落製成。

從前文對等小島由道、安田信三等著作的討論，我們不難發現，《系統》將起源納進泰雅社會性質之考察的架構是史無前例的「創舉」。相較於舊慣調查會為蕃人社會區分出的繁複類型，移川的架構顯能超越蕃人社會的無窮變異，從而將之安置進一個具系統性、普遍性與一致性的分類系統中。惟須強調的，「起源本身」並不是移川子之藏的關心重點—更準確地說，移川是在「地域化將對泰雅族之獨立的種族文

化造成戕害」的預設下，起源被挪用為系譜的代用品以發展一套能將地域排除在外的分類架構。準此而言，即便移川等人蒐集了大量的蕃人口碑以建構泰雅族的系統分類，這樣的架構並不是如岡松參太郎所稱的「依蕃人之主觀角度」而來，而是如馬淵東一所說的，以文化或更基本的類同性為標準，做一客觀性的分類（馬淵東一，1941：244～245；中譯見黃耀榮：376）。⁴¹就以溪頭與南澳蕃的情形為例，移川明確指出，這兩個地域化的群體均有特定的自稱；然在審視這些人群對起源的觀念後，移川認為，南澳蕃中自稱為 *məbəala* 與 *mənebo* 的人群均屬 *tsəʔoleʔ*，自稱為 *kəna-xaqul* 則為 *səqoleq*，*tausa* 則為 *sədeq* 的一支。至於自稱為 *mənebo* 的溪頭蕃多為 *səqoleq* 的一支；於大正 8 年（1919）移入溪頭蕃境內的大科崁蕃儘管自稱為 *ガオガン*，但就起源而論，還是宜以 *səqoleq* 來看待（移川子之藏等，1935：42）。

在辨明移川子之藏的系統分類之於當代泰雅研究的影響後，讓我們回到 1930 年代。一個值得深究的問題因而是：當這些泰雅老人家向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等研究者說明蕃社的起源、祖先的遷移與當時蕃社構成的關係時，除了滿足研究者在系譜知識上的興趣外，就受訪者本身而言，起源具有什麼樣的意義？從東南亞區域民族誌的角度來看，這樣的提問已涉及人類學者 J. Fox 於 *Ancestry and Alliance: Explorations in Austronesian Ethnography*（1996）裡所說的：透過根、幹等植物性隱喻來表現起源的觀念實是東南亞相當普遍的文化現象（Fox 稱為「奠基者意識型態」）—研究者甚至可透過當地人對起源的觀念來重新概念化階序、親屬等分析概念。事實上，當我們考慮到被移川視為起源地的 *pinsəbəkan* 在泰雅語裡含有「根」（*bəkan*）的含意，而被移川視為氏族之替代品的 *Otof Gamin* 則有「一條根」的含意時，或能體會，除了被當成系譜的代用品外，「起源」實有著獨特的社會文化意義。

限於史料，我們已不太可能回答移川子之藏在調查泰雅族起源時的 1930 年代、受訪者對起源的觀念為何的問題。所幸，同為《系統》一書作者的馬淵東一於 1941 年發表〈臺灣高砂族の地理的知識と社會、政治組織〉（以下簡稱為《地理知識》）一文，提供了一個不同觀點來理解這批口述資料。從該文與《系統》幾近對立的論

⁴¹ 黃耀榮對馬淵東一一文的翻譯收藏於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特藏室，本文對黃耀榮譯文的引用皆對照過原文，若有錯誤則逕行校正之。

證與結論來看，「權威者如移川子之藏」(以岩城龜彥的口吻)，對系統分類的見解並不是沒有爭議的。

首先，就馬淵而言，被《系統》一書標舉出來以為替代的分析單位，如クオツトフ・ネグアン(Qotof-ñegan，即共食團體)、クオツトフ・ガガア(Qotof-gaga，即祭團)，不僅不能與「血族團體」相同，連功能上的相近都談不上：

從前部族的結合也許是由同系統的人所結成，但在現今的多數地方之部族結合，則未必以同系統為基礎。當然，在這其間，即使連最狹義的血緣、姻緣關係都不具有多大的份量。他們也有一種傾向於男性的親族團體的存在。但是這種集團的基礎就完全放在系譜上了。因此，集團範圍的界線並不顯著，不可能像後文之所要敘述之Bunun族之氏族一般；包括了廣大的範圍。所以，藉其幫助內部結合的作用極其微弱。在Atayal族西端一帶，雖然發現了類似於氏族的集團，但就目前的情形而言，也僅是徒具名義之名，而不具有任何有效的機能。(馬淵東一，1941：282~283；中譯見黃耀榮：385)

在這個意義上，《地理知識》的分析單位與《系統》即有著根本的不同。馬淵委婉地指出：

筆者非常希望重視部族的「超部落性政治結合」—在其社會中的最高恆常性政治結合—之一點。部族多有同族、同系及同類的意識。他們講相同的方言，內婚傾向非常強烈。當然，當有規模相當之大的異族流入和混雜時，他們除了政治性的結合之外，其餘的諸多特徵就會在某一段時期較不顯著。但因其部族的政治性統一性和封閉性都非常之強，所以，旋即帶來重視那些特徵的明顯傾向。(馬淵東一，1941：275~276；中譯見黃耀榮：375)

馬淵將「部族」標舉出來以為分析單位的做法恰與移川形成明顯對照。正如前述，移川將溪頭、南澳等部族視為「地域或行政上的稱呼而已，不是在處理系統分類時，所必要重視者」。然就馬淵東一而言，部族不僅應被視為泰雅族社會分析的基本單位，在一定程度上還表現出與其他族群相異的社會文化特徵。馬淵估計道，泰

雅族的部族數達 30 餘個之多—相較於布農族（這是馬淵東一的研究重心），部族眾多是泰雅族「特別值得注意的地方」（馬淵東一，1941：279；中譯見黃耀榮：380～381）。除此之外，馬淵還觀察到，在 Sə q oleq 與 Tsə?le? 系統之間，用以表示「部族」的名詞均是「qotux ləliyun」與「qutux gaon」，前者為「一條大溪」，後者則是「一條小溪」。以「河川流域做為一個部族的領域，是 Atayal 族的典型型態」，馬淵東一表示（馬淵東一，1941：280；中譯見黃耀榮：381）。從這個角度來省思移川子之藏建構的系統分類時，馬淵指出：

在源源不斷的大川上，其上游、中游、下游自被數個部族分別佔據著。而其部族的領域，通常是以每一條主要支流的流域為中心去區劃的。如此，部族便很可能是由本來同一「系統」的人所組成，多數人也相信這種說法。不過，難免也有些是相異系統的人來到同一河川流域定居，或經過某種手續加入該地域部族的情形。除此之外，我們還常能發現一個部族之內存有幾種不同系統的文化色彩，或至今仍有亦系統意識留存到某種程度的情形。反過來說，同一系統的人不一定是屬於同一部族，有時同一系統中的某些人會移動到別的河川流域，而形成另一個部族。……就此而觀，論述 Atayal 族之部族性質時，系統之共同性實屬次要者。而以各河川流域為中心的地域之共同性，才是重要的性質，同時，也較明顯。（馬淵東一，1941：280；中譯見黃耀榮：381～382）

前引段落的最後一句話幾是對《系統》的反擊。簡單來說，就馬淵東一而言，依地域來區分的部族應要取代系統—或者更精確地說—以系譜為基礎而建構的系統分類，成為瞭解泰雅社會文化性質的關鍵面向。在這樣的體會下，馬淵是以將其著名的分析觀念—見聞圈、傳說圈與生活圈—應用在部族性質的討論上。「Atayal 族分立成如此多數的部族，其間尚有屢次反覆相爭，此一歷史事實足以影響他們的地理知識，使得他們的知識變得非常狹小」，馬淵東一表示（馬淵東一，1941：283；中譯見黃耀榮：386）。在論及傳說圈的面向時，馬淵東一有段以溪頭蕃為中心的討論，值得在此大幅引述：

遷移至（離 Pinsəbəkan—筆者註）很遠的溪頭蕃，並不因距離遠，而忘記其位置，相反的，還能正確的指出其所在地。這自然有某種原因導致此種結果。果然，有一條重要的交易通路是起自白狗蕃，經由溪頭蕃而至宜蘭平原。經由此通路，白狗蕃與 Mleppa 蕃的人便經常當宜蘭平原，向 Kuvalan 族（熟蕃的一派）或漢族購買鐵器、火藥、鹽等物品。後來有不少來自南方的移民，便是沿著這條交易道路，陸陸續續的流入溪頭蕃之地。而也由於此些原因，不斷地喚醒該地之人對於故地的記憶。

但對於新竹州的 kimaji 蕃、Malikoan 蕃、Gaogan 蕃的系統來說，Pinsəbəkan 一地幾乎是屬於傳說圈的地理知識。在他們之中，尤其是分布地域偏靠東南者，時而為了遷居、交易、婚姻，或多或少地與溪頭蕃保持著密切的交流。他們很可能是間接透過這種交流，聊以彌補已失之記憶。不過，在他們的記憶中勉強可以稱為正確的地理知識，也僅限於 Pinsəbəkan 山坳一帶而已。（馬淵東一，1941：285；中譯見黃耀榮：389～390）

由此看來，這樣層層疊疊、因人群互動而產生的大小圈圈還是相當地方化的，遠不是如移川子之藏暗示的，為整體泰雅族共享的知識。從今日的眼光看來，馬淵將地域帶進社會文化的分析是有其前瞻性的（Gupta and Ferguson, 1997）—雖然馬淵的分析「無法涵蓋因個人間貿易或交換而有的活動範圍，更無法處理族群交界地區或當代缺少清楚群體與族群邊界、而以個人為主要活動單位所構成的活動範圍」，使得「生活圈簡單化或同質化」（黃應貴，2005：127），但無論如何，若我們將馬淵的視角放在日治時期泰雅族的研究史來思考，從舊慣調查會對是／不是社會、完整／不完整社會的區辨，到移川子之藏努力要突破地域對文化本質的「戕害」而以起源為系譜之代替品來瞭解「具獨立性的種族文化」，馬淵的研究似乎是提醒我們，舊資料一樣可以產生新課題；端賴研究者能不能反思性地思考在他們的研究架構裡，「社會」到底是個什麼東西。正如 V. Bonnell 與 L. Hunt（1999：11）在 *Beyond the Cultural Turn: New Directions in the Study of Society and Culture* 之導論裡提醒我們的，「『社會的』做為一個範疇（social as a category）」本身即是值得探究的議題；

研究者應探討「歷史學者與社會科學家是如何賦予這個類別以如此重要的地位」？過去的社會是如何將「社會的」運用為理解的範疇？這個類別是如何透過具體的活動而活化且再造（lived and remade）？對 Bonnell 與 Hunt 而言，這樣對社會與文化觀念的反省實是對「文化轉向後的新文化史」做出的突破與超越。立基在以上的分析，我將在結論指出，這樣的反省也構成原住民土地議題之相關研究於理論及實踐上的突破與超越。

四、沒有人是局外人

2016年8月1日，代表中華民國政府的蔡英文總統，為臺灣歷史上之近代國家對於原住民族的不平等對待，提出正式道歉，原住民轉型正義的議題是以成為國家政策的一環。不過，道歉終究只是道歉—到底要如何落實與執行，才是政府與臺灣社會終究面對的歷史共業。我認為，原住民轉型正義—就如同其他族群的轉型正義一般—必須奠基在歷史事實的系統搜集與正確掌握上。只是，至少就原住民土地議題而言，我認為，暫且不論原住民權益運動者為了抗爭而建構出的「非黑即白」的論述與修辭，即便是專精原住民土地議題的研究者，對於到底什麼是歷史上「國家政權對原住民族的不平等對待」還有太多的似是而非。特別是，到底日治時期臺灣的「蕃地」是如何轉型為當代的國有林班地與原住民保留地？這至關重要的問題，在原住民轉型正義、傳統領域、國家與原住民族的夥伴關係等議題喧囂塵上的今天，還未有充分地解答。汲取後殖民與後結構研究者就殖民國家、知識、治理等議題的分析視野，本文運用大量既有與新出土的史料，以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中心，與前述問題正面對決。相較於既有研究，本文一方面贊同當代原住民土地困境得回到歷史去尋找根源；另一方面，本文也不認同既有研究以數個法條即把該段歷史「交代掉」的處理方式（更不用說既有研究對於相關法條之前因後果往往有所誤解，從而做出錯誤的因果解釋）。更具體地說，本文不認同當代研究者往往以日令 26 號〈官有林野及樟腦製造業取締規則〉為分析的終點，彷彿「無手地契者歸為官地」一語即可總結殖民統治、森林經營及原住民地權於不同歷史時期的糾葛。我認為，殖民政府將大批的蕃地收為官地應當是分析的起點，即在蕃地以官有的前提下，殖民政府如何規劃這些官有地的取用與控制問題？

一旦我們將「取用與控制」—而非財產權的歸屬—置於分析核心，我們就不得不面對殖民政府對蕃人社會的概念與預設為何的問題。正如前述，國家之於蕃人的控制與森林如何開發均要回歸至「蕃地的基本行政單位該如何決定」的問題上。就以本文關心的蘭陽溪中上游地域為例。站在清末開山撫番的基礎上，宜蘭地方官在揭露分社頻繁、濫加社數與頭目為社名等經驗現象後，在一定程度上取消了清末以太馬籠、拜阿暖等「番社」為單位的治理方式，改以「溪頭蕃」為單位來推動樟腦

專賣與林野拓殖等事宜。進而，透過換蕃、撫蕃與防蕃等「常規化的官僚式實踐」（*routine bureaucratic practices*; Gupta and Ferguson, 2002），溪頭與南澳蕃也從邊緣既不清楚、不具人群區辨意義的地域性指涉轉變為當時蕃地行政的基本單位：「蕃社」。不過，本文亦指出，就當時主要的知識生產部門—舊慣調查會—而言，宜蘭廳認定的行政單位並不根本，該如何以蕃人主觀下的社會分類輔以領土、領民與主管機關等要素來「究其實質」，才是這些服膺「生物學政治」的研究者真正關心的主題。

透過舊慣調查會的視角與分析框架，我們方得以瞭解殖民政府對「蕃社社會」的介入方式與理由。尤其在總督府蕃地政策進入以蕃地拓殖為主體的 1910 年代，如何對廣大地域上頻繁移動的小社加以控制，已是蕃地開發難以迴避的議題。於是，我們看到 1920 年代的理蕃部門是如何透過主管機關的設置、領民身份的確立與社域的重分配來將「不是社會」或「不完整社會」的小社轉化為邊界清楚、具備領民與主管機構的「社會組織」。進而，當一套以「保育」為基調的林業體系於 1920 年代被施加在蕃地全境時，如何透過生計方式的更動以掌握蕃人的「剩餘勞動力」，遂成下一波理蕃政策的關切重點。儘管在這個時期，林業部門在一定程度上已放棄對蕃人生計的許諾了——就是在這個蕃人移住已是大勢所趨的時點上，移川子之藏在面對已然地域化、既難以系譜窺其文化本質且 *Qotof-ñegan*（即小島由道等的牲團）、*Qotof-gaga*（祭團）、*Kengal-gaga*（祭團）等替代分析單位均已「毀壞」的泰雅蕃社，試圖以「起源」為系譜的代用品，將把分散於北臺灣、數目高達數百的蕃社歸為三大支。這樣的分析架構一方面為當代研究者提供以「族群」為前提的分析框架，讓「族群」彷彿是一個貫穿歷史、與不同時期之政經脈絡無涉的人群範疇；另一方面，在方法論及認識論的層面，一旦研究者不加思考地接受移川立場鮮明、視「地域為族群文化本質之戕害」的預設時，人群分類、殖民統治與近代國家間的關連並沒有受到應有的關照。從前文就馬淵東一〈地理知識〉的討論，移川「以起源論系統」，「將地域排除在社會文化之外」的分析立場並不是沒有爭議的。對同為《系統》作者的馬淵東一來說，不論是研究單位、分析取向還是泰雅族的社會文化特質，移川的解釋都值得再三商榷。

表 8 為我為本文做的總結。證諸晚近人類學者對「族群」及「族群性的研究成

果，我認為該表的貢獻在於將「族群」及「族群性」的概念進一步脈絡化。當代人類學者顯然已不會把「族群」當成是具本質的、可不證自明的人群類別—如以何翠萍及蔣斌（2003）的話來說，族群分類與族群性的產生有必要放在資本主義及近代國家化的脈絡裡才能理解。只是，到底什麼是資本主義？什麼又是國家化的歷程？我認為，既有討論還是將之視為背景，或是如 A. Stoler（2002：23）所批評的「施加於地方實踐上的結構」。在 *Carnal Knowledge and Imperial Power: Race and the Intimate in Colonial Rule* 中，Stoler 呼籲研究者要「再思考殖民類別」（rethinking colonial categories）—此呼籲不僅涉及殖民主義的研究者實有必要跨越殖民者與被殖民者、宗主國與殖民地、中心與邊陲的簡單區分，更是要正視殖民主義內部的區隔與矛盾。Stoler 關心的是性、性別、種族等涉及身體的分類是在什麼意義上與英國的殖民統治聯繫起來，乃至於這樣的聯繫為什麼會一再挑戰殖民統治的裂縫而讓其不時面臨破局的危機。人群分類或許不若 Stoler 研究的身體般地構成殖民統治下的重要成分—但無論如何，若我們不能正視殖民統治與特定殖民類別間的辯證過程，我們所面臨的，是把該類別「去歷史化」或「本質化」的危機。

表 8 林野之取用控制與人群分類間的關係

年代	蕃地經營的主導者	治理的對象		蕃地行政的分類	舊慣調查會的分類
		蕃地	蕃人		
1899~1910s	樟腦與內務部門	物種	地域	大社	部族
1910s~1930s	林業與理蕃部門	面積	勞力	小社	蕃社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說明：有必要再次強調，在樟腦與殖產部門躍升為蕃地經營的主導者之前，林業與殖產部門曾有不少歧見，而明治 32 年的樟腦專賣是讓殖產凌駕於林業部門的關鍵。此外，1940 年代的林業政策已將控制的層次深入至森林生長量，然此時的蕃人已被排除在林業經營的規劃外，本表是以不予涵蓋。

雖說當代的歷史研究者已不期待能從歷史中汲取教訓，本文還是希望能以細緻的歷史地理學分析彰顯以下反思：伴隨著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而浮現的諸多口號及政策設計（如共管、夥伴關係、以社區為基礎的自然資源管理、甚至是蔡英文總統任命之原住民土地轉型正義小組所說的「原轉·Sbalay！」）參照本文研究結果，其實

類似手段均曾是臺灣總督府「理蕃」策略的一環，且是總督府得以在蕃地建立一套「新的空間秩序」，導致「原住民族生活實踐」所須的「完整空間格局」變得「零碎」的關鍵。⁴²一旦紮根於史料的歷史分析（相較於為了運動而建構的非黑及白的論述）能凸顯如科技與社會研究者 B. Latour（1993）所說的「我們從未現代過」（we have never been modern），或許政策制定者、研究者、政府自然資源管理及原住民族相關部會能鑑往知來，提出具轉型意義的轉型正義政策，一同面對這「沒有人是局外人」的歷史共業。⁴³

⁴² 按照Peluso與Watt(2001)的見解，如此合理且合法地進行土地的收奪及人民的排除，實為一種目前還少為人研究的暴力手段。

⁴³ 此即Peet and Watts (1996) 所說的解放的生態學 (liberation ecology)。

參考文獻

檔案・報紙

- 《南邦文書》，農委會林務局收藏。
- 《森林計畫事業關係檔案》，農委會林務局收藏。
- 《臺灣日日新報》。
-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一般文獻

八戶道雄

- 1931 〈臺灣の林業〉，刊於《明治林業逸史》，寺尾辰之助編，頁 443～458，東京：大日本山林會。

八古正義

- 1932 〈臺灣の森林とその開發〉，《臺灣の山林》79：28～33。

大日本山林會

- 1908a 〈森林經營に就て〉，《大日本山林會報》306：38～40。
- 1908b 〈阿里山森林官營〉，《大日本山林會報》313：56。

小西成章

- 1899 〈新竹縣五指山地方林況〉，刊於《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第 2 卷第 2 冊，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編，頁 27～48，東京：編者。

小島由道與安田信三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編譯

- 1996 《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小島麗逸

- 1981 〈日本帝國主義の臺灣山地支配—霧社蜂起事件〉，刊於《臺灣霧社蜂起事件—研究と資料》，戴國輝編，頁 48～83，東京：社會思想社。

山崎嘉夫

- 1919 〈臺灣森林令制定の要旨〉，《臺灣時報》3：21～24。

山路勝彥

2004 《臺灣の植民地統治：無主の野蠻人という言説の展開》，東京：日本圖書センター。

千葉豊治

1930 〈山が荒るれば平地も荒れる治めませうや荒れ山を〉，《臺灣山林會報》57：1～10。

月岡貞太郎

1898 〈宜蘭奇萊兩地方林況〉，刊於《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産部報文》一卷二冊，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産課編，頁277～314，東京：編者。

王世慶

1994 《清代臺灣社會經濟》，臺北：聯經。

王梅霞

2003 〈從 gaga 的多義性看泰雅族的社會性質〉，《臺灣人類學刊》1（1）：77～104。

2009 〈從「交換」看族群互動與文化再創造：日治初期苗栗地區泰雅族的研究〉，《考古人類學刊》71：93-144。

王學新

2001 《日據時期宜蘭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不著撰人

1905 〈蕃人との密交換の取締〉，《臺灣慣習記事》5（8）：67～68。

1908 〈臺灣蕃界の樟樹〉，《大日本山林會報》38：48。

1915 〈臺灣の新大富源〉，《大日本山林會報》390：74～75。

1916 〈宜蘭廳下の檜材〉，《大日本山林會報》399：55。

1932 〈蕃地交易の財政的危期と立て直し〉，《理蕃の友》第1年6月號：5～6。

1934a 〈鎮火二善〉，《理蕃の友》第3年1月號：11。

1934b 〈臺北州の試み競犁會〉，《理蕃の友》第3年2月號：3。

永田正吉

1931 〈臺灣森林に於ける官行事業〉，刊於《明治林業逸史》，寺尾辰之助編，頁430～443，東京：大日本山林會。

田代安定

- 1896 〈宜蘭管內調查錄〉，刊於《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1卷2冊，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編，頁311~350，東京：編者。

矢內原忠雄

- 1929 《日本帝國主義下の臺灣》，東京：岩波。

丘延亮

- 1997 〈日本殖民地人類學「臺灣研究」的重讀與再評價〉，《臺灣社會研究》28：145~174。

西田又二

- 1898 〈新竹縣南庄地方林況〉，刊於《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編，頁315~348，東京：編者。
- 1899 〈新竹縣大湖地方林況〉，刊於《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2卷2冊，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編，頁49~94，東京：編者。

光富龜二

- 1937 〈タイヤルへの我ガ感激〉，《理蕃の友》第6年11月號：7~8。

安詮院貞熊

- 1923 《臺灣森林令大要》，臺北：著者。
- 1928 〈森林計畫事業の著想須く遠大なれ〉，《臺灣山林會報》33：3~7。

佐山融吉

- 1918 《蕃族調查報告書大么族前編》，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李文良

- 1996 〈日治初期臺灣林野經營之展開過程—以大科崁(桃園大溪)地區為中心〉，《臺灣史研究》3(1)：144~169。
- 2000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林野支配與所有權—以「緣故關係」為中心〉，《臺灣史研究》5(2)：35~54。
- 2001 《帝國的山林——日治時期臺灣山林政策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

何翠萍、蔣斌

2003 〈導論〉，刊於《國家、市場與脈絡化的族群》，蔣斌、何翠萍編，頁 1～29，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社團法人臺灣山林會

1933 《臺灣の林業》（昭和 8 年版），臺北：著者。

官大偉

2014 〈原住民族土地權的挑戰：從一個當代保留地交易的區域研究談起〉。《考古人類學刊》80: 7-51。

金平亮三

1911 〈巒大山伐木事業〉，《臺灣農事報》54：1～14。

岡松參太郎

1921a 《臺灣番族慣習研究（第一卷）》，東京：臺灣總督府番族調查會。

1921b 《臺灣番族慣習研究（第二卷）》，東京：臺灣總督府番族調查會。

1921c 《臺灣番族慣習研究（第三卷）》，東京：臺灣總督府番族調查會。

林清池

1996 《太平山開發史》，羅東：浮崙小築。

林開世

2003 〈人類學與歷史學的對話？一點反省與建議〉，《臺大文史哲學報》59：11～30。

松本生

1936 〈臺北州の授産目標〉，《理蕃の友》第 5 年 9 月號：9～10。

松本確

1934 〈授産の現況〉，《理蕃の友》第 3 年 1 月號：7～9。

岩城龜彦

1934a 〈蕃地蕃人指導に關する管見〉，《理蕃の友》第 3 年 10 月號：1～8。

1934b 〈蕃地蕃人指導に關する管見（二）〉，《理蕃の友》第 3 年 11 月號：3～4。

1935 《臺灣蕃地の開發と蕃人》，臺北：理蕃の友。

近藤正己著，張旭宜譯

- 1995 〈臺灣總督府的「理蕃」體制和霧社事件〉，《臺北文獻》直字 111：163
～184。

持地六三郎

- 1912 《台灣殖民政策》。東京：富山房。

柯志明

- 2001 《番頭家：清代臺灣的族群政治與熟番地權》，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
研究所。
- 2003 《米糖相剋：日本殖民主義下臺灣的發展與從屬》，臺北：群學。
- 出版中 〈臺灣社會變遷研究的歷史轉向：對整體觀與貶抑歷史敘事的一點反
思〉。

施添福

- 1995 〈區域地理的歷史研究途徑——以清代岸裡地域為例〉，刊於《空間、力與
社會》，黃應貴編，頁 39～73，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2001 〈日治時代臺灣地域社會的空間結構及其發展機制——以民雄地方為例〉，
《臺灣史研究》8（1）：1-39。

洪廣冀

- 2004 〈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官有林野整理事業的
再思考〉，《臺灣史研究》11（2）：77～144。
- 2016 〈論科技研究中的地理轉向及其在地理學中的迴響〉，《臺大地理學報》
83：23-69。

洪麗完

- 2005 〈從清治下「社」之多重性質看平埔社群關係發展：以臺灣中部為例〉，《臺
灣史研究》12（1）：1～41。

胡家瑜、林欣宜

- 2003 〈南庄地區開發與賽夏族群邊界的再檢視〉，《臺大文史哲學報》59：177
～214。

馬淵東一

1941 〈山地高砂族の地理的智識と社會、政治組織〉，《民族學年報》第3卷：
265～310。

馬淵東一著，黃耀榮譯

年代不詳 《山地高山族的地理知識與社會、政治組織》，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
學研究所。

高橋政吉

1934 〈臺北州理蕃の今昔〉，《理蕃の友》第3年1月號：5～6。

張正衡

2016 〈根莖化的社區：新自由主義下的日本地方社會〉，刊於《21世紀的地
方社會：多重地方認同下的社群性與社會想像》，黃應貴、陳文德編，頁
47-100。臺北：群學。

張旭宜

1998 〈日據時期臺灣原住民法律地位之爭辯〉，《臺灣史料研究》12：14～24。

移川子之藏、宮本延人與馬淵東一

1935 《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東京：刀江書院。

淺野安吉

1932 〈臺灣林業の回顧〉，《臺灣の山林》78：15～18。

陳文德

2002 〈導論——社群研究的回顧：理論與實踐〉，刊於《社群研究的省思》，陳
文德、黃應貴編，頁1～41，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陳偉智

1998 《殖民主義、「蕃情」知識與人類學：日治初期臺灣原住民研究的展開(1895
～1900)》，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森丑之助

1917 《臺灣蕃族志（第一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渡邊全

1925 《外材輸入の局勢と其對策》，東京：財團法人帝國山林會。

賀田直治

1917 《臺灣林業史（第一、二卷）》，臺北：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萩野敏雄

1965 《朝鮮、滿州、臺灣林業發達史論》，東京：財團法人林野弘濟會。

1990 《日本近代林政の發達過程——その實證的研究》，東京：日本林業調查會。

飯島幹

1906 〈アタイヤール種族蕃情（一）〉，《臺灣慣習記事》6（3）：1~17。

黃智慧

1999 〈日本對臺灣原住民族宗教的研究取向——殖民地時期官學並行傳統的形成與糾葛〉，刊於《人類學在臺灣的發展：回顧與展望篇》，徐正光、黃應貴編，頁143~195，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黃雯娟

2004 《日治時期宜蘭三星地區的區域發展》，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第十二屆博士論文。

黃應貴

2003 〈人類學研究的歷史化〉，《臺大文史哲學報》59：1~10。

2005 〈進出東臺灣：區域研究的省思〉，刊於《後東臺灣研究的回顧與展望工作實錄》，夏黎明編，頁120~134。臺東：東臺灣研究會。

詹素娟

2003a 〈邊緣與中介——日治初期宜蘭叭哩沙「熟番」族群角色初探〉，發表於中研院民族所主辦之「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大型研討會」，臺北：中央研究院。

2003b 〈賸社、地域與平埔社群的成立〉，《臺大文史哲學報》59：117~142。

2004 〈日治初期臺灣總督府的「熟番」政策——以宜蘭平埔族為例〉，《臺灣史研究》10（1）：43~78。

廖英杰

2002 《宜蘭近山地區發展過程之研究（1796~1920）——樟腦、泰雅與叭哩沙平原》，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北州警務部編

1924a 《臺北州理蕃誌（一）》，臺北：編者。

1924b 《臺北州理蕃誌（二）》，臺北：編者。

臺灣省林務局編

年代不詳 《太平山事業區施業計畫基本案說明書》，臺北：臺灣省林務局。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1926 《臺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報告書》，臺北：著者。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

1911 《臺灣の林野》，臺北：著者。

1931 《臺灣林業ノ基本調査書》，臺北：著者

1937a 《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冊）》，臺北：著者。

1937b 《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下冊）》，臺北：著者。

臺灣總督府營林局

1919 《林業一斑》，臺北：著者。

臺灣總督府臨時舊慣調査會著，翁佳音譯

1989 〈關於大小蕃社之區別〉，《臺灣慣習記事》4（10）：177。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94 《高砂族調査書（第二編）》，臺北：南天。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

1934 《蕃人移住十箇年計畫書》，臺北：著者。

1937 《蕃地開發調査概要並高砂族所要地調査表》，臺北：著者。

臺灣總督府警察本署

1989 《理蕃誌稿（第一卷）》，東京：青史社。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38 《理蕃誌稿（第五編）》，臺北：著者。

劉銘傳

1958 《劉壯肅公奏議》，臺灣文獻叢刊第2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謝世忠

1987 〈原住民運動生成與發展理論的建立：以北美與臺灣為例的初步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64：139～177。

1992 〈形式資源的操控與競爭：非漢族群政治運動的生成條件〉，《考古人類學刊》48：99～112。

齋藤生

1936 〈尻輕る女に「保安林」の制裁〉，《理蕃の友》第五年二月號：11～12。

藤井志津枝

1989 《日據時期臺灣總督府的理蕃政策（1895～191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麴田生

1909 〈更に阿里山問題を講究せよ〉，《大日本山林會報》324：22～28。

鐸木直之助

1899 〈臺灣森林一斑〉，刊於《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報文》二卷二冊，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課編，頁1～20，東京：編者。

鶴見佑輔

1983 《後藤新平（第二卷）》，東京：勁草書房。

Agrawal, A.

2001 “State Formation in Community Spaces? Decentralization of Control over Forests in the Kumaon Himalaya, India,” *The Journal of Asia Studies*, 60 (1): 9-40.

Appuhn, K.

2000 “Inventing Nature: Forests, Forestry, and State Power in Renaissance Venice,”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72: 861-889.

Baird, I.

2015. “Translocal Assemblages and the Circulation of the Concept of ‘Indigenous Peoples’ in Laos,” *Political Geography* 46: 54-64.

Barton, G.

2002 *Empire Forestry and the Origins of Environmental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onnell, V. and L. Hunt

- 1999 "Introduction," In: *Beyond the Cultural Turn: New Directions in the Study of Society and Culture*, V. Bonnell, L. Hunt, and R. Biernacki. (eds.), pp. 1-34.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Bryant, R.

- 1996 "Romancing Colonial Forestry: The Discourse of 'Forestry as Progress' in British Burma," *The Geographical Journal*, 162(2): 169-178.

Carse, A., and J. A. Lewis.

- 2017 "Toward a Political Ecology of Infrastructure Standards: Or, How to Think about Ships, Waterways, Sediment, and Communities Together,"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A* 49 (1): 9–28.

Comaroff, J. and J. Comaroff

- 1992 "Of Totemism and Ethnicity: Consciousness, Practice, and the Signs of Inequality," In: *Ethnography and the Historical Imagination*, J. Comaroff and J. Comaroff (eds.), pp. 49-67. Boulder: Westview Press.

DeLanda, Manuel

2016. *Assemblage Theory*.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Dirks, N.

- 2002 "Annals of the Archive: Ethnographic Notes on the Sources of History," In: *From the Margins: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and its Futures*, B. Axels (ed.), pp. 47-65.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Fabian, J.

- 1983 *Time and the Other: How Anthropology Makes Its Object*.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Foucault, M.

- 1991 "Governmentality," In: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G. Burchell, C. Gordon and P. Miller (eds.), pp. 87-118.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Fox, J.

- 1996 "Introduction," In: *Origins, Ancestry and Alliance: Explorations in Austronesian Ethnography*, Fox and C. Sather (eds.), pp. 1-17. Canberra: The Australia National University,
- Gordon, C.
- 1991 "Governmentality Rationality: An Introduction," In: *The Foucault Effect: Studies in Governmentality*, G. Burchell, C. Gordon and P. Miller (eds.), pp. 1-51.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reenough, P. and A. Tsing
- 2003 *Nature in the Global South: Environmental Projects in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 Guha, R.
- 2000 *The Unquiet Woods: Ecological Change and Peasant Resistance in the Himalay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upta A. and J. Ferguson
- 1997 *Culture, Power, Place: Explorations in Critical Anthropology*.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 2002 "Spatializing States: Governmentality in Africa and India," *American Ethnologist*, 29(4): 981-1002.
- Hajer, M.
- 1995 *The Politics of Environmental Discourse: Ecological Modernization and the Policy Proces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Hostetler, L.
- 2001 *Qing Colonial Enterprise: Ethnography and Cartography in Early Moder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atour, B.
- 1993 *We Have Never Been Moder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Li, Tania
- 2000 "Articulating Indigenous Identity in Indonesia: Resource Politics and the Tribal Slot,"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42 (1): 149-179.
- 2007 "Practices of Assemblage and Community Forest Management," *Economy and Society* 36 (2): 263-293.

- 2010 "Indigeneity, Capitalism, and the Management of Dispossession," *Current Anthropology* 51 (3): 385-414.
- 2014 "What is Land? Assembling a Resource for Global Investment,"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39 (4): 589-602.
- Lowood, H.
- 1990 "The Calculating Forester: Quantification, Cameral Science, and the Emergence of Scientific Forestry in Germany," In: *The Quantifying Spirit in the 18th Century*, T. Frangsmyr, J. Heilbron and Robin Rider (eds.), pp. 315-342.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Macnaghten, P. and J. Urry
- 1998 *Contested Nature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McFarlane, C.
- 2009 "Translocal Assemblages: Space, Power and Social Movements," *Geoforum* 40 (4): 561-567.
- Müller, Martin and Carolin Schurr
- 2016 "Assemblage Thinking and Actor-Network Theory: Conjunctions, Disjunctions, Cross-fertilisations," *Transactions of the Institute of British Geographers* 41 (3): 217-229.
- Peet, R. and M. Watts
- 1996 "Liberation Ecology: Development, Sustainability, and Environment in the Age of Market Triumphalism," In: *Liberation Ecologies: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Social Movement*, R. Peet and M. Watts (eds.), pp. 1-45. London: Routledge.
- Peluso, N.
- 1992 *Rich Forests, Poor People: Resource Control and Resistance in Jav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Peluso, N. and E. Harwell
- 2001 "Territory, Customs, and the Cultural Politics of Ethnic War in West Kalimantan, Indonesia," In: *Violent Environment*, N. Peluso and M. Watts (eds.), pp. 83-116.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Peluso, N. and P. Vandergeest

- 1998 "Genealogies of the Political Forest and Customary Rights in Indonesia, Malaysia, and Thailand,"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60 (3): 761-812.
- Peluso, N., and M. Watts
- 2001 "Violent Environment," In: *Violent Environment*, N. Peluso and M. Watts (eds.), pp. 3-38.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Sahlins, M.
- 1985 *Islands of Hist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Scott, J.
- 1998 *Seeing like A State: How Certain Schemes to Improve Human Condition Have Failed*. New Heaven;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ivaramakrishnan, K.
- 1999 *Modern Forests: Statemaking and Environmental Change in Colonial Eastern India*. Standford: Stand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oler, A.
- 2002 *Carnal Knowledge and Imperial Power: Race and the Intimate in Colonial Rule*.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Teng, E.
- 2004 *Taiwan's Imagined Geography: Chinese Colonial Travel Writing and Pictures, 1683-1895*. Cambridge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Asia Center.
- Liu, Ts'ui-jung and Shi-yung Liu
- 2000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aiwan's Forest Reserves in the Japanese Colonial Period: A legacy of Environmental Conservation," *Taiwan Historical Research*, 3 (1): 1-34.
- Tsu, Y. T.
- 1999 "Japanese Colonialism and the Investigation of Taiwanese 'old customs,'" In: *Anthropology and Colonialism in Asia and Oceania*, J. Bremen and A. Shimizu (eds.), pp. 197-218. Richmond and Surrey: Cuzon Press.
- Vandergeest, P.
- 1993 "Constructing Thailand: Regulation, Everyday Resistance, and Citizenships," *Comparative Studies in Society and History*, 35 (1): 133-158.
- Vandergeest, P.

2003 "Racialization and Citizenship in Thai Forest Politics," *Society and Natural Resources*, 16: 19-37.

肆、日治時期林業的接收與重整大事紀

洪廣冀

一九四五年，臺灣光復，中央在臺設置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依照是年二月修正公佈的森林法：「國有林由農林部設立林區經營管理之，必要時得委託省市林業機關經營管理」；⁴⁴原總督府所轄的森林業務，便由長官公署接收管理。日治時期廣達 2,051,443 公頃的官有林野，至此由中華民國委由臺灣政府經營。⁴⁵一九四五年十一月一日，政府派黃維炎負責接收農商局、山林課及拓殖會社業務；⁴⁶十二月八日，農林處林務局成立，黃維炎任首任局長。

此階段的接收工作包括三個方向，首先是日治末期各州廳管轄的山林事務所，共計九所。一九四六年四月至八月間，林務局依序接收，成立山林管理所十所（並增設埔里一所）。其次，接收森林演習所，成立四所模範林場。第三則為官營與民營伐木林場的接收。⁴⁷關於此點，茲再詳述如下。

戰後初期，國有林的事業區面積共 1,494,557 公頃，⁽⁴⁸⁾ 區內伐木事業的接收首先是林務局部門：一九四六年九月，農林處成立林產管理委員會，仍隸屬林務局。⁴⁹其下再分三組，接收對象包括：(一) 原官行斫伐（戰時轉與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林業部官商合營）的林場；(二) 日人經營之林業會社七十二家，

⁴⁴ 吳金贊，《中華民國林業法制史》（臺北市：正中，1991），頁 363。

⁴⁵ 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臺北市，臺灣省政府林務局，1997），頁 26。雖說如此，正式的委託直至 1956 年方才具文化。是年八月二十八日，行政院令知臺灣省政府：「茲依憲法第 108 條及森林法第 5 條，國有林經營得交由省市執行及委託省市經營管理之規定，特將臺灣省區國有林委託該省府經營管理。」參考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145。

⁴⁶ 薛月順，《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臺北縣：國史館，1996），頁 5。惟文中所載黃維炎負責接收「農育局」，應為農商局之誤。

⁴⁷ 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25。

⁴⁸ 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26。

⁴⁹ 農林處處長趙連芳有意成立一林業企業公司，掌管日人的伐木事業，但黃維炎抗不移交，林產管理委員會為一折衷產物。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24。

擇其大者由委員會接收，餘則撥交縣營或公營事業經營。⁵⁰各組接收情形如表一所示。以此為基礎，林務局依次成立阿里山、八仙山與太平山（包括太平山、大元山、太魯閣山三分場）等林場，著手直營伐木。

表 9 林務局林產管理委員會的接收概況

組別	組長	接收對象	原經營機關/ 會社
第一組	黃維炎	阿里山、八仙山、太平山出張所，鹿場山事業地、竹東鎮製材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林業部
第二組	黃紹基	香杉山、蒲羅灣、麻衣馬來、藤打那事業地。	植松木行
		巒大山	株式會社櫻井組
		嘉義市、豐原及羅東鎮製材場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林業部
		臺北市製材場	天龍木材株式會社、植松木行
第三組	吳志毅	望鄉山事業地、水里鄉製材場、埔里鎮製材場	株式會社櫻井組
		大元山事業地、花蓮港山場	南邦林業株式會社

資料來源：整理自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24-25。

除此之外，亦有部分會社由各山林管理所接收。如表二所示。接收工作完竣後，林務局總資產共 297,288,729.55 元，其中臺股 6,321,266.56 元，日股則多達 290,967,462.99 元。⁵¹

⁵⁰ 值得注意的是，就民營部份而言，委員會接收的對象均為伐木事業地，並非會社本身。南邦林業株式會社、植松木行、株式會社櫻井組、天龍木材株式會社乃至於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林業部，係由臺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所接收。參考薛月順，《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頁 215。

⁵¹ 薛月順，《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頁 263-268。

表 10 林務局各山林管理所的接收概況

名稱	地址	資本額(元)	性質
臺灣星製藥會社	臺北市樺山町	1,250,000.00	栽培製藥
持木農場	臺中縣東勢區新社鄉	710,000.00	造林
渡瀨同族株式會社	臺南縣韭菜宅	550,000.00	造林加工 販賣
藤倉合名會社	臺南縣新庄	648,000.00	造林
東臺灣咖啡產業株式會社	臺東縣臺東區臺東鎮寶町一七〇	250,000.00	咖啡栽培
木村咖啡店臺灣事業部	同上	443,358.45	同上
圖南產業株式會社竹山部分	南投縣竹山	272,198.00	造林

資料來源：薛月順，《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一）》，頁 216。

前述七十二家株式會社，其中與伐木較無關連者由縣市政府接收。但花蓮港木材株式會社經營的木瓜山林場為一例外：有鑑於花蓮縣政府財政不裕，長官公署乃將木瓜山林場交與經營。⁵²此外，戰後龐大的公營事業亦為接收單位之一，其對象亦是不以伐木為主要業務的會社。但臺灣紙業公司因原料需要，原由臺灣興業株式會社經營的林田山林場亦一併接收，成為公營事業的一環。

53

在完成官營伐木事業的重整後，繼而從國家角度言之，該如何將民營伐木與當時猖獗的盜伐分開，為當務之急。一九四六年，長官公署頒行〈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伐木注意事項〉與〈臺灣省國有林產物採取權整理辦法〉。⁵⁴這些「本省最早頒行之最具體林務法規」，⁵⁵考其內容，首先必須強調，這

⁵² 立法院林業考察團，《臺灣林業考察報告》，頁 192。

⁵³ 金孟武，〈臺灣之造紙工業〉，收於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之造紙工業》（臺北：臺灣銀行，1951），頁 8。

⁵⁴ 法規內容可參考姚鶴年，《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頁 501-505；薛月順，《臺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時期（三）》（臺北縣：國史館，1999），頁 304-306。

些法規的規範對象主為民營業者，直營、縣營與公營的伐木，均不在此「限制」或「注意」的規範之內。其次，此些法規的目的為既有採取權的整理與延伸，如〈臺灣省限制伐木辦法〉第五條明定，「本法施行前，曾經核准採伐之森林，應自辦法公佈日起，限二十日將原有計畫證件等交由林務局按照本辦法之規定，加以檢討，重新核准」；而在〈臺灣省國有林產物採取權整理辦法〉第三條中，更精確認定「核准」的定義為「（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一日以前，經本署所屬各機關或前總督府核准取得之國有林產物採取權。」迄一九四九年十一月止，申請登記的廠商計 558 家。⁵⁶第三是讓林務局接受伐採權的申請（〈限制伐木辦法〉第五條），惟可申請的對象限於各縣市政府與地方團體（〈限制伐木辦法〉第六條），目的僅能以：（一）枕木、礦柱原料及建築木材；（二）當地之薪炭材；（三）其他特別需要經行政長官公署核准者（〈限制伐木辦法〉第三條）。

一九四七年五月十六日，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臺灣省政府，林務局則改組為林產管理局，仍隸屬農林處。原林務局長黃維炎因木材賣空案遭資遣，省府派留美的水利工程學家唐振緒為首任林管局長。原掌直營伐木事業的林產管理委員會亦遭取消，改為林管局下作業、供應、枕木等單位的業務，管理阿里山、太平山、八仙山、竹東、巒大山及太魯閣等六大林場。民營伐木的受理於地方由山林管理所、於省則由林政部門的林產處分業務負責。⁵⁷接收工作至此告一段落。其後至一九五〇年，林政與林產雖經數次分合，但以官營、民營貫穿國有林伐採的機制均未曾改變。

⁵⁵ 姚鶴年，《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頁 501。

⁵⁶ 姚鶴年，《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頁 691。

⁵⁷ 姚鶴年，《臺灣省林務局誌》，頁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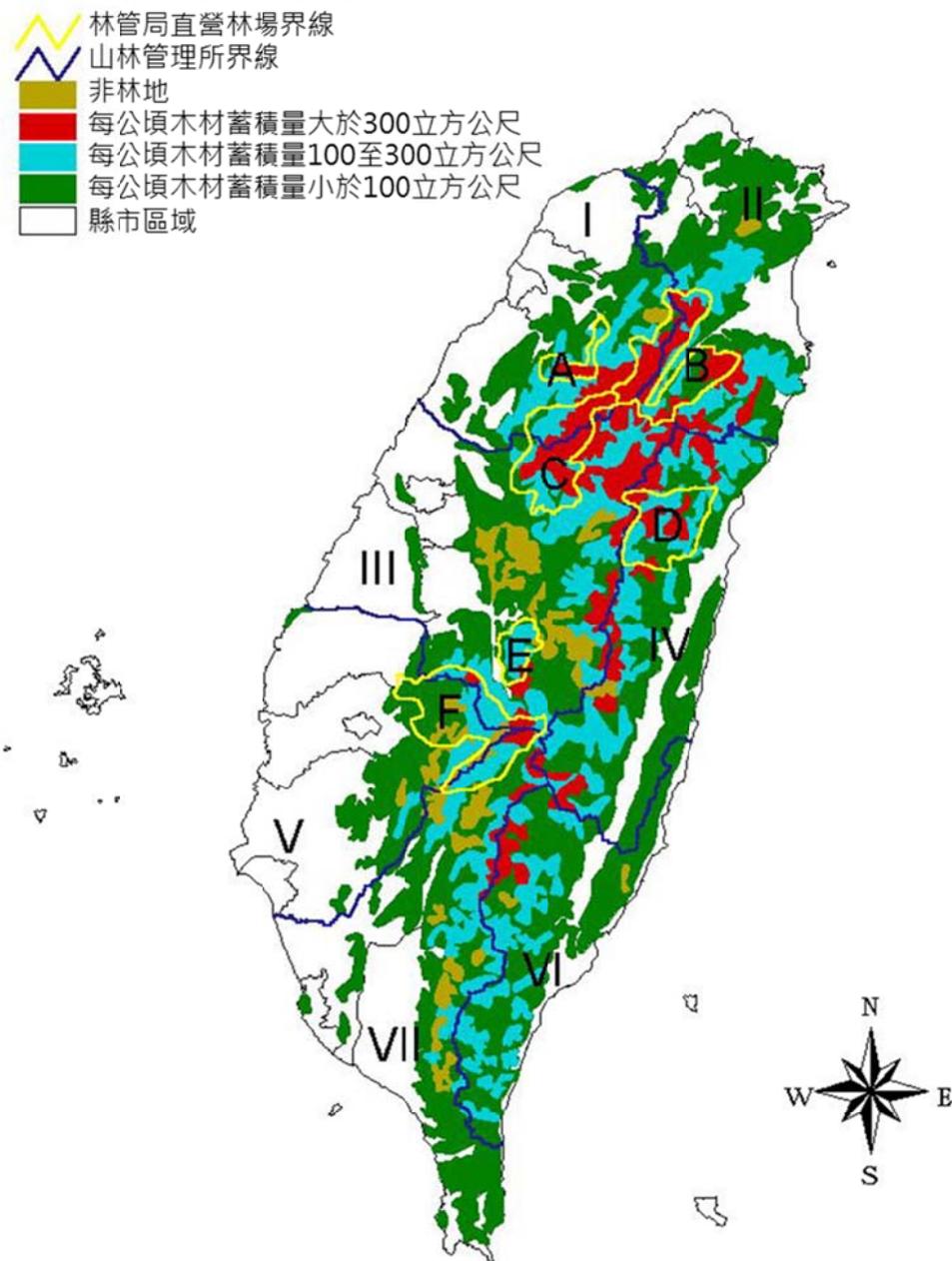


圖 7 1955 年林產管理局直營林場與山林管理所管轄林地之木材蓄積分佈

資料來源：參考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林政考察團，《臺灣省林政考察記錄》（臺北市：該團，1955）的附圖與 George E. Doverspike, Paul Zehngraff and Hsing-Chi Yuan 杜士伯、沈格夫與袁行知，*Forest Resources of Taiwan* 之圖一套疊而成，並依縣市界有所校正。

說明：1. 直營林場：A. 竹東；B. 太平山；C. 八仙山；D. 太魯閣；E. 巒大山；F. 阿里山山林管理所：I. 新竹；II. 臺北；III. 臺中；IV. 花蓮；V. 臺南；VI. 臺東；VII 高雄。
 2. 戰後初期原設山林管理所十所，但 1950 年後將山林管理所的轄界依縣市界重劃，改為七所。

表 11 1948 至 1955 年官民營伐木業生產之針闊葉材積與全省總生產量比較

單位：立方公尺

年度	官營伐木事業*		民營伐木事業*		全省木材總生產量**	
	針葉材	闊葉材	針葉材	闊葉材	針葉材	闊葉材
1948	86,053	7,507	67,287	139,938	153,341	147,444
1949	82,380	6,782	31,789	125,843	114,169	132,625
1950	111,635	6,899	44,053	164,103	155,688	141,002
1951	134,751	22,835	56,558	154,303	191,309	177,138
1952	176,257	23,330	59,318	189,665	235,574	212,996
1953	173,614	16,418	69,142	203,700	242,757	220,117
1954	207,592	28,516	56,530	184,184	265,007	212,776
1955	218,742	24,669	77,100	160,445	295,841	185,113
總計	1,191,024	136,956	461,777	1,322,181	1,653,686	1,459,211
佔全省該類材 總產量比例	72.02%	9.39%	27.98%	90.61%	100%	100%

資料來源：*參考周楨，《臺灣之伐木事業》，頁 148 編製；**參考臺灣省政府林產管理局，《臺灣省五十年來林業統計提要：民國前六年至民國四十四年》，頁 156-157 編製。

戰後官民營伐木業的基本性格深受戰後接收的影響：首先，原由臺灣總督府與資本家壟斷的高價、高蓄積之針葉林區，除了少數例外，幾乎全被收編為林管局直營林場，官營伐木幾乎等同於林管局直營事業。⁵⁸民營業者的處境則與日治時期類

⁵⁸ 木瓜山與林田山林場於戰後初期雖未納入林管局直營體制，但在 1952 年後隨著林班特賣制的取消，這兩處林場的經營權亦為林管局收回，全臺官營伐木事業至此幾為林管局直營系統的控制之下。另外，這兩處林場於戰後初期的營運均不以提供原木為要，且不被納入當時林管局的木材配售體系中辦理。是故，本文其後的分析若非特別註明，蓋以「官營」來指涉林管局的直營伐木事業。此種林管局主導的情形直至 1959 年方有所改變。是年，省營的大雪山林業公司與國營的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臺灣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相繼加入伐木行列。關於此段史實，可參考姚鶴

似，僅能在淺山地區活動，以低價、低蓄積之闊葉林為施業對象。其次，上述之針葉、闊葉林區，深山、淺山等生態與空間的區隔（參考圖一），亦影響了官民營伐木業於市場的分工。由表三可見，官營伐木事業的針葉樹產量佔全省針葉材產量的72.02%，而針葉材又為當時主要之用材來源，⁵⁹可見官營事業之於全國用材市場之影響力。民營伐木事業的產量則佔全國闊葉材之90.61%，闊葉材主以製成薪炭材為主，推測民營伐木事業獨佔了薪炭材市場，應屬合理。上述的這些區別，影響了官民營伐木事業日後的角色扮演至深。

年，《重修臺灣省通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頁818-822。

⁵⁹ 主因當時臺灣欠缺木材防腐技術所致。針葉樹具備的天然防腐功能，使其成為主要的建材與枕木來源。

伍、林野區分調查與地圖史料彙編—臺北州文山郡及 海山郡導讀

羅文君

Aliman · Istanda

一、森林計畫事業與區分調查

所謂的「森林計畫事業」係指大正 14（1925）年至昭和 10（1935）年間，總督府殖產局山林課基於國土保安與森林利用更新等考量，而進行的保安林與伐木事業相關調查統整以及延伸調查等工作。一方面將原本由各部門推展的相關調查工作整併，交予林政部門持續執行；另一方面則進入土地調查⁶⁰與林野整理事業⁶¹都未能觸及的蕃界內山林，進行林野的區分調查、測量與地籍整理工作。事業執行的十餘年間，山林課完成了臺灣中央山地 1,281,506 甲的土地區分調查；並根據〈森林計畫事業規程〉以及官有林野整理事業的〈林野整理事務處理規程〉中針對林野存廢的區分判準，劃分出要存置林野 1,057,129 甲、準要存置林野 147,443 甲，與不要存置林野 77,934 甲。⁶²

不同於「要存置林野」與「不要存置林野」在針對西部平原與淺山地區的相關調查中即有前例，昭和 3（1928）年之前的土地台帳即有準要存置林野相關之區劃標示，森林計畫事業作為蕃地地籍整理之緒，由〈事業規程〉（訓令第 81 號，1928/11/08）明文規範的「準要存置林野」之土地分類範疇，首次具象地出現在法規與地圖中。從結果來看，雖然也有因為軍事與公共安全需求而進行保留者（多數會編為要存置林野），但準要存置林野幾乎都是為了作為蕃人所要地而保留。⁶³《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在區分調查一節中，特別強調原住民使用土地應作為準要存置林野之事：對於殖產局而言，臺灣原住民雖有土地私有或公有

⁶⁰ 明治31（1899）年至明治37（1906）年，針對臺灣西部田園之土地權利之清釐。

⁶¹ 明治43（1910）年至大正14（1914）年，針對臺灣西部林野與東部田園之土地權利之清釐。

⁶²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頁187～192、208。關於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的土地面積，原數據出自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編製之《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255。其上刊載相關數據所使用的單位為陌，即實際區分總面積為124394.1252陌、要存置林野125343.7732陌、準要存置林野143010.05陌、不要存置林野75590.302陌。

⁶³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頁190。

制度，然而「文化程度低落」，因此無法承認他們的土地權利；同時，殖產局對於族人採取燒墾、輪耕的農作方式也頗為不滿，認為如此將造成土地荒廢、河川氾濫、河水枯竭等問題，並將阻礙山林產業與交通的發展。因此，區分調查的其中一項要務，便是依據一定比例框出可使用土地之範圍；在達成原住民族「文化提升」並能「生活自立」之前，準要存置林野的土地所有權都應歸為官有。⁶⁴

⁶⁴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253。

表 12 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之林野區分判準

要存置林野 第 7 條 〈森林計畫事業規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安林以及要編入保安林者。 2. 治水、國土保安以及其他工一上，要限制、禁止開發者；又，已指定施業法，或要復舊造林之荒廢林野 3. 符合下述要件之一且應供作營林使用者：A. 一整塊林野之面積達 1000 公頃以上者；B. 每塊林野面積達 200 公頃以上，各塊之間交通便利且面積總和達 1000 甲以上；C. 一整塊林野之面積雖未達 200 公頃，但得以與 A、B 項合併施業者。 4. 作為林場、貯木場、苗圃及官廳用地等林業附屬用地者。
準要存置林野 第 8 條 〈森林計畫事業規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軍事或公共安全上特別有保留為國有之必要者。 2. 於蕃人生活保護上有保留之必要者。 3. 理蕃上為獎助蕃人移住有特別需加以保留者。 4. 前幾項之外，有特別需要準用要存置林野辦理者。
不要存置林野 第 9 條 〈林野整理事務處理規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臺灣官有森林原野豫約賣渡規則〉，豫約賣渡或豫定存置許可者。 2. 依〈臺灣官有財產管理規則〉，豫約賣渡許可者。 3. 依〈臺灣樟樹造林獎勵規則〉許可者。 4. 依〈糖業獎勵規則〉第三條許可者。 5. 依〈臺灣鹽田規則〉許可者。 6. 許為保管林者，另依據臺灣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第一條第八號之二得以處理者。 7. 當地人民之共同放牧或採集燃料、牧草、肥料之所必要者。 8. 前項規定外而不需保留者。

資料來源：同註 3。

前述保留給原住民的土地面積之計算，原本是以前往北海道開拓的大和移民（每戶 5 人得 10 町步）平均每人 2 町步為標準；隨後考量臺灣山地的實際狀況，增加至平均每人 3 陌（約 3 公頃）之數。同時規定每人享有的土地面積，以不超過「定住地 0.2 公頃、耕作地 1.8 公頃、用材燃料採用地 0.5 公頃、牧畜其他產業增進用地及災害預備地 0.5 公頃」為原則。⁶⁵從殖產局對於原住民的土地利用規劃中，可知總督府希望使族人定耕以利後續的山林治理。

⁶⁵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254。

然而，殖產局在進行區分調查時仍著重在區分林野之官有或民有本質，準要存置林野主要還是依據原住民當時的土地佔有狀態與居住地、現耕旱田等來決定的。因此當理蕃課入山後才發現，區分調查決定的保留地大多位於「低利用價值的奧步高山地帶」，不僅地勢險峻，地表土壤狀態僅適合輪耕，能用作水田或定耕旱田用地者可說是幾乎沒有；族人亦依循其輪耕習慣而多有移動，甚至進入到準要存置林野內耕作。是以昭和 5（1930）年後陸續展開的蕃地開發調查之「蕃人所要地調查」即是以準要存置林野為基礎，根據土地品質進行增刪，最終畫出仍符合每人 3 公頃之 24 萬甲的蕃人保留地。⁶⁶只是，由該次調查所產生的相關圖資下落不明，我們僅能從根源—準要存置林野—的相關圖資中窺探其貌。

前述由森林計畫事業所彙整與推進的各式調查，又將位於淺山地區、共計 877,629.46 公頃的準要存置林野細分為 32 個調查區，分別執行施業案調查後編成 29 個事業區。這些事業區施業案的編成工作在森林計畫事業結束後仍持續進行，截至日本政府撤離之際，全臺共編成 40 個事業區，成為戰後臺灣山林經營的行政與事業基礎。⁶⁷

⁶⁶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頁210~212。

⁶⁷ 李文良，《帝國的山林》，頁195。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刊載於《臺灣史研究》11卷2期，2004，頁77~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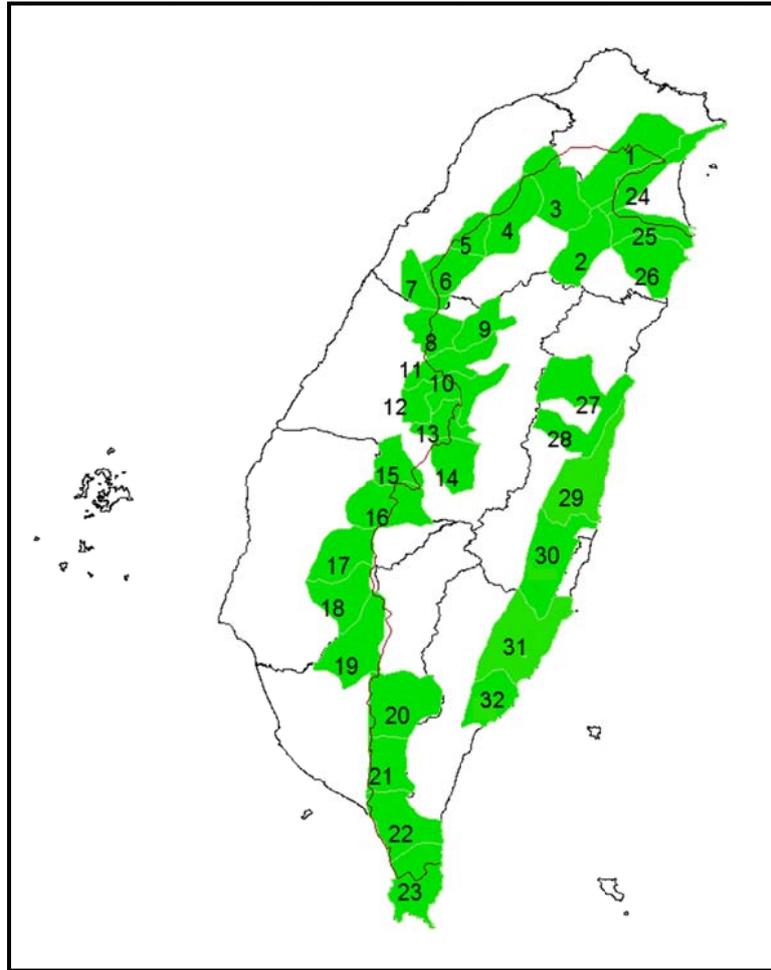


圖 8 森林計畫事業之事業區區分示意圖

說明：各數字代表之事業區如下：

1 文山	2 太平山	3 大溪	4 竹東	5 南庄	6 大湖	7 三叉	8 東勢
9 八仙山	10 北港溪	11 埔里	12 南投	13 集集	14 巒大	15 竹山	16 阿里山
17 大埔	18 玉井	19 旗山	20 屏東	21 潮州	22 枋山	23 恆春	24 宜蘭
25 羅東	26 南澳	27 木瓜山	28 林田山	29 太巴塢	30 玉里	31 里壠	32 臺東

* 本圖資料出自昭和 6 (1931) 年出版的《臺灣森林ノ基本調查書》，彼時森林計畫事業仍在進行中，事業區區劃不乏有所更動。其中大湖與三叉事業區合併為大湖事業區；屏東、潮州、枋山、恆春合併為恆春事業區；南澳與木瓜山之間地域增設新港事業區，即為森林計畫事業完畢後確立的 29 個事業區。

資料來源：洪廣冀，〈林學、資本主義與邊區統治：日治時期林野調查與整理事業的再思考〉。

刊載於《臺灣史研究》11 卷 2 期，2004，pp. 77~144。

二、文山調查區區分調查之結果與史料型態

各個調查區的總結報告彙整於昭和 12（1937）年 3 月發行的《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的第三章中。根據該報告書的統計，區分調查共產出調查區地圖與相應的土地台帳 25 組，包含地圖圖資 143 枚、要存置林野調查簿 38 冊以及準要存置林野調查簿 34 冊。⁶⁸此應為由林務局收藏由中央研究院掃描存檔「日據時期『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相關資料」的主體。

表 13 森林計畫事業區分調查成果與現存資料對照表

調查區名稱	地圖圖資 編號	現存地圖圖資		林野調書		調查時間	調查員
		掃描編號 (原件；副本)	枚 ⁶⁹	編號	冊		
1 南庄	新第 1~3 號	0937~0939 ； 1725~1727	3	新要第 1 號	1	1926/03/11 ~ 1926/05/06	黑澤慎介
				新準第 1 號	1		
2 東勢	中第 1~2 號	0950~0951 ； 1755~1756	2	中要第 1 號	1	1926/03/23 ~ 1926/05/13	黑澤慎介
				中準第 1 號	1		
3 巒大	中第 3~6 號	0952~0955 ； 1757~1760	4	中要第 2 號	1	1926/09/12 ~ 1926/11/05	黑澤慎介、八木久左衛門
				中準第 2 號	1		
4 羅東、宜蘭	北第 1~3 號	0917~0919 ； 1775~1777	3	北要第 1、2 號	2	1926/11/15 ~ 1926/12/25	黑澤慎介、八木久左衛門
				北準第 1、2 號	2		

⁶⁸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第四十二表「區分調查作成圖簿一覽」。此表共列有 27 個調查區的名稱。然而宜蘭與潮州調查區下並沒有圖面與帳簿資料，根據報告書頁 275 與 311 所示，應分別與羅東及屏東調查區合併。故有 25 組資料。

⁶⁹ 多數調查區都有決議書一冊、要存置林野與準要存置林野調書各一組，以及原件與副本圖資各一組。為呈現各調查區所屬範圍內包含的區分資訊，此處不計算內容重複的圖資以及決議書中相關圖檔附件。

5	北港溪	中第 7~9 號	0981~0983 ; 1737~1739	3	中要第 3、4 號	2	1927/01/16 ~ 1927/03/08	黑澤慎介、八 木久左衛門
					中準第 3 號	1		
6	文山	北第 4~6 號	0914~0916 ; 1798~1800	3	北要第 3、4 號	2	1927/06/01 ~ 1927/06/18 、10/04	黑澤慎介、八 木久左衛門
					北準第 3 號	1		
7	大溪	新第 4~7 號	0934 ; 1709~1712	4	新要第 2 號	1	1927/07/07 ~ 1927/10/04	八木久左衛 門
					新準第 2 號	1		
8	恆春	高第 2~4 號	1752~1754	3	高要第 1 號	1	1927/10/31 ~ 1927/12/25	黑澤慎介、八 木久左衛門
					高準第 1、2 號	2		
9	八仙山	中第 10~14 號	0968~0972 ; 1832~1836	5	中要第 5 號	1	1928/01/22 ~ 1928/03/31	八木久左衛 門
					中準第 4 號	1		
10	埔里	中第 15~16 號	0988~0989	2	中要第 6 號	1	1928/01/22 ~ 1928/03/31	八木久左衛 門
					中準第 5 號	1		
11	大湖	新第 8~12 號	0940~0944 ; 1720~1724	5	新要第 3 號	1	1928/05/18 ~ 1928/07/13	八木久左衛 門
					新準第 3 號	1		
12	竹東	新第 13~17 號	0945~0949 ; 1728~1732	5	新要第 4、5 號	2	1928/08/28 ~ 1928/12/28	八木久左衛 門
					新準第 4 號	1		
13	集集	中第 17~20 號	0984~0987 ; 1733~1736	4	中要第 7 號	1	1929/02/25 ~ 1929/03/16	八木久左衛 門
					中準第 6 號	1		

14	阿里山、大埔	南第 1~6 號	0996~1001 ； 1769~1774	6	南要第 1 號	1	1929/08/19 ~ 1929/10/16	八木久左衛門
					南準第 1 號	1		
15	旗山	高第 5~8 號	1790~1793	4	高要第 2、3 號	2	1929/04/15 ~ 1929/06/24	八木久左衛門、武元忠男
					高準第 3、4 號	2		
16	太平山	北第 7~12 號	0927~0932 ； 1778~1783	6	北要第 5 號	1	1929/07/14 ~ 1929/08/13	小林勇夫
					北準第 4 號	1		
17	南澳	北第 13~19 號	0920~0926 ； 1713~1719	7	北要第 6 號	1	1929/09/25 ~ 1930/02/19	小林勇夫
					北準第 5 號	1		
18	潮州、屏東	高第 9~19 號		0/1 1	高要第 4、5 號	0/2	1929/12/05 ~ 1929/12/29 ；1930/09/09 ~ 1930/11/02 ；1931/03/22 ~ 1931/03/29	荒卯三郎、吉井隆成、八木久左衛門
					高準第 5、6 號	0/2		
19	玉里	花第 10~17 號	1056~1063 ； 1824~1831	8	花要第 3、4 號	2	1930/04/12 ~ 1930/06/17	吉井隆成
					花準第 3、4 號	2		
20	里壠、臺東	東第 1~17 號	1069~1083 ； 1810~1823	14	東要第 1~3 號	3	1930/03/04 ~ 1930/07/01	八木久左衛門
					東準第 1、2 號	2		
21	林田、大巴壠	花第 1~9 號	1014~1022 ； 1801~1809	9	花要第 1、2 號	2	1930/04/10 ~ 1930/06/05	小林勇夫
					花準第 1、2 號	2		

22	大武	東第 15~22 號	1101、 1783~1789	8	東要第 4 號	1	1930/09/08 ~1930/12/4	伊藤太右衛門
					東準第 3 號	1		
23	大安、キナジー	新第 18~27 號；中第 21~22 號	0956~0967； 1697~1708	12	新要第 6、7 號； 中要第 8 號	3	1930/04/22 ~ 1930/06/10	高野鋼治
					新準第 5 號；中 準第 7 號	2		
24	立霧、木瓜	花第 23~29 號	1089~1095； 1745~1751	7	花要第 6、7 號	2	1930/08/08 ~ 1930/10/27	小林勇夫
					花準第 6、7 號	2		
25	大濁水	花第 18~22 號	1064~1068； 1793a、 1794~1797	5	花要第 5 號	1	1930/09/18 ~ 1930/10/27	八木久左衛門
					花準第 5 號	1		
	大甲溪	中要 23~30 號	0973~0980； 1761~1768	8	中要第 9、10 號	2	1938/07/04 ~ 1938/08/04	吉井隆成
					中準第 8、6 號	2		
	高雄旗山	高要 20~24 號	1009~1013； 1740~1744	5	高要第 6 號	1	1939/02/01 ~ 1939/03/03	吉井隆成
					高準第 7 號	1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第四十二表『區分調查作成圖簿一覽』」、「MAP_TFB4 林務局典藏之日據時期『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相關資料目錄清單」，並與林務局現存紙本資料進行對照。

說明：編號 18「潮州、屏東」調查區無現存的紙本或數位資料。該區直到昭和 6（1931）年 3 月 29 日方完成調查，然而直到昭和 11（1936）年 3 月 29 日高雄州知事才回覆殖產局表示他們對於區域內蕃人用地意見不一，需要進一步調查，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發行前仍未完成區分決議。⁷⁰；「大甲溪」以及「高雄旗山」兩個調查區則是在森林計畫事業結束後才陸續開始調查的，因此雖然存有紙本資料產出，但並沒有被列在《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中。

⁷⁰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 255。

以下將以文山調查區為例，分別檢視總結報告書、地圖與土地台帳中記載的資訊內容。文山調查區根據所屬轄區可一分为二：位於文山郡內囊括土地面積較大的調查地一，以及位於海山郡內面積不及 300 公頃的調查地二。此調查區的區分調查始於昭和 2（1927）年 6 月 1 日，由技師黑澤慎介與技手八木久左衛門執行；根據土地台帳封面上的紀錄顯示，文山郡調查地完成於同月 18 日，海山郡調查地則完成於同年 10 月 4 日。⁷¹總結報告對於該調查區的描述分作三個段落，詳列了文山調查區的四至、土地的狀況（包含調查區面積與區域內居住的原住民社群）、調查概況與區分成果（包含調查過程說明以及經總督府決行之林野區分項目與面積）等。相關內容的翻譯請參閱本附件第 148~153 頁。

區分調查所繪製的林野區分圖是以《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為底圖，沿著圖面上的稜線及谷線進行區塊劃分，並以不同色塊代表不同的土地分類範疇：

綠色為要存置林野、橘黃色為準要存置林野、紅色為不要存置林野、藍色則是當時正在實施預約賣渡或貸渡（尚未完成授權）的土地。文山調查區的範圍由 3 張地圖組成，底圖名分別為「桃園」、「李嶼山」與「宜蘭」。圖幅接合請參閱本附件第 154~155 頁。

凡	例
	要存置林野
	準要存置林野
	不要存置林野
	林野整理事業ニ於テ決定セル要存置林野
	林野整理事業ニ於テ決定セル不要存置林野及決議ニ依リ不要存置林野ニ準スヘキ林野
	許可地
	保安林
	保安林ニ編入ヲ要スル地域
	營林所所管指定國有林野
	蕃人用保留地域
	調查地域界
	區分界

隼
七
牛
立
宅

圖 9 文山調查區凡例

⁷¹ 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森林計畫事業報告書（上卷）》，頁283，將文山調查區的調查起訖時間誤植為大正2（1913）年6月1日至6月19日。

表 14 文山調查區使用之《五萬分之一蕃地地形圖》圖資

圖號	圖名	版次	掃描號
北第四號	桃園	大正 3 年 11 月製版	0916
北第五號	李嶼山	大正 7 年 7 月 6 日製版，大正 7 年 7 月印刷，昭和 7 年 2 月 25 日出版	0914
北第六號	宜蘭	大正 3 年 2 月製版，大正 15 年 7 月 26 日出版	0915

除了利用不同的顏色區分之外，由此次區分調查所作的土地區劃上皆記有編號：要存置林野與準要存置林野一般標示為阿拉伯數字「1、2、3……」；不要存置林野則較常標示為大寫數字「一、二、三……」，由林野整理事業查定之不要存置林野有時會以日文序數標示，亦有僅標示淡紅色者；許可地則一律無標記。部分圖徵上另外標記有「保」、「營」或「蕃」等字樣，顯示該區塊已經指定了土地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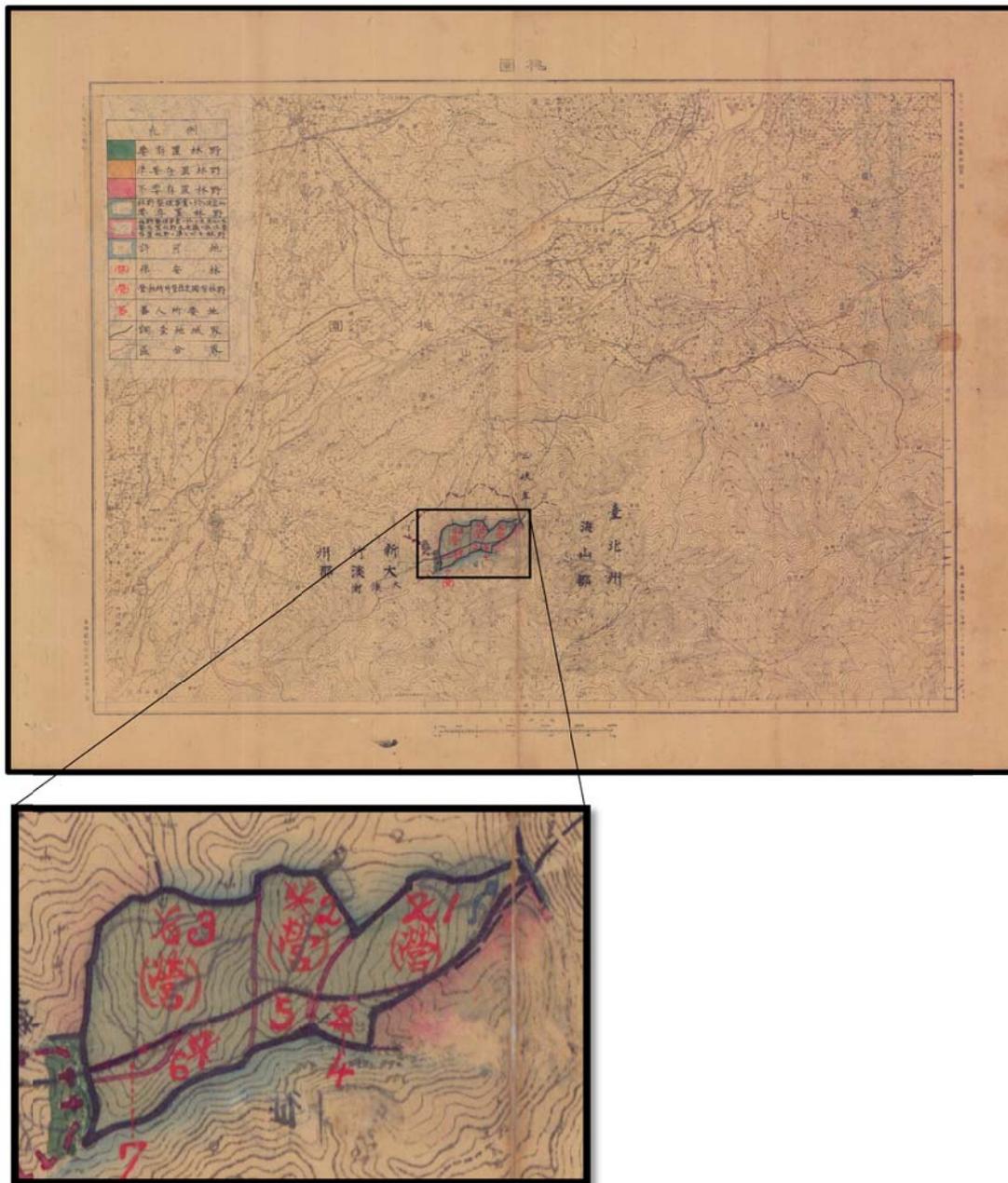


圖 10 文山調查區海山郡轄下土地之林野區分（局部）

說明：海山郡轄下共有 8 筆要存置林野（第 8 筆位於另一張地圖中）。1 至 3 號要存置林野位於一般行政區內，並被標記為營林所所管；4 至 8 號則位於蕃地內。1 號要存置林野右上角有一筆許可地，其說明可從 1 號要存置林野對應到的台帳欄位中找到：石炭搬運專用軌道敷地貯炭場及コークス製造場的貸下及使用許可地（大正 13 年 11 月 28 日臺北州指令第 4906 號及第 4907 號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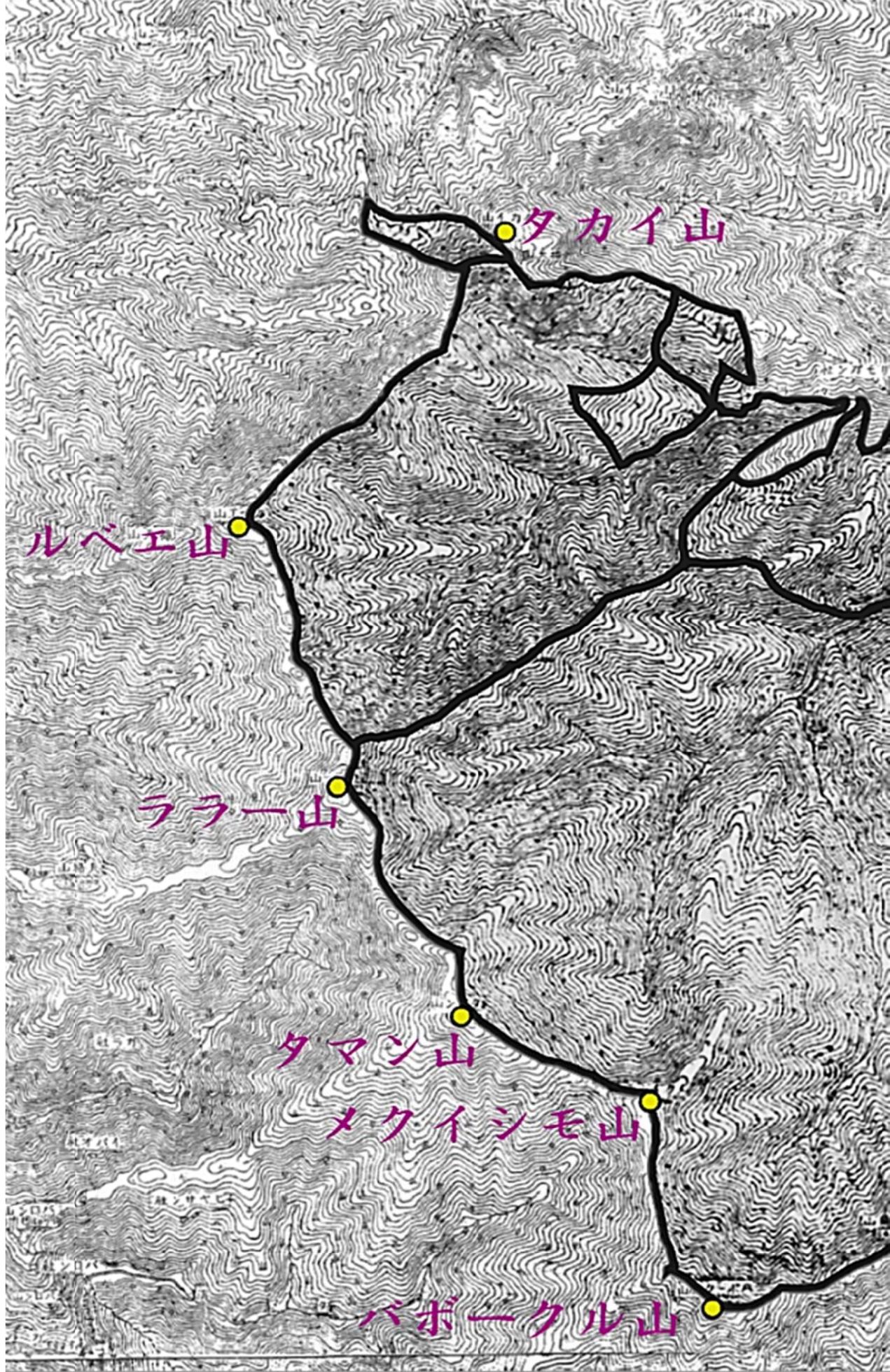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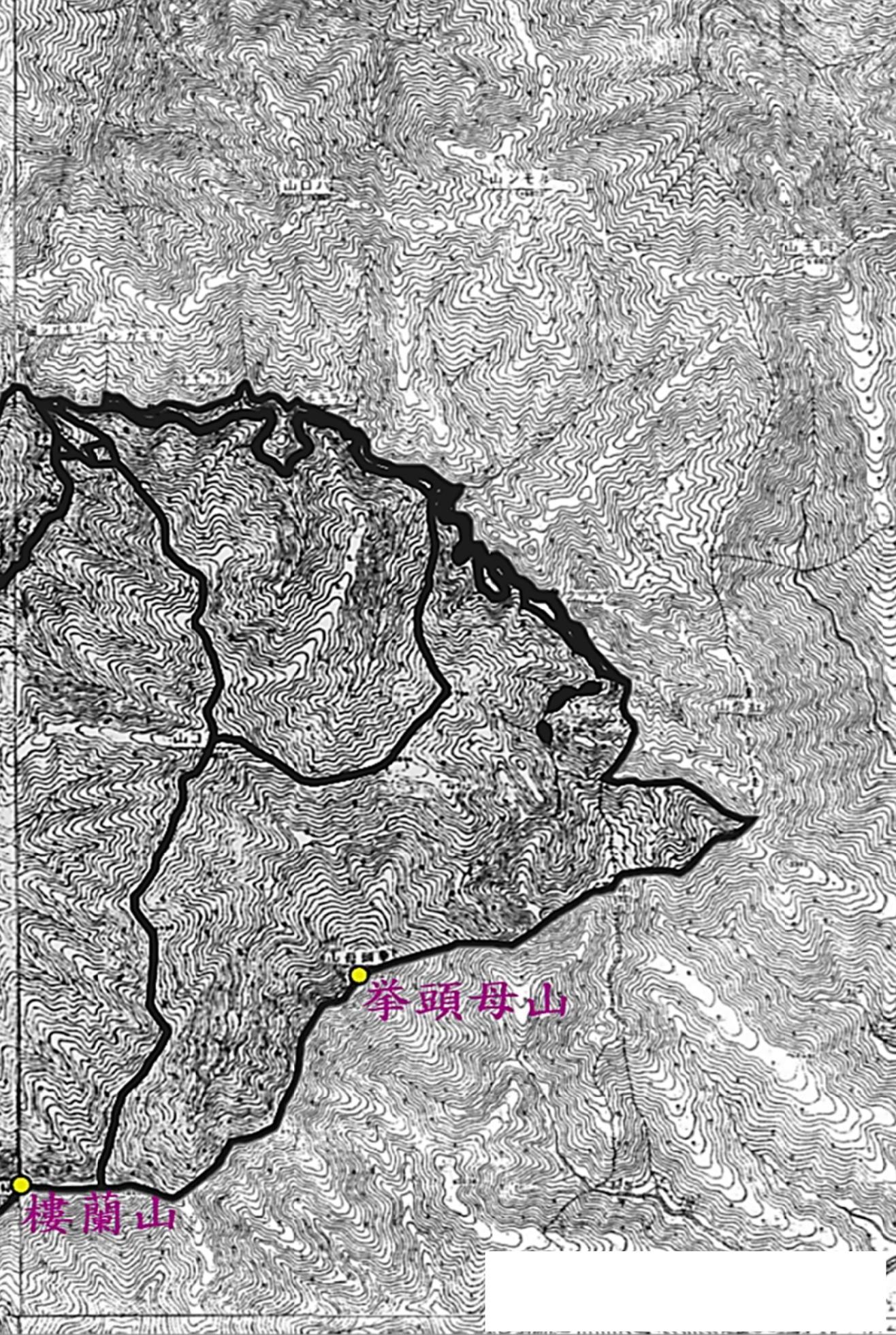
文山， 調查區

土地面積一萬三千兩百七十四點五陌。此調查區分作兩個部分：一部分位於文山郡蕃地內新店溪上流的南勢溪流域，佔地面積為一萬三千八百點五陌；另一部分則橫跨了三庄、大埔與南蕃地，佔地面積為兩百六十六陌。

本調查區以隸屬於文山郡的南勢溪水源涵養林為主體，其北界包含タカイ山（海拔：五七六四尺；一七四七米）至リモガン社之間的稜線、リモガン社至シラツク溪與三井會社許可地之間的連線；東、南、西三方則是由拳頭母山（海拔：五二九五尺；一六〇四米）、樓蘭山（海拔：六四一〇尺；一九四二米）、バボークル山（海拔：七〇六三尺；二一四〇米）、メクイシモ山（海拔：六二〇九尺；一六〇米）、タマン山（海拔：七一二〇尺二；一五八米）經過ララ山（海拔：六七七〇尺；二〇五二米）至ルヘエ山（海拔：六三〇五尺；一九一一米）之間的稜線相連而成，同時也是該調查區與臺北州羅東郡及新竹州大溪郡之間的界線。
（編按：參考下頁文山調查區四至圖）

在海山郡轄下調查區內往三峽西南處看，可以看到白石山（海拔：二〇六二尺；六二五米），調查區被三井合名會社許可地及同社的社有地所包圍。





三、土地的狀況

若從林野管理的角度來看，位在文山郡內的調查區皆屬於國有林野地。海山郡內調查區中，141 公頃為原本的樟樹造林預定地，現在是由營林所管轄的指定國有林野；剩下的 125 公頃則為一般國有林野。

關於調查區域內住民的狀況如下。文山郡內調查區所在位置原是リモガン社及タラナン社兩社的狩獵地。其中リモガン社人定居在此區域外的鄰接地上，與一般國有林野的情況相較，該社所在土地與三井會社許可地的關係較為濃厚。目前居住在調查區域內的蕃人則為タラナン社人，其人口數為 61 人。海山郡內調查區的林野中，則沒有定居的跡象。

四、調查概況與區分成果

本調查區的區分調查班長為八木技手，調查時間從大正 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9 日。調查期間有關蕃人用保留地的選地問題，是在以臺北州理蕃課長長瀨野尾警部為見證人的情況下，經過慎重的協議後才選定的。而要存置林野的選定大部份為保安林以及營林所管轄之指定國有林野，沒有研究的必要，區分結果就如下表所示。不過，關於蕃人用保留地，現在居住在此的蕃人如前文所述有 61 人，再加上預定要搬移至此的 61 名新竹大溪郡ガオガン蕃，屆時總計將有 122 人。以 1 人平均需要土地面積 2.81 公頃來推算的話，選定的總面積因此為 339.5 公頃。

調查地二 臺北市海山郡蕃地 行政區域 136陌 5筆

蕃地 130陌 3筆

合計 266陌 8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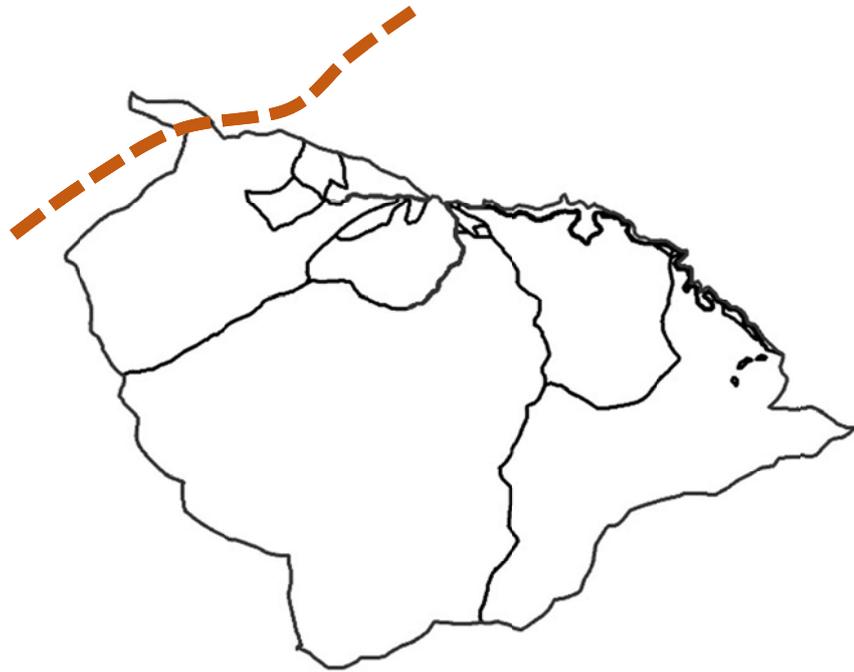
要存置林野 行政區域 136陌 5筆

蕃地 130陌 3筆

合計 266陌 8筆

準要存置林野 無

不要存置林野 無



調查地一 臺北市文山郡蕃地 13008.5陌

要存置林野 12699 陌 18筆

準要存置林野 339.5 陌 7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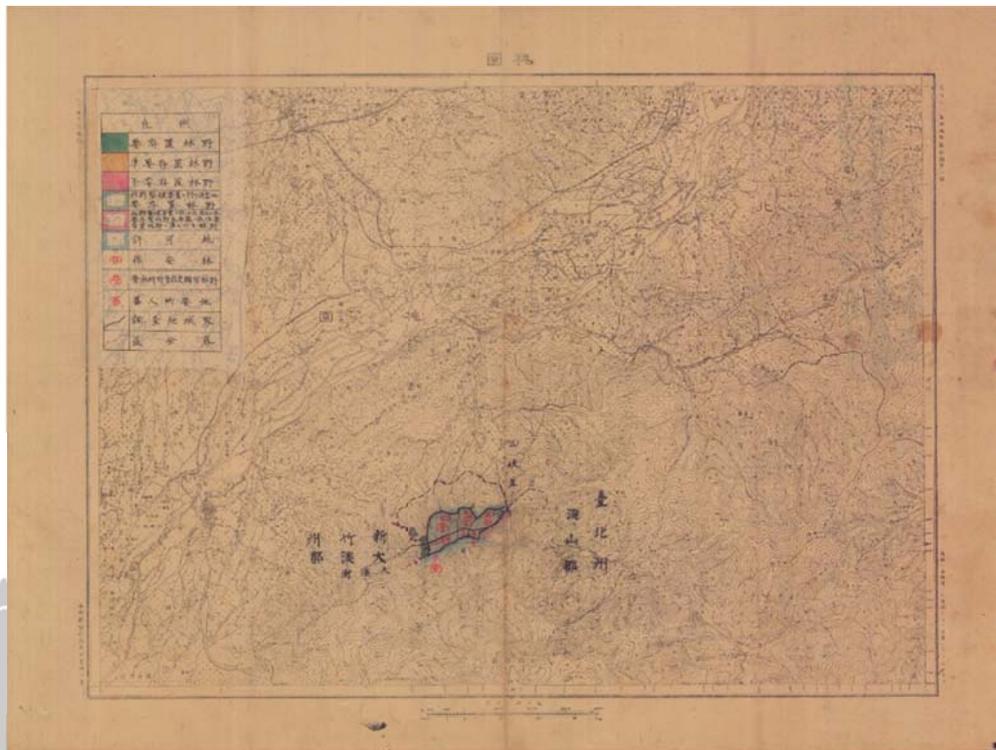
不要存置林野 無



0916

桃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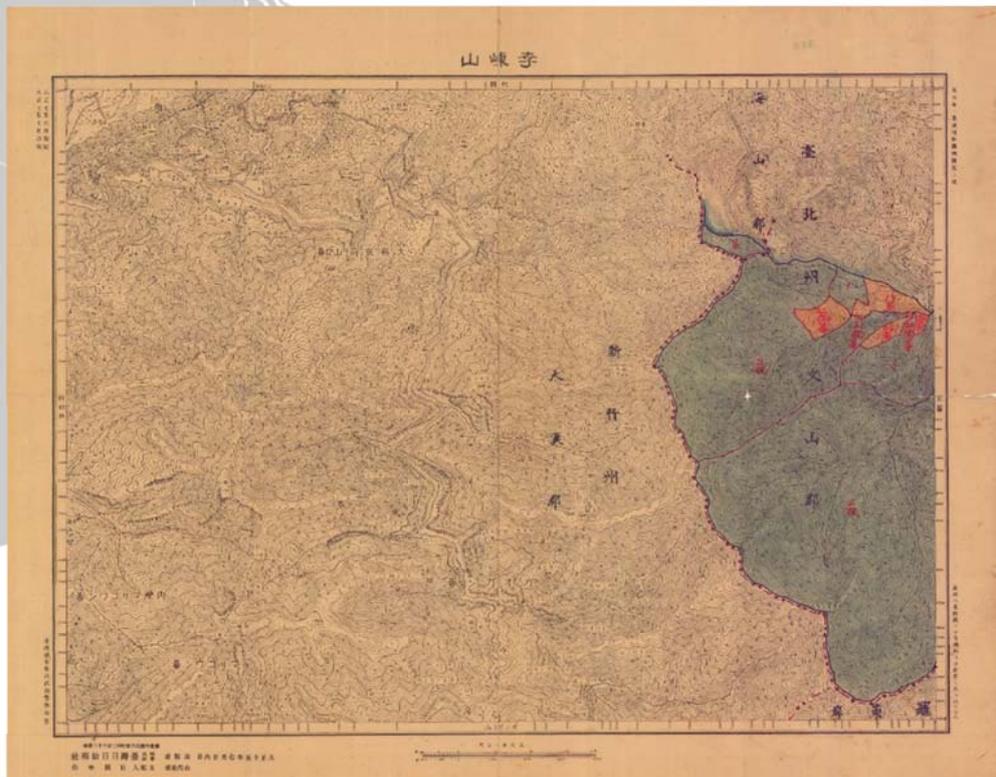
北第四號（調書 北要第四號）
臺北州文山郡及海山郡
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圖



0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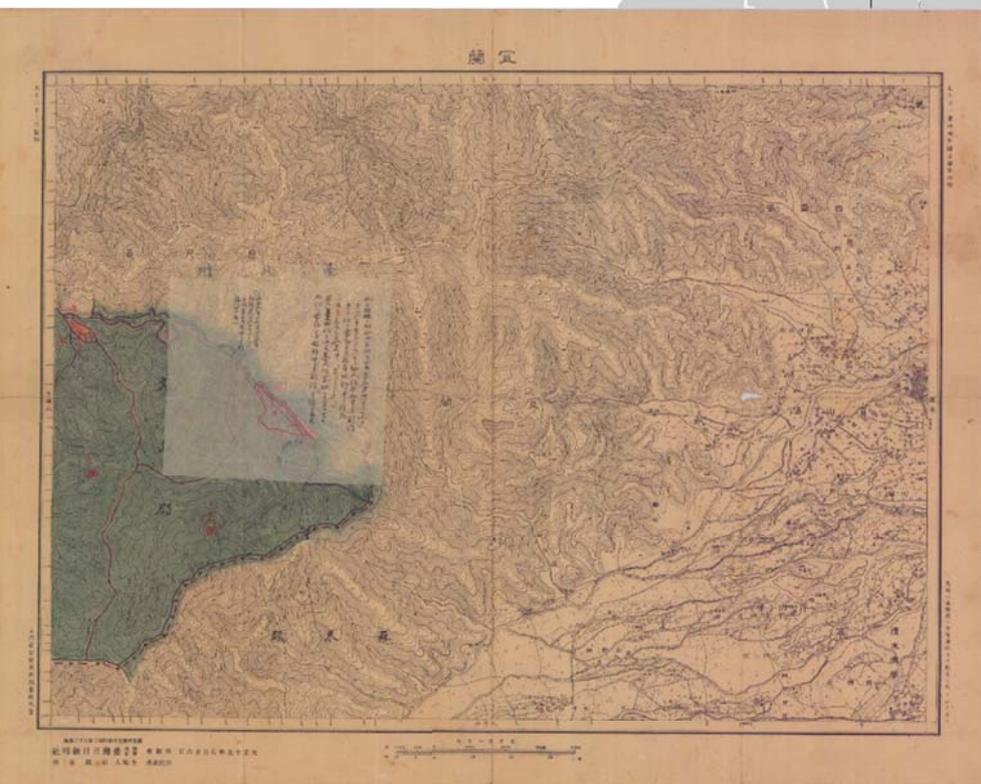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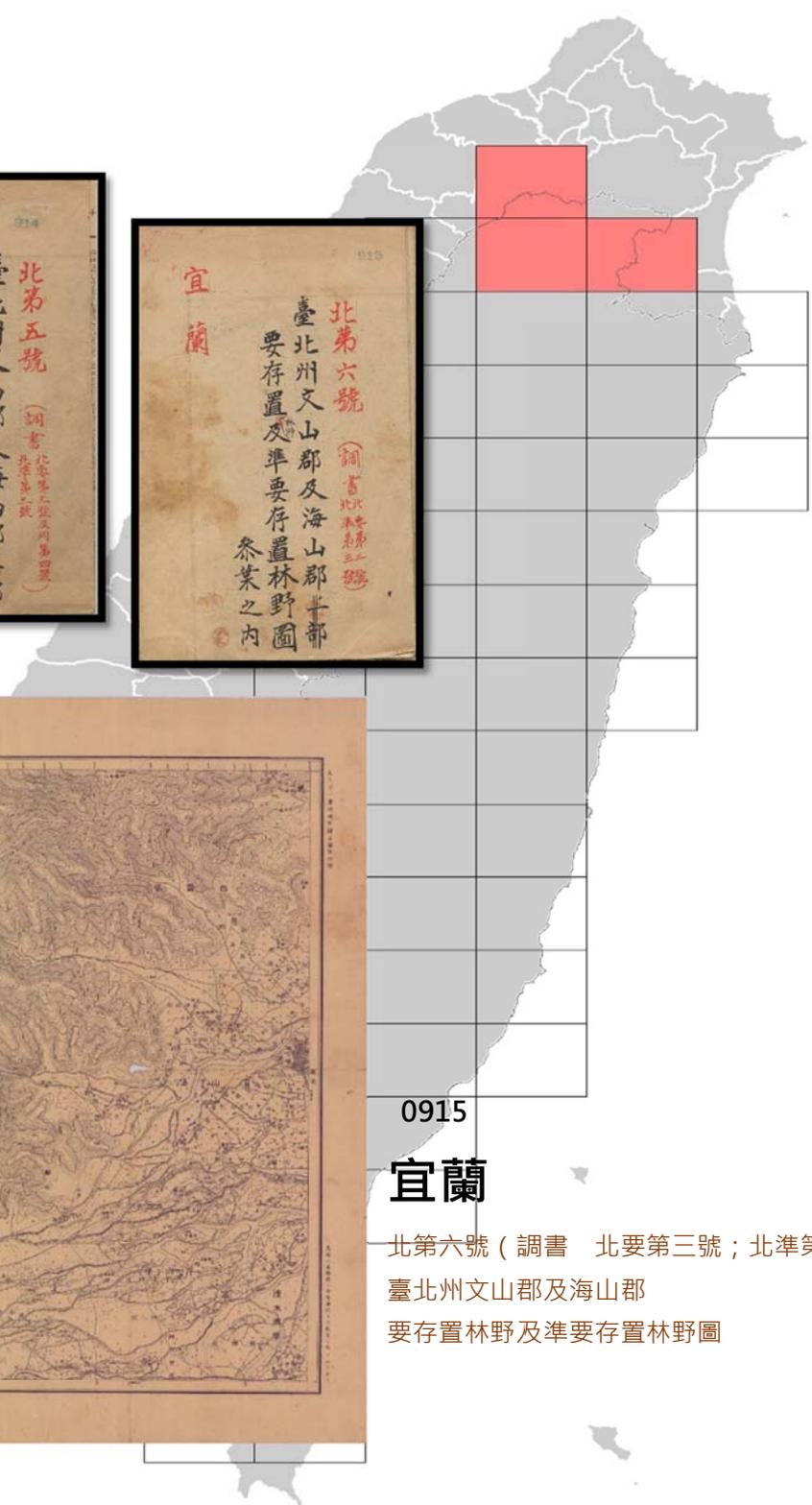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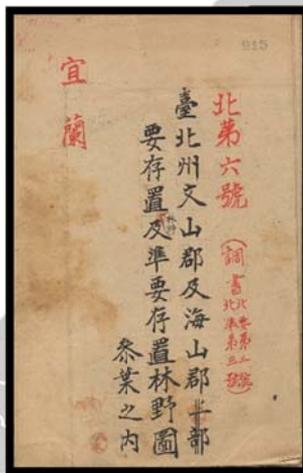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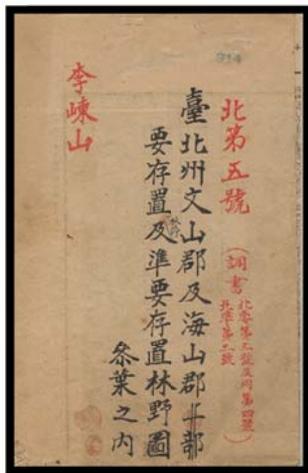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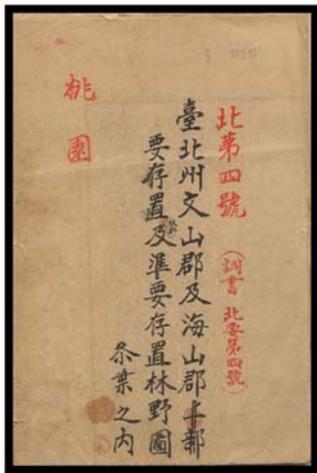
李嶼山

北第五號（調書 北要第三號及同第四號；
北準第三號）
臺北州文山郡及海山郡
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圖



文山調查區
地圖6幅
含3幅副本

地圖
圖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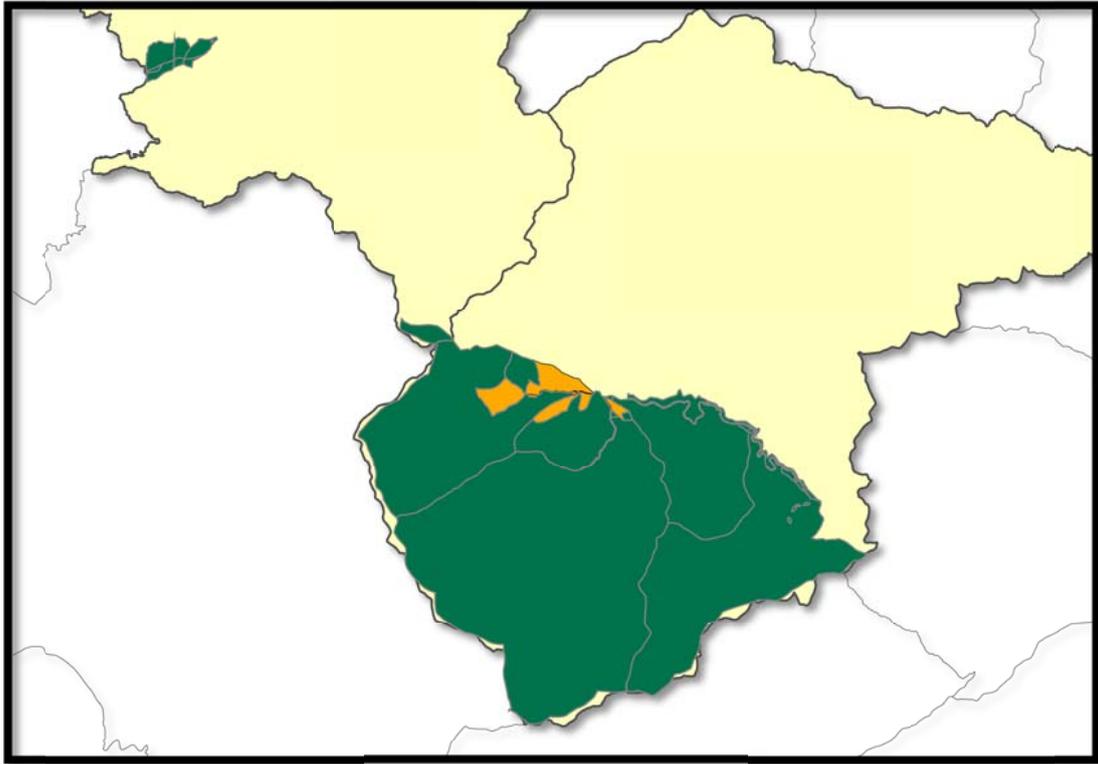
0915

宜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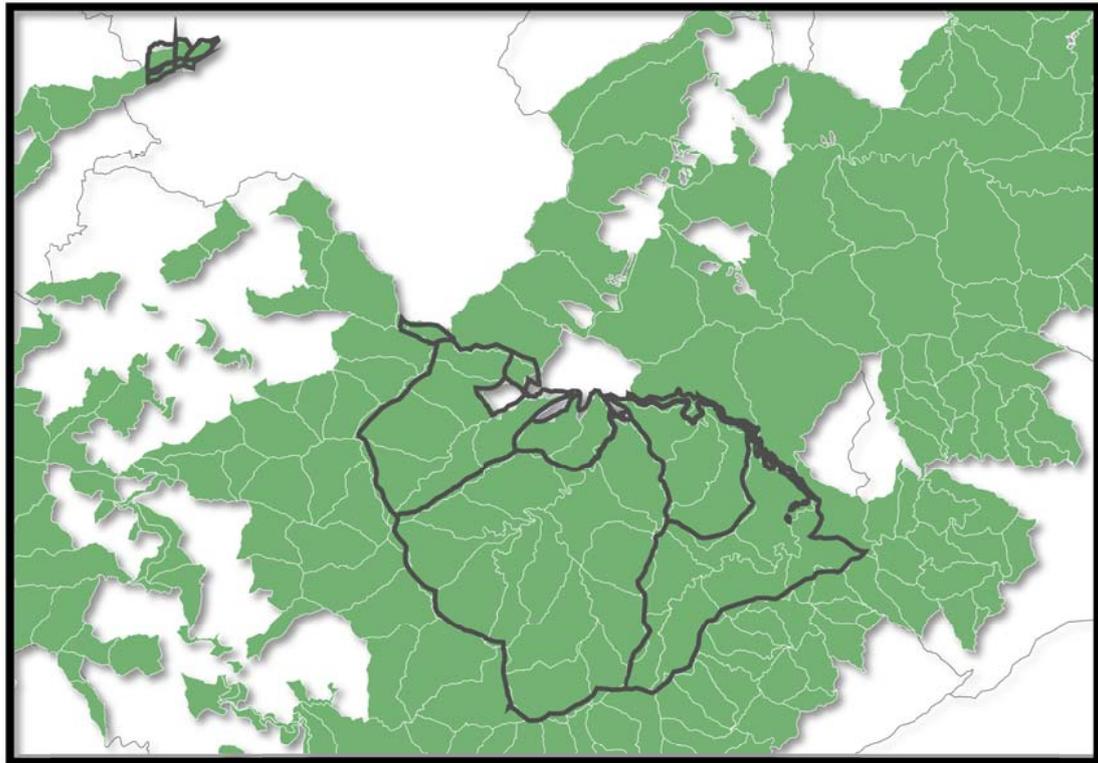
北第六號 (調書 北要第三號; 北準第三號)
臺北州文山郡及海山郡
要存置林野及準要存置林野圖



文山調查區
0 2 4 8 Kilome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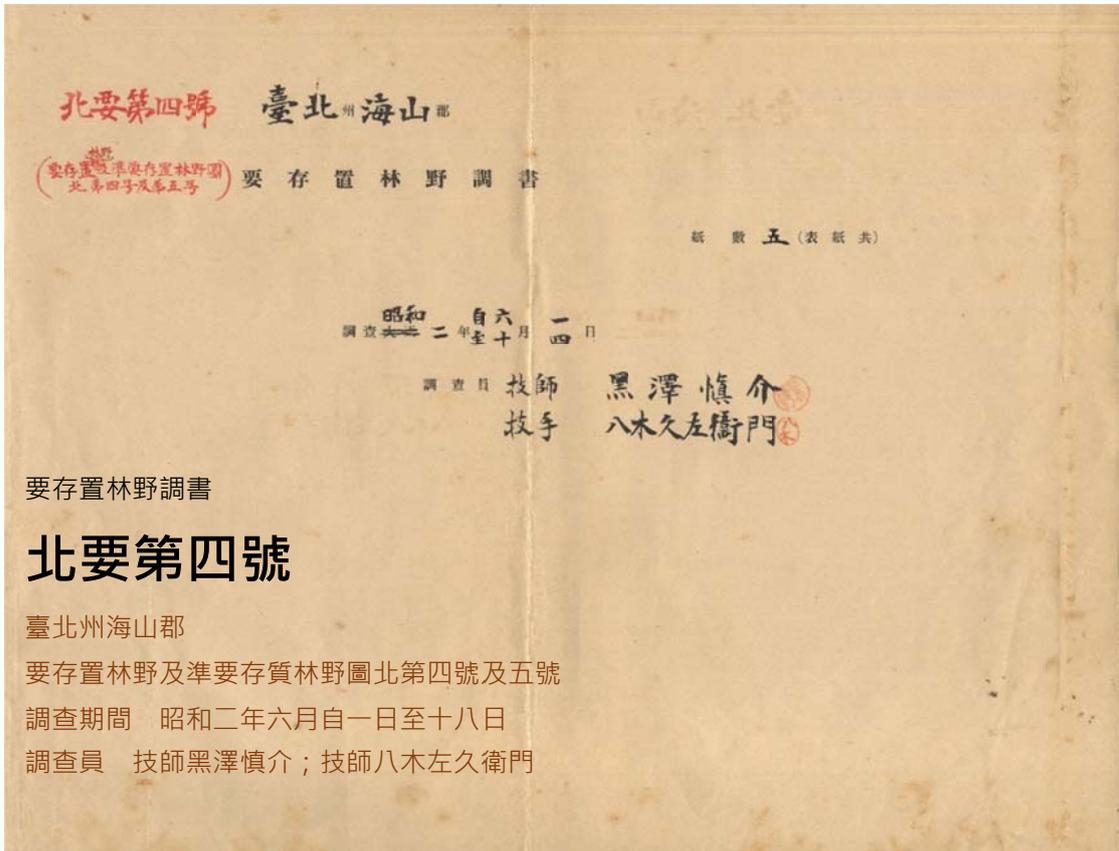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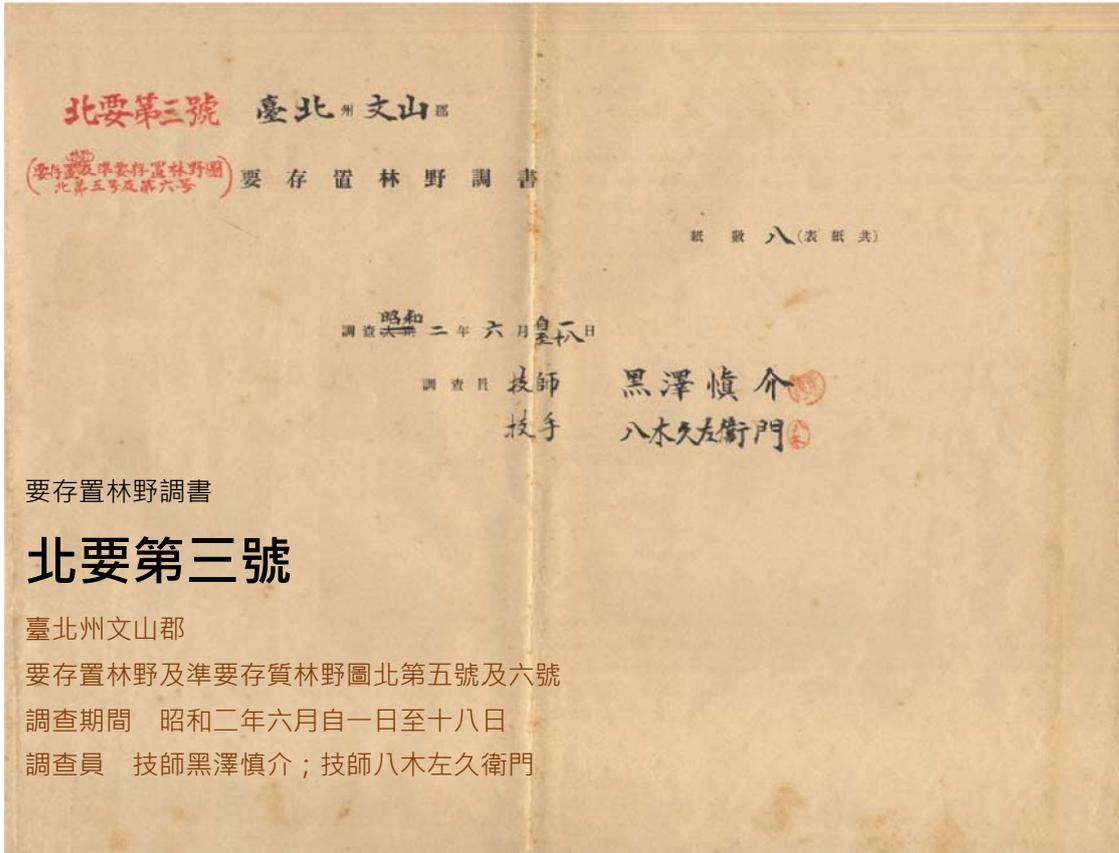


套疊圖層：鄉鎮界



套疊圖層：第二輪檢定林班圖

* 因圖資的比例尺與調查精細程度差異較大，
以上兩組圖層套疊僅用於示意，不具有地理上的解釋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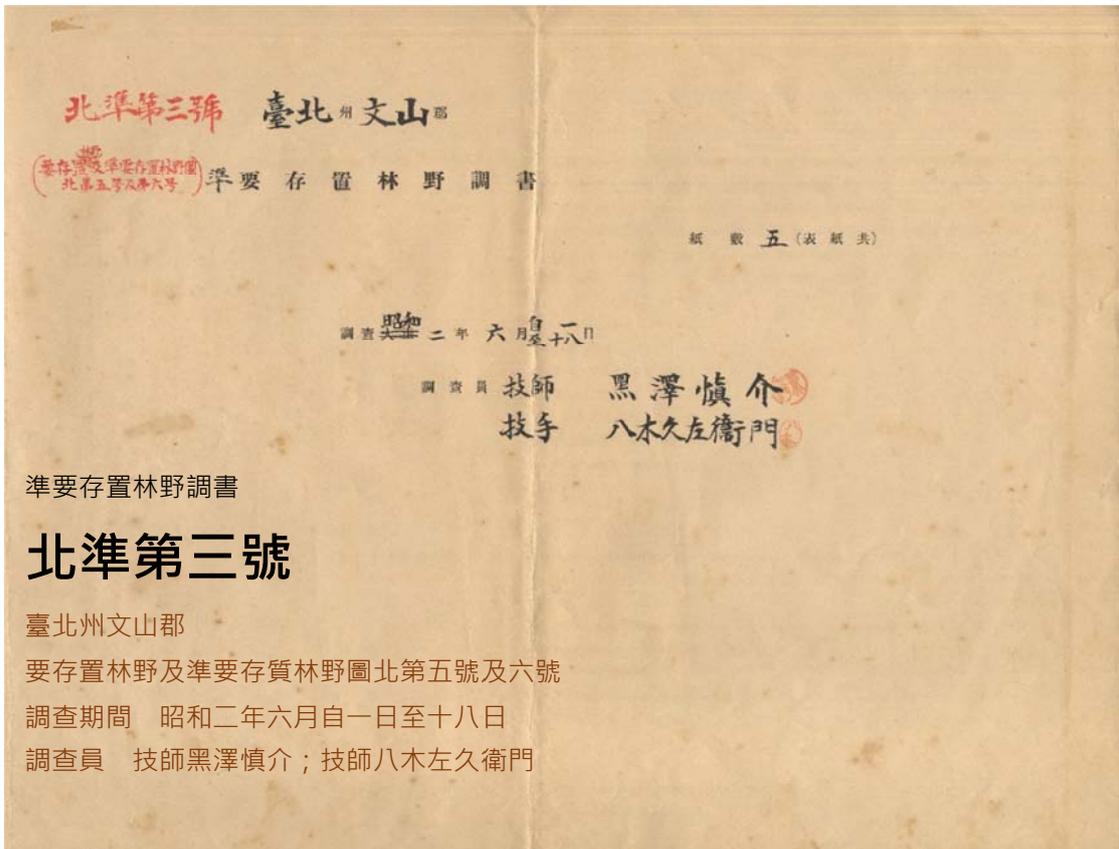


文山調查區
調書3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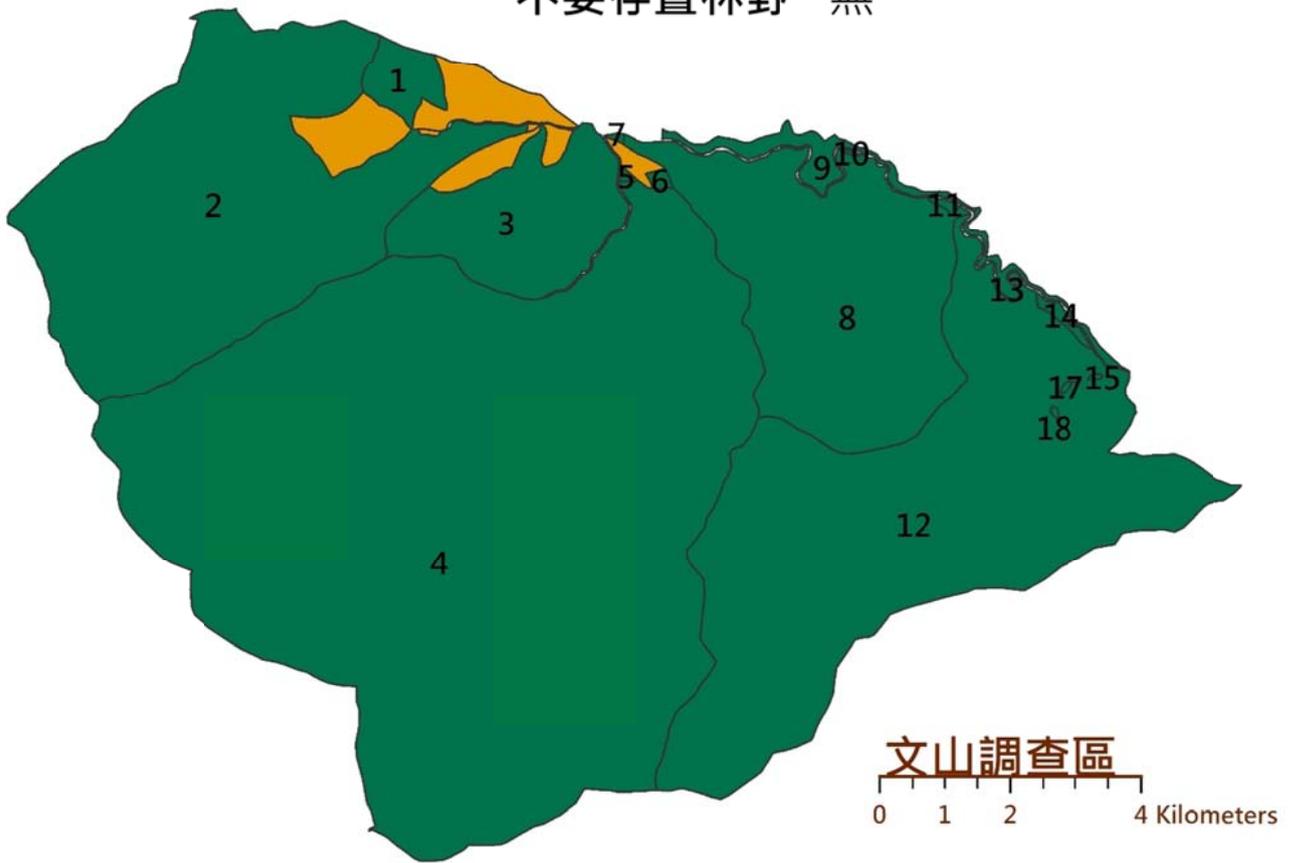
土地
台帳

含2本要存置林野調書；
1本準要存置林野調書

分理由	
文山郡及東山郡	文山郡 北東上嶺深(通深)茶軟地(現耕地)之描放狀(小)社會 地(肥沃)部少(茶)人(田)之(休)耕(地)一般(墾)先(心) 耕作地多(描放)狀(水)田(數)萬(畝)(收)蓄(通)入(治)工(人)各(田) -部(基)岩(上)部(粘)土(屬)砂(石)多(地)之(人)收(出)油(茶)樹(林) 有(壤)土(數)萬(畝)其(面)積(比)較(的)單(一)部(落) 900米(間)之(警)署(官)署(地)所(及)小(村)區(分)備(考)ノ 番(社)ヲ(社)一(部)落(ヲ)ト(ス) 北(東)之(線)路(依)ノ(許)可(地)運(地)(番)人(所)專(地)ル(ベ)キ(ヲ)定(ム) 南(ノ)ヲ(北)之(溪)依(リ)要(存)置(林)野(ノ)準(要)存(置)林(野)之(圖)及(シ) 20(要)存(置)林(野)之(準)要(存)置(林)野(ノ)圖(及)シ 20(要)存(置)林(野)之(準)要(存)置(林)野(ノ)圖(及)シ 20(要)存(置)林(野)之(準)要(存)置(林)野(ノ)圖(及)シ



調查地一 臺北州文山郡蕃地 13008.5 陌
 要存置林野 12699 陌 18 筆
 準要存置林野 339.5 陌 7 筆
 不要存置林野 無



郡	庄	大字	地名	編號	地形種類	面積(公頃)	區分理由	地況	林況	參考事項
文山	蕃地タラナン			1	山林、原野	90	第七條第三號(ハ)	東南向の急斜地而且有部分為險峻之地。基岩甚多是屬於上部粘板且被砂質壤土所覆蓋。表土淺又處於乾爽狀態。海拔 500 至 1150 米。北方以稜線為界。東方以溪流與稜線與準要存置林野 19 為界。南西方以溪流與準要存置林野 22 為界。西方以溪流與準要存置林野 2 為界。	大部份為天然生闊葉樹林。樹種有青剛櫟屬、紅楠、錐栗屬其中還包含其他雜木。東方有一部分的林況呈現茅草地。	對照地況並且從國土保安及水源涵養的角度來此地看很適合劃為森林保護計畫的要存置林野。以此作為紀錄。
文山	蕃地タラナン			2	山林	2128	第七條第一號	東南向の急斜地而且有部分為險峻之地。基岩與土壤狀況與編號 1 相同。海拔在 400 至 2000 米之間。北方及東方以稜線、溪流與山腳處跟海山郡要存置林野 1。許可地要存置林野 1。準要存置林野 22、19、21 及 20 為界。南東以稜線與準要存置林野 23、要存置林野 3 及 4 為界。西方以稜線與這次調查區域外(新竹州大溪郡管內)的國有林野為界。西邊有座「ルベエ」山。	此區域為原生林。南部的海拔 1500 米以上為針闊葉樹混淆林。其他為闊葉樹林。其中生長了紅檜、肖楠木、青剛櫟屬、紅楠、錐栗屬與其他許多不同的樹種。	根據大正八年五月三十日告示第七十一號此區域編入至水源涵養保安林中的一部分。
文山	蕃地チャコン			3	山林、原野	512	第七條第一號	此區域為東北向の急斜地而且有部分為險峻之地。基岩與土壤狀況大致上與編號 1 相同。然而被南勢與タラナン溪的兩條溪流的匯流處有一部分為蕃人的休耕地。雖然坡度較緩但是此區域的南東側的背面有崩塌處。其他為多處的蕃人耕作地(主要為休耕地)且坡度較為陡峭。地質也不肥沃。因此不能作為蕃人所要地以此為紀錄。海拔高度為 350 米至 1300 米。北方以稜線及溪流與準要存置林野 24、19 及依據樟樹造林獎勵規則的出租地的偏避之地的蕃人的現耕地為界。東方以「チャコン」溪與準要存置林野 25 相並的要存置林野 5 及 4 為界。南方以稜線與準要存置林野 4 為界。西北方以稜線及溪流與準要存置林野 2 及準要存置林野 23 為界。「チャコン」警察官駐在所位處於此區域內。	許多的蕃人耕作地(現耕地甚少)零散。原生林位處於地勢險峻之處。其中生長了青剛櫟屬、紅楠、錐栗屬、山麻黃與其他許多不同的樹種。	於治水調查中為了水源涵養之因素選定此區域編入至保安林。

文山	蕃地チャコン		4	山林	5924	第七條第一號	此區域為東北向的急斜地，基岩與土壤狀況與編號 1 相同。海拔在 350 乃至 2100 米之間。北方以稜線及溪流與要存置林野 3 及 5，準要存置 25 相並的要存置林野 6 為界。東方以稜線與要存置林野 8 及 12 為界。南方以稜線與這次調查區域以外的國有林野（羅東郡管內）為界。西南方以稜線與前述相同性質的林野（新竹州大溪郡管內）為界。西北方以稜線與要存置林野為界。東處有「モツコ」，南方邊境有棲蘭山及「バボークル」山，西南方的邊境有「メクイシモ」山，西處有「ララ」山。此區域佔據大部份的「チャコン」溪流域面積。	此區域為原生林，海拔在 1300 米以下為闊葉樹林，1300 米以上為針闊葉混淆林，1500 米以上為針葉樹林。其中生長了檜木、紅檜、肖楠木、青剛櫟屬、紅楠、錐栗屬等樹種。	與編號 2 相同。
文山	蕃地チャコン (chakon)		5	山林	4	第七條第三號(ハ)	此區域為西向的急斜地且許多險峻之地，基岩與土壤狀況與編號 1 相同。東北方以稜線與準要存置林野 25 為界，南方一樣地與要存置林野 4 為界，西方以「チャコン」溪與要存置林野 3 為界。	此區域為闊葉樹林。	與編號 1 相同。
文山	蕃地チャコン (chakon)		6		8	第七條第三號(ハ)	此區域多為西北向的險峻之地，基岩與土壤狀況與編號 1 相同。東北方以稜線與要存置林野 8 為界，南方也以稜線與要存置林野 4 為界，西北方以稜線與準要存置林野 25 為界。	此區域為闊葉樹林。	與編號 1 相同。
文山	蕃地カラモチ (karamoti)		7		3	第七條第三號(ハ)	此區域多為北向的險峻之地，在南東端處有蕃人的休耕地，越往裡頭走也有蕃人的休耕地但是面積極小，基岩與土壤狀況與編號 1 相同。北方可通往到南勢溪的主要溪流，東方以稜線與要存置林野 8 為界，西南方也是以稜線與準要存置林野 25 為界。	同上	同上
文山	蕃地カラモチ (karamoti)		8	山林	1268	第七條第一號	此區域為北向的急斜地且有不少處的險峻之地，基岩與土壤狀況與編號 1 相同。海拔在 350 乃至 1500 米之間。北方以南勢溪與要存置林野為界。在外山腳處與要存置林野 10 及 11 為界，其他三方被稜線所包圍，東方及南方與要存置林野 12 為界，西方與要存置林野 4、6、準要存置林野 25 及要存置林野 7 為界。	與編號 2 相同。	與編號 2 相同。

文山	蕃地カラモチ (karamoti)		9	山林、原野	97	第七條第三號(ニ)	此區域為沿著南勢溪的主流北岸，東西狹長的急斜地且有少的險峻之地，此處的懸崖之地可看到基岩而基岩與土壤狀況與編號相同。海拔在 350 至 600 米之間，北方以明治四十一年六月當時的隘勇線與許可地為界，東方以稜線與要存置林野 13 為界，南方以南勢溪主流與要存置林野 8、11 及 10 為界，西方以溪流與蕃人給付地為界。	險峻處有天然的闊葉樹林，其他部分為蕃人的廢耕地且生長了許多茅草。	對岸更為險峻且蜿蜒崎嶇，極為不可作為林地用地。因此本區域做為林道用地劃分至要存置林野，以此為紀錄。
文山	蕃地カラモチ (karamoti)		10	原野	1	第七條第三號(ハ)	此區域為北向的急斜地且基岩與土壤狀況與編號 1 相同。海拔高度為 450 米，此處為蕃人的廢耕地而且地質不良。北方以南勢溪與要存置林野 9 為界，其他與要存置林野 8 為界。	此處為蕃人的廢耕地且生長了許多茅草。	蕃人廢耕地
文山	蕃地カラモチ (karamoti)		11	原野	6	第七條第三號(ハ)	同上	同上	同上
文山	蕃地シラツク		12	山林	2500; 2577 公頃內的 77 公頃因 依據 第 41 號從 保安 林被 解除 之(作 為蕃 人用 地)· 故修 改此 面積 數據。	第七條第一號	此區域為東北向的急斜地且基岩與土壤狀況與編號 1 相同。海拔高度為 450 米至 1850 米之間。東北方以南勢溪主流、山腳及稜線與要存置林野 13 及 14 為界，以明治四十一年六月當時的隘勇線與許可地為界，南東方以稜線與於林野整理事業中決定為要存置林野（羅東郡管內）及殖產局區分要存置林野（羅東郡管內）為界，南方也是一樣以稜線與這次調查區域外的國有林野（羅東郡管內）為界，西方以稜線與要存置林野 4 為界，南東的邊境上有中嶺及拳頭母山。	與編號 4 相同。	與編號 2 相同。

文山	蕃地シラツク (shiratuku)		13	山林、原野	35	第七條第三號(ニ)	地勢、基岩土壤等與編號 9 相同，但是有一部分為平坦地。	與編號 9 相同。	與編號 9 一樣作為林道用地使用，此外也作為苗圃用地而放置。
文山	蕃地シラツク (shiratuku)		14	原野	11	第七條第三號(ハ)	此區域東北方以南勢溪主流與要存置林野 13 為界，西南方以山腳附近處與要存置林野 12 為界，海拔高度 600 米。其他與編號 10 相同。	與編號 10 相同。	與編號 10 相同。
文山	蕃地シラツク (shiratuku)		15	原野	1	第七條第三號(ハ)	此區域位處於要存置林野 12 中，南勢溪主流的左岸海拔高度 550 米，南向之地，其他與編號 10 相同。	同上	同上
文山	蕃地シラツク (shiratuku)		16	原野	1	第七條第三號(ハ)	同上	同上	同上
文山	蕃地シラツク (shiratuku)		17	原野	2	第七條第三號(ハ)	同上(但是南勢溪的右岸，西向之地)	同上	同上
文山	蕃地シラツク (shiratuku)		18	原野	1	第七條第三號(ハ)	同上(但是南勢溪的右岸，西向之地、海拔高度 600 米)	同上	同上

蕃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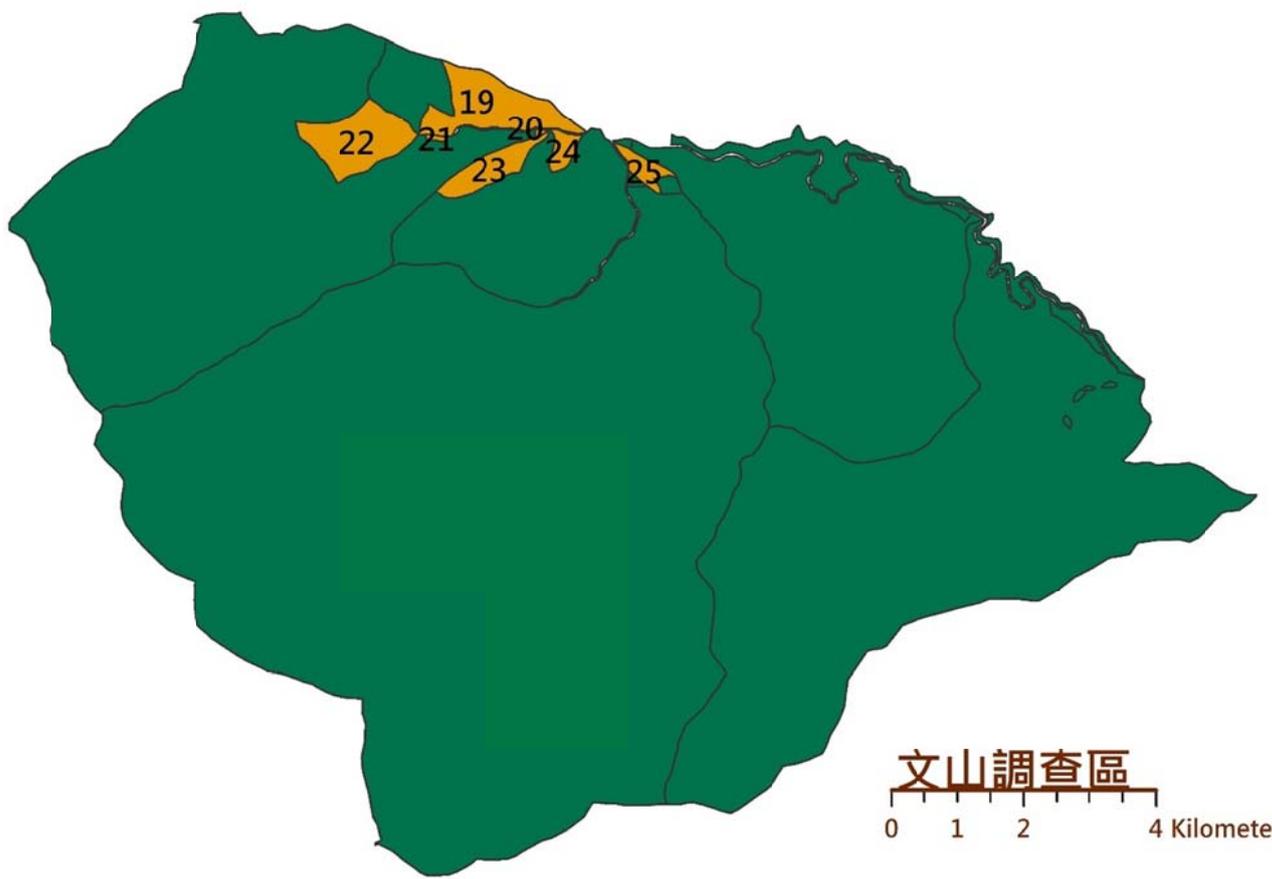
數量：18 筆；

面積：12592 公頃（根據編號 12 所記載的事由而修正其面積數據）

總計

數量：18 筆；

面積：12592 公頃



郡	庄	大字	地名	編號	地形種類	面積(公頃)	區分理由	地況	林況	參考事項
文山	蕃地タラナン			19	建築物用地、田、旱田、山林、原野	128	第八條第二號及第三號	「タラナン」溪的北岸，雖為有點坡度的急斜之地但是表土土層稍微深且濕潤及柔軟，所以若土質肥沃此處相當多的話，蕃人的耕作地相對的就會多，因此在此區域有多處的階段狀的水田。基岩隸屬於上部粘板岩，此區域被砂質土壤所覆蓋著，海拔高度在 350 至 900 米之間。警察官吏駐在所及蕃社蕃社「タラナン」形成一個部落。東北方以稜線與許可地的預選地(預定為蕃人所要地之地)為界，南方以「タラナン」溪與要存置林野 3、準要存置林野 24 及 20、要存置林野 2 相並準要置林野 21 為界，西方以稜線及溪流與要存置林野 1 為界。	大部份為蕃人的耕作地(現耕地及休耕地)，現耕地也有些許的階梯狀的小水田，休耕地一般都成為茅草地(聽說適合用來畜牧)。沿著溪流有許多岩石，雖然有殘存下來的天然闊葉樹林但是其相對面積算是比較小的。	編號 19 至 25 號(總面積為 339.5 公頃)選定為針對於現居住在「タラナン」社蕃人 61 人及從新竹州下的「ガオガン」蕃移住至此的蕃人 60 人的所要地，一人平均面積為 2.81 公頃；「タラナン」社蕃人 61 人全部現居住在此區域並且形成單一部落；區分編號 1 號至 18 號為要存置林野。
文山	蕃地タラナン			20	旱田、山林	2	第八條第二號及第三號	此區域在「タラナン」溪的南岸，坡度稍微極斜地中的 0.2 公頃的緩斜地近期之內將會被變更為水田。北方以「タラナン」溪與準要存置林野 19 為界，東南方以稜線與準要存置林野 23 為界，西方以稜線與要存置林野 2 為界。海拔高度為 350 米。其他的基岩及土壤等與編號 19 相同。	此區域中的 0.2 公頃是蕃人的現耕旱田農地，其他處有天然闊葉樹林。	參照編號 19 號；依據大正八年五月三十日告示第七一號此區域被編入至水源涵養保安林的一部分，然而也包含為了蕃人，被實施開闢水田計畫之地。
文山	蕃地タラナン(taranan)			21	旱田、山林	2.5	第八條第二號及第三號	北方以「タラナン」溪與準要存置林野 19 為界，其他以山腳與要存置林野 2 為界，海拔高度 500 米，其他如上記編號 20 內容相同。	蕃人的現耕地。	同上。

文山	蕃地タラナン		22	旱田、山林、原野	111	第八條第二號及第三號	此區域東向的稍微急斜之地，但是中央部分形成較坡度較緩之地且面積也稍微寬廣，雖然沒有期待作為水田之用但是此地是塊土質肥沃之耕作地。海拔高度 500 至 1150 米，基岩及土壤狀況與編號 19 相同。東北方以溪流與要存置林野 1 為界，東南方以溪流，另外西南及西北方以稜線與要存置林野 2 為界。「タラナン」社蕃人的舊居地。	此區域的中央為蕃人的現耕地及休耕地，其他生長著檉木、紅楠、錐栗屬與其他的雜木的天然闊葉樹林。	同上。
文山	蕃地タラナン (Taranan)		23	旱田、山林、原野	53	第八條第二號及第三號	西向的急斜之地，海拔高度 400 至 750 米，基岩及土壤狀態與 19 相同，東及東南以溪流與要存置林野 3 為界，西方以稜線與要存置林野 2 及準要存置林野 20 為界。	此區域大部份為蕃人的現耕地及休耕地，能看見原生的闊葉樹林呈現散狀斑點式的生長方式。	請參照編號 19 號的第一條內容。
文山	蕃地チャコン (Chakon)		24	旱田、山林、原野	21	第八條第二號及第三號	北向的稍微急斜之地，海拔高度 400 至 750 米，基岩及土壤狀況與編號 19 號相同。北方以「タラナン」溪與準要存置林野 19 為界，東及南方以溪流、西方以稜線與要存置林野 3 為界。	同上。	同上。
文山	蕃地チャコン		25	旱田、山林、原野	22	第八條第二號及第三號	此區域為西北向的緩急斜地，但是中央處有緩斜的蕃人休耕地。基岩與土壤狀況與編號 19 號相同，海拔高度 400 至 650 米。東北以稜線與要存置林野 7 及 8 為界，東南方以稜線與要存置林野 6 為界，西南方以稜線與要存置林野 4 及 5 為界，以「チャコン」溪與要存置林野 3 為界。	「原件空白」	同上

蕃地

數量：7 筆

面積：339.5 公頃



郡	庄	大字	地名	編號	地形種類	面積(公頃)	區分理由	地況	林況	參考事項
海山	三峽	大埔		1	畑、山林、原野	39	第七條第二號	本區域的地形狀況為急斜地及險阻地且可以看到基岩露出。基岩屬於北部第三系，被黏質壤土所覆蓋，表土淺又乾燥故為乾爽狀態。北方以稜線與許可地為界，東南方以溪流與三峽庄基本財產造成用保留地為界。東北部包含著國家出租地及使用許可地。西方以稜線與要存置林野 21 為界。	東北部為大正二年所實施的官行樟樹造林地，然而大部份為草地，也有不少處被拿來作為一時的耕作地。	於治水調查中此區域被認定為治水且國土保安的考量上的關係，限制土地開墾；此區域為營林所所管定國有林野的一部分；此區域為官行樟樹造林地且在大正十五年五月十三日根據告示第六十五號成為營林所所管定指定國有林野的一部分；東北部包含著為了石炭運搬專用軌道用地、儲炭廠及焦炭製造廠的國家出租地及使用許可地(大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台北州指令第四九〇六號及第四九〇七號許可)；原蕃地圳子頭。
海山	三峽	大埔		2	山林、原野	30	第七條第三號(八)	北向的急斜地且基岩與土壤狀況與編號 1 相同。北方以許可地為界。	西部為大正元年所實施的官行樟樹造林地，東部為稀疏的闊葉林地及茅草地但是也有不少處的未經許可任意耕作之田地。	與編號 1 號的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內容相同。
海山	三峽	大埔		3	山林、原野	67	第七條第三號(八)	與編號 2 號的西邊相連接，地勢、地質幾乎相同。西方以稜線與隸屬新竹州下的營林所所管指地國有林野為界，西北方以稜線為界，北方以溪流、稜線與三峽庄基本財產造成用保留地承認地及許可地為界。	大部份為大正元年及二年所實施的官行樟樹造林地，造林地之中被拿來耕種蕃薯的地方有不少處。	與編號 1 號的第二條、第三條內容相同；原蕃地柑子樹腳。

普通行政區

數量：3 筆

面積：136 公頃

郡	庄	大字	地名	編號	地形 種類	面積 (公頃)	區分 理由	地況	林況	參考事項
海山	蕃地圳子頭			4	山林	10	第七條第二號	此區域與上述編號 1 號的南部相連，地勢、地質等大致相同。	此區域的林況為稀疏的天然闊葉林地。	與編號 1 號的第一條內容相同；此區域依據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內地四三〇〇號被承認給予保留，在那之中於昭和二年七月十三日台北州內地理第一四六九號根據從台北州知事向內務局長詢問及相關土地確認的公文信件中，要存置林野 4、5、6、7 與其他的鄰接地，因其位置被修正至隸屬於新竹州下，故不算是市街庄基本財產造成用保留地。
海山	蕃地圳子頭			5	山林	10	第七條第三號(ハ)	此區域為與編號 2 號的南部連接的險阻地，基岩與土壤狀況與編號 1 相同。南方以稜線與許可地為界。	此區域的林況為稀疏的天然闊葉林地。	與編號 4 號的第二條內容相同。
海山	蕃地柑子樹腳			6	山林	24	第七條第三號(ハ)	此區域為與編號 5 號的西部相連接，因此地勢、地質幾乎相同。西方以稜線與新竹州大溪郡下的要存置林野 2 為界，南方也是一樣以稜線與台北州下的許可地為界。	與編號 5 號的內容相同。	與編號 4 號的第二條內容相同。
海山	蕃地柑子樹腳			7	山林	5	第七條第三號(ハ)	此區域為與編號 3 號的南部相連接，因此地勢、地質幾乎與編號 2 相同。西方以稜線與新竹州下的營林所所管指定國有林野為界。	大部份為大正二年所實施的官行樟樹造林地。	與編號 1 號的第二條、第三條內容相同；與編號 4 號的第二條內容相同。

海山	蕃地東眼山		8	山林	81	第七條第二號	此區域為北向的急斜地且東南部為險阻地，基岩屬於上部粘板岩也被砂質土壤所覆蓋著表土土層較淺，此區域有著露出基岩及懸崖處。海拔高度 900 至 1700 米，位處於大豹溪的源頭附近處，有其必要將此地視以保安林相同等級對待之，以此為紀錄。東北方以山腹與許可地為界，東南方以稜線與文山郡要存置林野 2 為界，西南方及西方以稜線與新竹州大溪郡下的要存置林野 33 及 27 為界。	此區域為天然闊葉樹林，其中生長了紅楠、錐栗屬與其他許多不同的樹種。	於治水調查中此區域被認為禁止開墾之地。
----	-------	--	---	----	----	--------	---	-----------------------------------	---------------------

蕃地

數量：5 筆

面積：130 公頃